

賈士毅 著

中國經濟
學社叢書
民 國 續 財 政 史
(一)

商務印書館發行

再版自序

纂者士毅不自揆度嘗編民國財政史一書以就質於世之學者嗣以時會遞更事實遷嬗前後相隔雖僅十有餘年而稅制之改訂收支之激增以今視昔大相徑庭其最顯著者如關稅之增加統稅之設定裁釐之實行尤彰彰在人耳目於是又有續財政史之纂輯起自民六迄民十八編次既竟印行有日矣而遭意外之厄者再蓋是書委託商務印書館排印原議以二十年春出版迺付印以後館內一再罷工遂致愆期迨二十年夏始出上册而下册則猶有待是爲遭工潮之厄本年一月二十八日日本突攻滬濱館廠被焚而下册稿本竟亦同歸灰燼是爲遭國難之厄顧士毅雖兩遭意外之厄而哀輯之初志終不以是而稍懈也

民六以還財政歲有變遷然僅局部之修訂或一時之補直而在財政上謀根本之改造者厥爲十九二十兩年解稅約之束縛保國權之完整締結新協定實行新稅則一方以謀國家財政之充裕一方以促國民經濟之發舒則有若關稅自主內地局卡之櫛比一掃而空全國商貨之轉輸暢行無阻既便物產之通流復滌政治之瑕穢則有若裁撤釐金以引地爲其封域而專商之利權獨擅以買賣失其自由而人民之負擔益重此舊鹽法之害也欲祛其害莫如就場徵稅故有新鹽法之頒行經界失其軌度而版籍隨之混淆賦稅失其平均而貧富因之懸隔此土地問題所由發生也欲防其弊莫若平均地權故有土地法之公布預算不立邦計滋紛此國人所引爲詬病也必會計獨立始可

增財政之信用必歲計確定始可期財政之整理而會計上歲計上之審核尤須取決於財政統計三者之相需相助有如影之隨形遠稽漢室計相之遺規近仿英美主計之先例是故有主計處之設置他若修訂銀行法實施關稅金單位公布二十年度正式預算凡茲犖犖大端皆爲載筆者所不得而遺 士毅以續財政史編至十八年度爲止上述各端故未及纂入今下冊稿本旣因焚燬尙待補輯則何若併上冊而重加修訂將十九二十兩年度財政上之興革一一纂錄藉明最近之事實取便閱者之參稽而體例則仍分總論歲入歲出會計公債泉幣地方財政七篇與前輯民國財政史大略相同所以便甄采而一條貫也

抑重有感焉著書以餉社會常事也 士毅編續財政史以供國人探討聊盡服務社會之職亦素志也迺屢遭困厄不能順利進行則事之大於此者其所遭險阻艱難亦將倍蓰十百於此矣旋思一事之成端賴堅忍不拔之志願雖遭挫折彌自振奮鼓勇前進以因應其環境而不爲環境所制卒底於最後之成功 士毅無似曷敢希此然於伸紙撰述之際未嘗不本此義以自勉也茲於續財政史下冊之未出版而被焚者重輯之上冊之已出版而未備者增訂之經六越月之搜集分篇纂輯始克羸竣則夫國人之懷挾大志欲建不世之勛業者慎勿因偶遭挫折而稍餒其氣庶始願不患其不達也其諸魯論弘毅之旨大易貞固之道也歟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七月陽羨賈士毅自序

自序

往者^{士毅}編民國財政史上肇民元下逮民五其間整理財政之方針與夫財務官署之更迭歲入歲出預算決算之編訂以及國債之綱要泉幣之概況大率以制度爲經因革爲緯就所甄綜咸著於篇歲月不居忽忽且十三寒暑矣此十三年中央財政既迭有變遷地方財政亦多所興革屢思續輯藉供研討而取材既廣詮次未就當以關稅自主國權攸賴欲定案以處方或有待於商榷於是先編關稅與國權一書繼以整理國債金融所繫欲明因果之相循自富並提而共論於是繼續國債與金融一書先後付梓以質當世惟此二書僅述財政之局部非所語於財政之全體^{士毅}於前史之續訂則仍思哀輯期竟夙願孜孜而未敢稍懈也國民政府既奠都南京刷舊振新於財務尤迭有損益規制已駸駸大備爰特蒐集舊聞附益新得董而理之纂輯既竟名曰民國續財政史亦以示踵成前編之例廣續紀述已耳用撮大意如次

是編大旨以北京政府財政之狀況爲沿革以國民政府財政之概要爲現情首總論次歲入歲出復次爲公債爲會計又次爲泉幣釐而爲六仍曩例也惟近來民治之說甚昌地方財政時有擴充爰復增入地方財政一類都爲七編其於國府成立後各項章制具已纂輯而上溯民六以還財政遞嬗之情形俱條分縷析而羅列於編沿流溯源尋章摘要固亦治財政史者所有事也

抑財政要素以不整國情不達民意爲本國與民之於財政實如布帛菽粟之不可須臾離歷史爲人類共同生活之背影財政史又爲國家經濟社會經濟之背影國計盈虛民生休戚胥於是覘之矣竊尤有說吾人立身社會不能超越共同生活之範圍衣也食也住也行也靡一不賴他人之互助然吾人既食社會之福卽當忠社會之事而社會之事無窮吾心之力有限以有限赴無窮固不能盡如所期也則且就個人性情相近夙所嫻習者努力爲之以酬答夫社會庶乎其可抑或不然則雖生息於社會之下亦終爲社會所擯而已矣蓋必人人各盡其能人人方可各取所需故分工合作實人類共同生活之定則士毅服膺斯義未嘗去懷頻年參從計部徒以鞅掌簿書尠所裨益輒深自愧繼思平昔揮簡計學薄有所知退食餘暇卽究心財政之變遷從事纂述冀以財政實相時時貢獻於社會未敢謂互助之道盡在乎是不過勉效所能以酬社會於萬一云爾至本編之意旨在陳述最近財政實況俾閱者一方借鏡現情爲往事遷流之探討一方取資前鑑謀將來改進之徑途哲學家謂知是行之本茲編也倘亦因其所知得見諸行之一助乎

民國十八年 月陽羨賈士毅自序

例言

- 一 全書仍按前編體例於敘述現制而外附以學理之論述
- 二 是書廣續前編起民國六年迄於二十一年六月止惟前編所闕漏未載者亦間有增入以期詳備
- 三 是書以北京政府財政概要爲沿革國民政府財政實況爲現情
- 四 是書仍以敘而不斷爲旨間綴數語藉醒眉目
- 五 是書注重事實凡近今法令之涉及財政者均分類彙入
- 六 是書以官書檔案爲本而於內外人士之著述亦多徵引並增小註以明所自
- 七 是書注重中央出入之盈絀關於近年實收數及預算數均經詳載
- 八 是書因近今民治日昌於地方財政搜羅綦詳另增一編以資參證
- 九 是書於社會財政思潮相爲取證故有所論列率以最新之財政學理爲歸
- 十 是書迭承友朋指正其從事贊助者爲吳縣陸鴻吉衢縣戴銘禮及同鄉朱莘芍周綱仁周伯祥五君特誌數語以表謝悃
- 十一 是書脫稿倉猝複雜疏漏在所不免 博雅君子幸賜匡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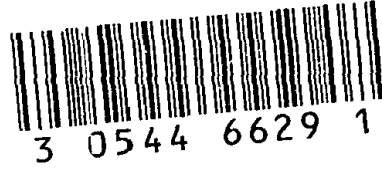
民國續財政史 例言

民國二十一年七月上旬

二

編者識

565.2
151
1:3



民國續財政史

目次

第一編 總論

第一章 近代財政思潮之變遷

環境壓迫之關係

一 外力侵略之關係

二 國內戰爭之關係

三 賦稅不平之關係

四 貧富懸殊之關係

學說灌輸之影響

一 資本主義之影響

二 社會主義之影響

民國續財政史 目次

一
一
三
三
四
四
五
五
五

三 社會政策之影響·····	六
甲 屬於世界潮流之關係·····	七
一 租稅之調劑貧富·····	七
二 制用之注重民政·····	八
三 官業之積極發展·····	九
四 公債之普及民衆·····	一〇
乙 屬於自身環境之關係·····	一一
一 財政主權之力謀完整·····	一一
二 銀行政策之厲行分業·····	一一
三 幣制方針之逐漸改進·····	一二
四 會計制度之實行公開·····	一三
第二章 國家及地方財政之劃分·····	一五
第一節 劃分之沿革·····	一五
甲 稅項之劃分·····	一五

乙 政費之劃分·····	一六
第二節 劃分之現情·····	一九
第一項 稅項之劃分·····	一九
甲 古部長時代劃分收入之辦法·····	一九
乙 財政會議劃分收入之辦法·····	二四
第二項 政費之劃分·····	二九
甲 古部長時代劃分支出之辦法·····	二九
乙 財政會議劃分支出之辦法·····	三二
第三章 國家財政之概要·····	三八
甲 八年度預算之概要·····	三八
乙 十四年度預算之概要·····	四一
甲 十八年度預算之概要（國民政府成立後）·····	四六
乙 二十年度預算之概要·····	四九
第一節 中央之財政·····	五三

第一項 中央財政之沿革	五三
甲 歷年收入情形	五五
乙 歷年支出情形	八九
第二項 中央財政之現情	一一〇
甲 廣東時代之財政概況	一一〇
乙 武漢時代之財政概況	一一三
丙 北伐時期之財政概況	一一八
丁 北伐告成後之財政概況	一二五
第二節 各省之財政	一三六
第一項 各省財政之沿革	一三六
甲 八年度各省預算情形	一三七
乙 十四年度各省預算情形	一四五
第二項 各省財政之現情	一五二
甲 財政會議時期之各省財政	一五三

乙	編遣會議後之各省財政·····	一五五
第四章	近代財政之方針·····	一五七
第一節	財政方針之沿革·····	一五七
第一項	朱啓鈴總代表在南北和會宣布之財政政見·····	一五七
壹	軍事問題·····	一六三
甲	擬留軍隊之編制·····	一六三
乙	額外軍隊之收束·····	一六四
丙	軍費之獨立·····	一六五
貳	政治問題·····	一六八
一	軍民分治·····	一六八
二	釐定地方官制·····	一六九
三	地方自治·····	一七五
四	發展國民經濟·····	一七七
第二項	李思浩總長在善後會議宣布之財政政見·····	一八四

甲	擬定軍費標準	一八五
乙	擬定中央概算	一八六
丙	核定各省區預算	一八七
丁	實行關稅二五附稅	一八八
戊	實行免釐加稅	一八九
己	整理內外債款	一九一
庚	劃分國地兩稅	一九二
辛	統一國庫整理幣制	一九四
壬	推行各種新稅	一九六
第二節	財政方針之現情	一九八
第一項	古應芬長財政部時期之財政政見	一九八
一	劃分國地收支	一九八
二	責成各省解款	一九九
三	宣布關稅自主	一九九

四	裁撤國內通過稅	一九九
五	改革稅制	一九九
六	改鑄紀念幣	一九九
第二項	孫科長財政部時期之財政政見	二〇〇
一	續籌中央銀行	二〇〇
二	設立金融監理局	二〇〇
三	修訂國定稅則	二〇一
四	舉辦各省驗契	二〇一
五	稽核各項稅收	二〇一
第三項	宋子文長財政部時期之財政政見	二〇一
甲	全國財政會議整理財政大綱	二〇一
壹	財政政策	二〇三
一	劃分國地收支	二〇三
二	統一財務行政	二〇四

三	更新稅制	二〇四
四	整理國債	二〇六
五	釐定軍費	二〇六
六	厲行預算	二〇六
貳	經濟政策	二〇六
一	確定幣制方針	二〇六
二	發展銀行業務	二〇七
三	擴充陸海空交通	二〇八
四	實行兵工建設	二〇八
五	保護貿易	二〇八
六	發展生產	二〇八
乙	訓政時期財政設施綱領	二〇九
一	劃分國地收支	二一〇
二	統一財務行政	二一〇

三	編訂財政法規	二一〇
四	改定財政組織	二一〇
五	整理舊辦各稅	二一一
六	推行新辦各稅	二一二
七	釐定軍事各費	二一二
八	釐定政事各費	二一三
九	厲行預算決算	二一三
十	監督地方財政	二一四
十一	改訂幣制方針	二一四
十二	確定銀行制度	二一四
十三	整理內外債務	二一四
十四	保持金庫獨立	二一五
十五	養成財政人才	二一五
十六	舉辦財政統計	二一五

丙	五中會議統一財政建議	二一五
一	劃分國家地方兩稅以樹統一財政之基礎	二二一
二	稅章用入行政收支四項由部主辦以明統一財政之責任	二二二
三	設立預算委員會先定收數次爲支配以收統一財政之實效	二二三
丁	編遣會議確定軍費總額實行統一財政辦法提案	二二三
一	中央稅收歸諸中央地方不得附加或分撥	二二八
二	用人之權屬於中央地方不得絲毫干涉	二二九
三	各鐵路津貼各軍之款應歸財政部	二二九
四	所定軍費包括各省省防軍在內	二二九
五	軍費總額規定以後如何支配及撥付編遣委員會明定辦法施行	二二九
	第五章 財務官署之遞嬗	二三七
	第一節 財務官署之沿革	二三七
甲	中央官署之變遷	二三七
子	財政部	二三七

丑 菸酒署·····	二三八
寅 官產處·····	二四〇
卯 幣制局·····	二四一
辰 公債局·····	二四二
巳 經界局·····	二四三
乙 地方官署之變遷·····	二四三
一 各省把持財政廳時期·····	二四三
二 各省把持菸酒海常關印花沙田官產各官署時期·····	二四三
三 各省把持鹽務官署時期·····	二四四
第二節 財務官署之現情·····	二四四
第一項 中央財務官署·····	二四四
第一目 行政監督官署(財政部)·····	二四五
一 關務署·····	二五五
附國定稅則委員會·····	二五七

二 鹽務署	二五八
附鹽務稽核總所	二六一
三 統稅署	二六五
第二目 司法監督官署(審計部)	二七一
第三目 計政監督官署(主計處)	二七六
第四目 地政籌備處之設立	二八七
第二項 各省財務官署	二八九
第一目 管理國家收支官署	二八九
一 財政特派員	二九二
二 海關監督	二九四
三 鹽運使運副權運局稽核分所及緝私局	二九八
四 統稅局所	三〇二
五 印花菸酒稅局	三〇二
六 官產沙田事務局	三〇三

七	礦稅專員	三〇四
	附裁釐實施後裁撤局所之實況	三〇四
第二目	管理地方收支官署	三〇九
一	省政府所屬之財政廳	三〇九
二	特別市政府所屬之財政局	三一
第三項	各縣財務官署	三一
第一目	管理國家收支官署	三一
一	統稅駐廠辦事員	三一
二	鑛稅征收分處	三一
第二目	管理地方收支官署（縣財政局）	三一

民國續財政史

第一編 總論

第一章 近代財政思潮之變遷

自來。財。政。思。潮。恆。隨。經。濟。思。想。為。轉。移。吾。國。經。濟。思。想。昉。自。遠。古。至。春。秋。戰。國。而。始。盛。老。氏。書。中。於。當。時。經。濟。狀。況。排。斥。彌。力。嘗。謂。民。之。饑。以。其。上。食。稅。之。多。是。以。饑。又。曰。服。文。綵。帶。利。劍。厭。飲。食。財。貨。有。餘。是。謂。盜。夸。可。見。其。仇。視。特。殊。階。級。之。激。切。其。心。目。中。之。理。想。經。濟。則。在。見。素。抱。朴。少。思。寡。欲。實。與。其。政。治。法。律。思。想。之。主。張。自。然。與。放。任。者。完。全。一。貫。而。有。合。於。無。政。府。主。義。莊。子。繼。老。子。而。興。為。道。家。巨。子。其。讓。王。盜。跖。在。宥。胠。篋。等。篇。陳。義。高。遠。而。恣。肆。其。詞。殆。與。老。氏。伯。仲。焉。此。一。派。也。次。則。儒。墨。兩。家。於。春。秋。戰。國。為。顯。學。微。言。大。義。頗。有。存。者。代。表。儒。家。之。孔。子。固。明。明。以。不。患。寡。而。患。不。均。相。詔。示。禮。運。一。篇。企。嚮。大。同。尤。為。言。治。之。極。則。而。孟。子。於。王。政。仁。政。重。言。反。覆。深。切。著。明。近。人。稱。為。保。姆。政。策。良。為。不。誣。綜。其。關。於。經。濟。學。說。則。於。均。產。主。義。為。近。墨。子。之。道。惟。兼。愛。是。務。其。言。理。財。凡。足。以。奉。給。民。用。則。止。諸。加。費。不。

加於民利者非爲蓋與儒家節用愛人之義相類而其汲汲於民利則尤過之此一派也又次則有管商管子官山府海主張商業國營資本國有商君創爲勞商逸農之說欲驅市廛之夫戮力南畝要皆以富強爲鵠的可稱爲富國主義此又一派也大抵此一時代舊式均田制度崩壞無餘人民全趨於自由競爭之域故儒墨道諸家立說務與相反以矯時弊法家主以政府權力整齊人民趨於一致尤與自由競爭之原則背道而馳然自是抑商重農政策遂足左右一時矣降及中古漢武表章六經裁抑百氏學術統於一尊思潮無由橫溢因之經濟思想亦遂陵夷其間可稱舉者惟董仲舒荀悅師丹何武孔光輩鼓吹均田限田王莽更務貫澈此種政策下令更天下田爲王田不得變賣其男口不盈八而田過一井者分餘田與九族鄉黨又設五均司市以平市價官賣鹽鐵等物以杜商人壟斷爲有合於社會政策而宋王安石神宗行青苗免役保馬手實諸新法亦頗欲施行社會政策之一部然莽旣滅亡安石亦歸失敗後之當軸鑿彼前車動色相戒但知故步自封不復謀社會之改革是可慨已迨至有清如顧亭林黃梨洲之徒其經濟思想昌言富利一洗陋儒恥於言利之舊習然欲求天下安富則又在乎藏富於民故亭林之論田功梨洲之述田制皆以民得自養闡揚其義而洪亮吉創人口論其意與英國經濟學家馬爾塞斯氏相同孫鼎臣著芻議於振興農業改良貨幣整頓鹽政諸端論列綦詳貢獻甚大漫漫長夜漸被朝曦亦學術界之異彩也洎乎晚近經濟思想益復風發雲湧人爭握槩家競懷鉛以視春秋戰國時代亦何多讓夫近年經濟思想之發達固由遠西學說漸染使然抑亦四周環境激刺所致原因種種可得而言

(一) 外力侵略之關係。近百年來。外人之於我國。恆挾其帝國主義以爲侵略之具。始則政治侵略。破壞國權之完。整。繼則經濟侵略。力謀財權之宰割。而經濟政策之乘隙抵瑕。猛進不已。且較政治力量而尤有過之。試舉其要者以言。如強索賠款。或強以最不利之條件。借給鉅資。而擴張其運用資本之勢力。一也。既奪取我國關稅權。路礦權。沿海及內港航權。復憑藉條約於租界內增設工廠。利用中國原料與勞力。經營製造。使貨物暢銷。更較舶來品爲有利。而我國之舊式小手工業。與新式大工業。以及各種企業。均被壓迫。而未由自振。同時更使中國政府收入銳減。愈不得不仰給於外債。以任其盤剝。二也。在中國設立大規模金融機關。獨占關鹽稅款。存放之權。直接既操縱我國金融。間接復壟斷經濟命脈。使公私生活完全握於列強資產階級之手。惟有俯首聽命。三也。吾人既日在外力侵陵之下。宛轉呻吟。去死不遠。然痛極而奮。人之恆情。勢不得不懷疑舊制。思啓新經。濟思想。乃應運而生矣。

(二) 國內戰爭之關係。近自內戰頻仍。國內經濟界之机阻窘狀。垂十餘年。而不獲卽安。國家財政亦交受其弊。而帝國主義者。復利用軍閥秘密貸借。助長內亂。有如二年五年討袁之役。七年護法之役。十三年討伐賄選之役。釁端一啓。戰費浩繁。彼且憑藉外資。昌言黷武。其中以袁世凱五國善後借款。段祺瑞西原借款。及解決法國金佛郎懸案。爲數尤鉅。此外局部戰爭。如直皖之戰。蘇浙之戰。南口之戰。幾於無歲不尋干戈。無地不罹鋒鏑。國民軍北伐以來。全國雖同在黨治之下。然亦兵爭迭起。戰事蔓延。夫疆場之礮彈。皆人民之膏血。故每經戰爭。一次借款。有加以內債。有加新舊賦稅。更有加質言之。卽經一度戰爭。而國家損失至多。民衆痛苦加甚也。况復工商停滯。隴畝荒蕪。其

直接損害民衆經濟者更難。僕指人民既苦戰爭，社會益形紛擾，形勢所迫，瞿然以起。遂時時懲前，慮後發生改善經濟之思。此亦理所必然者也。

(三)賦稅不平之關係。吾國賦稅制度大都沿襲歷史陳迹而來。賦稅分配不按國民納稅力之大小而定。往往富者納稅較輕，貧者納稅反重。違悖負擔均平之原則，妨礙社會經濟之發展。莫此爲甚。自頃內爭迭起，急籌軍費，不得不增收新稅，多募新債。然一考察現情，豪富仍可規避，雖公債募集多賴富者之承購，而償還之款仍出於賦稅。適以爲其貯蓄機關而已。試就負擔之現狀言，如田賦一項，名雖徵於田主，實仍出自佃農。鹽稅一項，以鹽商包稅之結果，年獲餘利仍出自民衆。遂使一般人民於納稅國庫而外，對於鹽商又負一重納稅義務。邇來釐金裁撤，弊制剷除，而現行稅制中亦尚有貧民日用必需之品，因財政關係一時未能完全豁免者。夫負擔既失，其平反響卽由而起。此後租稅系統之如何確定徵收方法之如何改善，要皆爲促成思想之進步，窮則思變，固其宜矣。

(四)貧富懸殊之關係。貧富不均自古已然。昔漢董仲舒嘗以富者田連阡陌，貧者地無立錫，致其慨嘆。然猶未若今日之甚也。古者工商之業未廣，豪強兼併，僅在田土，而中人資產曾不少減。尙足收調和貧富之效。近則工商發達，所謂資本主義者，以私有財產爲體，以自由競爭爲用，因財富集中之影響，遂使富者愈富，貧者愈貧。吾人試就機器與原料之輸入額一爲考查，則前後十餘年間，驟增數倍，而各種公司資本之額量亦復稱是。由此可知中國資產階級勢力之進展，并非昔之兼併買賣以大田主爲富者所可同日語矣。而就貧民階級狀況觀之，生計艱窘，與日俱進。

宛轉哀號。無術自救。都市盜窟之多。鄉村匪氛之熾。事實具在。寧不寒心。更就貧富之日常生活以爲比較。則天堂地獄。猶未足以相喻。夫人類以競存爲目的。相形見絀。至於如此。鋌而走險。又何惑焉。不有根本之解決。難期社會之繁榮。此研究中國經濟問題者之所以多也。

如上所述。我國經濟思想之與時演進。謂爲環境所驅使。固可無疑。而同時學術方面。其灌輸所及。多受外國經濟學說之影響。則又至有關係也。請約略分述之。

(一)資本主義之影響。自資本主義自由競爭以來。生產力之盡量發展。實可驚人。自不得不承認其功績之絕偉。顧分配方面。則財產集中。其結果使社會之財富爲少數人所壟斷。而被掠奪之階級。則日增其痛苦。勞資糾紛。隨之而起。弊害所至。胡可勝言。吾國曩以貧弱爲患。一時士夫。相與探討富強之術。見列邦資本主義之發榮滋長。遂汲汲於振興實業。達官鉅紳。如盛宣懷張謇輩。躬爲倡導。大規模之企業。得因是而筆路藍縷者。未必非受資本主義之影響也。近年歐西各國。反對資本主義之聲。甚囂塵上。而我國鑒於資本主義之流弊。亦復推波助瀾。恣爲抨擊。然我國爲產業落後之國家。近日社會之思潮。復生反動。深恐產業衰落。勞動者無工可作。較前將益爲艱困。於是提倡勞資合作。同時一方於現有及將興之產業。力爲維護。使其日益興盛。一方於勞動者之待遇。分別改善。使其生活安適。時人或推爲資本改良主義焉。

(二)社會主義之影響。歐美個人集富之資本主義。爲世界所不滿。社會主義者。遂欲廢止所有權及契約自由。而

爲空前改革。以期共產之實現。此派以馬克思爲首倡。其主張可析爲四：（一）階級鬭爭。（二）直接行動。（三）無產階級專政。（四）國際運動。充其志願。不惜將近世文明國家所慘淡經營之經濟組織一舉而踣之。夫此種主義。不適於中國國情。寧待深論。然自蘇俄革命成功以後。借徑我國。播其學說。青年學子。漸被浸淫。影響所及。足使社會秩序騷擾無已。是誠深切杞憂者矣。

（三）社會政策之影響。折衷資本主義與社會主義之間。而在國家一定範圍以內。厲行社會政策者。德日各國最近所採之施政方針是也。其目的在限制所有權。以緩和財富之集中。限制契約自由。以保障貧民之生活。屬於前者爲財政社會政策。屬於後者爲普通社會政策。學者如德國瓦格涅。日本小川鄉太郎。皆此派之中堅。而吾國經濟平和改進派。大率主此學說。

以上資本主義偏於個人之自由。社會主義偏於階級之爭鬭。卽社會政策亦僅爲調和一時之方。而非根本改造之策。要皆未足爲盡善也。自孫中山氏揭櫫民生主義。以爲世倡。而後經濟問題始有適當之解決。民生主義之入手方法。厥有二義。一曰平均地權。凡不勞而獲之土地增價。應由國家按價增稅。或依價收用。而蠲除其他苛征。故國家有土地法。土地使用法。土地徵收法。及地價稅法。以免土地權爲少數人所壟斷。而釀成經濟組織不平之害。一曰節制資本。凡私人企業之有獨占性質。或私人無能力經營之重要實業。悉納諸政府管理之下。同時對於私人財產。並由政府以累進稅率徵收所得稅及遺產稅。以限制財力集中之趨勢。由斯二者以觀察民生主義。旨在使貧富階級去

其。泰。甚。頗。類。似。社。會。政。策。然。所。謂。平。均。地。權。節。制。資。本。者。猶。僅。民。生。主。義。之。初。程。而。非。民。生。主。義。之。止。境。若。論。其。最。終。目。的。則。固。高。掌。遠。瞻。神。遊。於。大。同。主。義。而。為。登。峯。造。極。之。思。自。非。社。會。政。策。所。可。同。日。而。語。也。

以上所述中國近代經濟思想。如資本主義社會主義及社會政策。僅得一部分之傾嚮。惟民生主義。則舉國景從。無不奉為圭臬焉。吾曩言之。財政思潮。隨經濟思想而轉移者也。本此原則。以為歸納。可得吾國近代財政思潮變遷之大概。而分為世界潮流與自身環境之關係。依次說明如下。

(甲) 屬於世界潮流之關係

(一) 租稅之調劑貧富。歐戰以還。列邦以資本主義之猛進。社會現狀之不安。謂為租稅制度。貧富失其輕重。有以致之。毅然改革。確定平均課稅融和社會之原則。質言之。即排除富者輕稅。貧者重稅之租稅制度。進而為抑制富者。維護貧者之租稅制度也。近來如生活必需品之免稅。勞動所得之輕課。資產所得之重課。財產及遺產稅之增設。偶然或超過利得之徵取。以及累進稅率之採用。比例稅率之改正。各國且已次第實現矣。雖因國情互異。設施容有不同。而以租稅政策調劑貧富。謀社會民衆利益為目的。則固已成世界之趨勢。可斷言也。我國租稅制度之弊。已如前文所述。循是不變。則必因稅法分配之不平。而使貧富階級懸殊益甚。其影響於社會問題者。寧不可慮。近自歐洲革新稅制。以調劑貧富為社會倡。潮流所趨。及於東亞。而我國之研究租稅制度者。亦有注重於社會觀念之傾向。如近日主張實行所得稅。增加奢侈稅。舉辦遺產稅等。其意。即使之重課於富民。輕課於貧民。進一步言。更當使貧民得以

免稅富民。則否。所謂富民多取之而不爲虐。貧民寡取之而亦爲害者。勢不得不維繫調節。而以運用稅制。緩和貧富之懸隔。避免階級之鬭爭。此固適合於時勢需要。我國不能外此潮流者也。

(二) 制用之注重民政。曩昔財政目的。祇注重國家經濟。而於社會經濟之維持與發展。恆忽視焉。施行此種方針。偏重國防及保護財產等費。其結果不免擁護上級中級社會。而有壓迫下級社會之弊。此固中外所同也。然自歐戰以後。各國制用之方。已採縮減軍費。擴張政費之原則。而政費中之民政費。復有繼長增高之勢。試從各國預算總額中。除去國防費及國債費。則英國民政費在戰前占百分之五十二。戰後已增爲百分之五十四。法國民政費在戰前占百分之四十。戰後已增爲百分之四十七。意國民政費戰前占百分之五十三。戰後則增爲百分之五十五。德國民政費戰前占百分之四十八。戰後則增爲百分之六十。俄國廢棄國債。民政費遂占百分之九十。惟美國以國債支出太鉅。戰前民政費占百分之六十一。戰後減爲百分之五十八。是乃暫時例外耳。更考各國增加民政費之用途。其顯著者。爲社會救濟費。社會改良費。社會保健費。文化教育費。食糧及住宅費。勞動保險費。養老年金費等項。此可見列邦重視民政之精意。而我國近年軍事倣擾。輾轉不已。各省收入。大半用於軍費之一途。以致政費驟形竭蹶。而民政費在政費之中。爲數尤少。其有乖注重民生之旨。殆難諱言。茲者民治潮流。奔騰澎湃。關於分配軍政兩費。已呈急待更新之象。朝野上下。鑒於列邦近年社會設施之費。歲出鉅額。至堪驚人。獨我國背道而馳。瞠乎其後。夫豈其可故多主張。以裁抑軍費。擴充政費。爲今日制用之先務。而政費內之民政費。尤當預定範圍。使之增進。蓋一國經費所出。無

非取於人民。與其用之。而偏重國家經濟。爲少數階級資保障。毋寧用之。而有裨社會經濟。爲多數民衆策安。况我國改革伊始。社會痛苦。喘息未遑。保育撫綏。責在政府。更不可不加意民政。厚其實施之財力。以慰羣衆之望也。

(二)官業之積極發展。一國之生產。爲民業。而民有。勢必自由競爭。激成壟斷。而有分配不平之弊。故近世各國。已由放任主義。一變而爲干涉政策。關於獨占事業及公衆利害者。多次第改歸官有。蘇俄之主張極端主義。無論已。卽夙號自由之英倫。而煤鑛國有之聲。起於三島。以改建民主之德國。而電鑛公有之律。懸諸國門。可見時勢推移。已漸傾向於新經濟之官業發展。此不獨限制民有。擴充官營。可剷除私人壟斷之具。以救資本主義末流之失也。卽以財政政策而論。官業範圍既廣。國用所需。自可取給羨餘。不必專恃租稅。直接固增加國家收入。以開富源。間接亦減輕閭閻之擔負。以紓民力。蓋經國遠圖。固莫逾於此矣。吾國官有事業。夙稱幼稚。以言鐵道。則因有外資關係。尙未脫離監督。以言郵政。則向歸外人管理。今甫從事收回。其完全爲國家所經營者。僅造幣印刷電氣事業。範圍既狹。成績殊鮮。此外大規模之企業。固無聞也。蓋我國官業問題。自昔以與民爭利爲戒。故對於私經濟之觀念。甚形薄弱。今則潮流激變。所謂國有公有。其說已蔓衍於世界。而我國啓發國富之思想。亦隨國際情勢。以俱進。以今視昔。迥不侔矣。此後關於官業計畫。端緒綦繁。舉其大要。則凡已歸國家經營各事業。不可不設法改進。逐漸擴充。至產業有獨占性質。而爲國家基本工業所繫。應一律收回國有。若其他物質建設。而有關於公共性質者。亦當由國家處理之。卽社會事業若勞動儲蓄。若勞動保險。委諸民營。不無流弊。不如改歸官營。俾人民之經濟生活。得有確定之保障。總之今日。

注。重。官。業。為。現。代。精。神。所。寄。徵。之。歐。美。各。國。既。以。節。制。私。人。兼。併。使。資。產。集。中。於。國。家。而。我。國。以。官。業。幼。稚。之。邦。急。起。直。追。積。極。發。展。更。有。不。容。或。緩。者。已。

(四)公債之普及民衆。公債者。債權屬於人民。亦即人民之財產也。苟集中於少數富者之手。則足以影響富之分配。而貧富益加懸隔。適為資產階級者助其食利。妨害社會而已。故近世各國多以公債平均分配為原則。使下級社會亦易得公債之利益。簡言之。即普及民衆之公債政策也。所謂普及民衆者。其一。公債證券之額面宜小。若額面大。則平民之資力不能及其二。宜多設募集機關。或委託郵政局代辦。平民可易於應募。其三。分期繳款。如一次繳足。平民限於能力。勢必減少應募之額。分為數次。則繳納較易。可以養成儲蓄習慣。其四。如募款超過原額。對於少額之應募者。不為比例退還。使平民有應募優先之權。其五。由郵政局代賣。則雖偏僻僻壤。人民可隨時購買公債。以資便利。凡此皆為民衆謀公債之普及。徵諸各國。多已採用此法。蓋適合於社會精神潮流所必至者也。我國發行公債之額。連同新舊有確實擔保內債。截至二十年六月底止。尚負本金七萬九千七百餘萬元。其數不為不鉅。然基金充足之債券。大都握自資產階級之手。而平民無與焉。即普通恃公債為財產者。亦因銀行業以賣買公債操縱市價。影響於生計之危險。滋可懼也。蓋我國公債政策。祇求籌款之易集。不求分配之公平。祇謀局部之承銷。不謀民衆之利導。以致債權集中於豪富。票價壟斷於市場。社會經濟時形紛擾。弊害昭然。無可為諱。此後發行公債。既為國家經營事業之所不能免。然欲矯已往之失。使公債利益浸潤於一般社會。不為少數人所專有。則舍列邦普及民衆之法。寧有他。

道。此我國所當順應潮流以改進公債政策者也。

(乙) 屬於自身環境之關係

(一) 財政主權之力謀完整。一國之財務行政。一國之主權繫焉。天下未有主權獨立之國家。而財務行政之權爲外人所侵略者。我國因從前不平等條約之關係。關稅則片面協定。不能自主。海關行政權完全操縱於外人之手。鹽稅則以抵押善後借款。外人設所稽核。實行監督。而鹽政權又受國際之制限。蓋我國財政主權固已名存而實亡矣。近頃以來。國人感於外力之壓迫痛苦。奔走運動。激昂蹈厲。汲汲以解脫財政主權之束縛爲取消不平等條約之先聲。故主張關稅自主。全國趨於一致。國民政府成立以來。幾經交涉。先後與各國締結條約。關稅自主。幸已實現。海關管理權。亦謀漸次收回。惟尙有一部份落於外人之手。仍須繼續努力。俾竟全功。鹽稅以善後借款本息。既由關稅項下支付。歷次均未愆期。已無設立稽核所之必要。多主張即行取銷。此外合同所訂拘束行政權各條。亦當同時廢止。凡此皆以謀財政主權之完整。方今民氣勃興。思潮激盪。國際力求平等。豈甘使國家財政管鑰。久劫持於外人掌握之中。誠以財政主權。卽爲國家主權所繫。財權破壞。國於何有。其不能不踴躍奮發。攘臂而爭。以爲失之東隅。收諸桑榆之計者。蓋亦理勢所必然者也。

(二) 銀行政策之厲行分業。銀行政策。恆與財政金融息息相關。苟不明定系統。而以注重分業爲原則。則不能收銀行業務之功用。可無疑也。我國金融機關。未臻完備。其在平昔。因無國際匯兌銀行。內外貿易。失其流通之樞紐。受

損匪鮮。卽實業銀行亦無大規模之組織。以厚一國生產之力。且以各種銀行不按原有地位而發展。惟目前之利是圖。往往普通銀行侵及國家銀行之業務。而國家銀行亦兼營普通銀行之業務。致令銀行系統日以紊亂。分業制度亦破壞無遺。而社會事業之不振。未始非受其影響之所致也。故居今日而研究銀行政策之改善。必自厲行分業始試。就銀行分業原則而言。固各有其任務與目的。如國家銀行則在調劑全國之金融。籌畫基金之集散。酌定利率之標準。擔任票據之清結。且爲國內銀行之重心。所繫國際銀行則謀內外匯兌之便利。實業銀行則助生產資力之活動。此外若商業若儲蓄若農民勞工及其他特種銀行亦應各就組織之性質。爲其經營之範圍。庶系統不至混淆。業務易於發展。蓋銀行之宜注重分業久爲經濟界一致之主張矣。頃國民政府重訂中央銀行條例。確定爲國家銀行專營國家銀行業務。並以中國交通兩銀行信譽卓著。特許中國改爲國際匯兌銀行。交通改爲實業銀行。用以流通國際貿易。發達國內企業。此蓋採用銀行分業之精神。而對於金融事業加以根本改革者也。

(三) 幣制方針之逐漸改進 幣制握財政之樞機。其關係於國民經濟也亦綦鉅。我國幣制之壞。由來已久。主幣則用銀元。尙未確定。卽如上海一隅。規元之勢力。遠過於銀元。長此不變。大足阻礙全國金融之發展。且於國際匯兌出昂入庫。損失尤甚。紙幣則外商銀行早已發行鈔票。流通於我國商埠。軍興以來。各省因支出過鉅。復濫發省銀行官銀號鈔票。凌亂龐雜。不可究詰。其幣值跌落或鈔券等於廢紙者。比比皆是。擾害金融。莫此爲甚。故我國幣制之亟應改革。久爲國人所同感。數十年來內外之纏纏言幣制者。其說不能盡舉。而目前所當確定方針以謀幣制之統一。

者。則。不。出。於。兩。說。幣。制。之。定。本。位。爲。先。用。銀。既。非。世。界。潮。流。所。許。而。用。金。則。尤。非。我。國。富。力。所。能。其。折。衷。而。可。行。者。第。一。步。當。廢。兩。爲。元。確。定。爲。銀。本。位。第。二。步。當。推。行。金。匯。兌。本。位。制。度。唯。用。金。於。國。際。匯。兌。在。國。內。則。仍。以。銀。幣。紙。幣。爲。金。之。代。表。著。手。之。初。應。先。設。國。際。銀。行。以。爲。施。行。本。位。之。助。此。金。匯。兌。本。位。之。說。也。銷。卻。舊。幣。改。發。新。幣。以。發。行。新。鈔。之。權。完。全。歸。於。國。家。銀。行。不。特。外。商。銀。行。之。發。行。鈔。票。權。首。當。取。銷。即。各。省。之。省。銀。行。官。銀。號。之。鈔。票。亦。應。一。律。停。止。各。地。方。由。國。家。銀。行。設。立。分。行。或。兌。換。所。以。處。理。之。此。集。中。紙。幣。之。說。也。現。國。民。政。府。已。以。釐。訂。幣。制。爲。整。理。財。政。大。綱。之。一。並。將。採。用。金。匯。兌。本。位。制。度。及。紙。幣。集。中。主。義。以。示。標。本。兼。治。此。誠。統。一。幣。制。之。基。礎。而。於。我。國。現。情。亦。最。爲。適。合。也。

(四)會計制度之實行公開 財。務。行。政。之。要。端。不。外。編。製。預。算。核。實。收。支。審。定。決。算。簡。言。之。即。謀。會。計。之。公。開。而。已。民。國。成。立。以。來。全。國。預。算。案。之。已。編。定。者。僅。有。民。五。民。八。預。算。然。一。則。因。國。會。解。散。而。未。能。通。過。一。則。雖。經。國。會。通。過。而。仍。未。實。行。嚴。格。言。之。謂。我。國。至。今。無。預。算。可。也。決。算。更。無。論。已。夫。一。國。而。無。預。算。決。算。以。爲。國。用。之。準。則。非。特。度。支。之。盈。虧。出。納。之。虛。實。無。以。審。訂。而。鉤。稽。即。詢。以。一。部。分。之。收。支。總。數。亦。且。曖。昧。惝。亂。瞠。目。而。不。能。對。如。是。而。欲。會。計。公。開。其。可。得。乎。故。十。餘。年。來。國。家。之。計。政。既。利。於。秘。密。而。爲。奸。弊。所。叢。人。民。之。觀。念。亦。滋。其。惶。惑。而。爲。指。摘。所。集。證。以。我。國。已。往。之。事。實。固。無。可。爲。諱。者。也。今。欲。樹。廉。潔。之。風。祛。隔。閔。之。弊。固。非。會。計。公。開。不。可。而。欲。會。計。公。開。尤。非。成。立。預。算。決。算。無。以。爲。施。行。之。標。準。而。明。所。司。之。責。任。此。中。相。聯。關。係。蓋。彰。彰。明。矣。近。頃。國。民。政。府。已。確。定。預。算。制。度。設。立。主。計。

處。以爲統一計政最高機關。而民國二十年度預算。亦經立法院議決。國府公布。從此紊亂之財政。漸有軌道可循。且全國預算既已成立。則決算亦得次第辦理。一面對於會計法規。詳密規定。嚴厲執行。務使各項用途。不得稍涉冒濫。厲行會計公開。以聽國人之評騭。則我國財政前途。自有進於清明之望矣。

綜上所述。以觀我國近代財政思潮變遷之大概。已略具於是矣。抑聞之思潮者。非由於自由意志。因各方形勢所促成者也。故外而世界潮流之震盪。內而自身環境之接觸。隨在使我國財政思想。有與時勃興之觀。近十餘年來。國民之心理。學者之論議。多已趨重於新財政之健全發展。蓋感覺愈深。思想愈進。不可謂非我國財政情勢之一大變化。推而論之。思潮之激盪。排募恆有左右國家政治之力。而默運潛移於不覺。然則自今以往。我國財政之實行革新。必能隨社會思潮而與之演進。蓋可知矣。故略述我國近代財政思潮變遷情形。俾理論與實際。得以相互參證焉。

第二章 國家及地方財政之劃分

第一節 劃分之沿革

整理財政。首在明定國家地方之權限。而劃分收支。尙焉。民六以還。國地收支。仍照民初國家稅地方稅法案及國家地方政費標準案辦理。迄未變更。惟以社會思潮日新月異。地方分權之說。愈唱愈高。影響所生。遂及財政。主是說者。以爲地方收入應增加。如田賦等項之劃歸地方。是地方政費應增多。如內政教育工商諸費之全歸地方。是其始。但倡爲論議。其終卒見諸法規。民國十二年宣布之憲法。雖僅曇花一現。越年卽被臨時執政府組織令所推翻。而其中關於國家與省之收支。實本擴充地方政權之旨而規定。吾人尙論民國政制。鑒往知來。亦不得而遺也。爰爲摘要如左（註一）

甲 稅項之劃分

（子）國家稅

一、關稅。

二、鹽稅。

三、印花稅。

四、菸酒稅。

五、各項消費稅。

六、全國稅率應行劃一之租稅。

(丑) 地方稅

一、田賦。

二、契稅。

三、其他省稅。

乙 政費之劃分

(子) 國家費

一、外交費。

二、國籍法實施費。

三、國防費。

四、司法費。

五、劃一度量衡費。

- 六、幣制及國立銀行費。
- 七、國稅征收費。
- 八、郵電鐵路國道及航空費。
- 九、國債償還費。
- 十、國省財府整理費。
- 十一、專賣及特許費。
- 十二、中央行政費。
- 十三、兩省以上之水利費。
- 十四、移民墾殖費。
- 十五、特種國營礦業費。
- 十六、其他本憲法所定國家事項度支之費。

(丑) 地方費

- 一、省教育實業及交通費。
- 二、省財產處理費。

三、省水利及工程費。

四、省稅征收費。

五、省債償還費。

六、省警察費。

七、省慈善及公益費。

八、下級自治費。

九、其他國家法律賦予事項之經費。

以上所列。固僅存其崖略。然民國元二年間。財部與地方爭持最劇之田賦。今已劃歸省有。亦足覘政論之趨勢矣。惟稅。雖劃分。權仍側重。國家對於各省課稅之種類及其徵收方法。爲免左列諸弊。或因維持公共利益之必要時。得以法律限制之。

一、妨害國家收入或通商。

二、二重課稅。

三、對於公共道路或其他交通設施之利用。課以過重或妨礙交通之規費。

四、各省各地方間因保護其產物。對於輸入商品爲不利益之課稅。

五、各省及各地方間物品通過之課稅。右所規定。蓋於地方分權之中。仍寓中央統籌之意。惟此一期間。西南既非政府權力所逮。即在北省統屬之省。亦復憑藉軍權。任意把持。事實上固無所謂國家與地方也。

註一 見民國十二年公布憲法第五章及十二章

第二節 劃分之現情

第一項 稅項之劃分

民六以還。中樞號令不行。各省專擅跋扈。截留稅款。增設苛捐。相習成風。積重難返。如欲摧陷廓清。納諸軌則。固有待於中央威權鞏固之後。而非法令空言所能奏效。惟法令之效力。亦足明權責而促實行。此國民政府奠都南京後。所以有劃分國地收入標準案之頒布也。初國民政府出師粵東。不數月克湘鄂。下贛皖。定浙閩。遂宅南都。轄地日廣。軍事正殷。各省新隸範圍。苦無規章可資遵守。財政部長古應芬氏。遂於十六年夏提出劃分國家收入地方收入暫行標準案。呈奉國民政府公布施行。茲將原案錄之於左。

一 中央與各省收入權限。暫照本案辦理。

二 現行收入之劃分如左。

甲 國家收入

- 一、鹽稅。
 - 二、關稅。
 - 三、常關稅。
 - 四、菸酒稅。
 - 五、捲菸稅。
 - 六、煤油稅。
 - 七、釐金及郵包稅。
 - 八、礦稅。
 - 九、印花稅。
 - 十、國有營業收入。
 - 十一、禁煙罰款。
- 乙 地方收入
- 一、田賦。
 - 二、契稅。

- 三、牙稅。
 - 四、當稅。
 - 五、商稅。
 - 六、船捐。
 - 七、房捐。
 - 八、屠宰稅。
 - 九、漁業稅。
 - 十、其他之雜稅雜捐。
- 三 將來新收入之劃分如左。
- 甲 國家收入。
- 一、所得稅。
 - 二、遺產稅。
 - 三、交易所稅。
 - 四、公司及商標註冊稅。

五、出產稅。

六、出廠稅。

七、其他合於國家性質之收入。

乙 地方收入。

一、營業稅。

二、地稅。

三、普通商業註冊稅。

四、使用人稅。

五、使用物稅。

六、其他合於地方性質之收入。

四 地方收入性質。與國家收入重複時。財政部得禁止其征收。

五 地方收入之分配。由地方團體自定之。仍由該管地方官廳冊報財政部查核。前項所指地方團體。係統指行省

特別市城鎮鄉各級而言。

六 國家稅地方稅劃分後。各自整頓。不得添設附加稅。

七 新收入實行時。凡舊收入性質相抵觸之部分。應即廢止。

八 中央及各省收入劃分伊始。如有窒礙情形時。應由財政部另定補救方法。以期兼顧。

九 本案自公布之日施行。

以上九條。係劃分國家收入地方收入暫行標準案之全文。當時財政部籌議原案之理由。約分五端。茲詳述如次。

(一) 現行稅目之劃分。現在原有稅款。在稅系中較爲重要者。惟收益稅與消費稅稍稍發達。所有國地收入之劃分。祇可按諸學理。參諸事實。爲因時制宜之方。鹽稅關稅及內地稅常關稅菸酒稅捲菸特稅煤油特稅印花稅。或歷史上久充國稅。或性質尙易統一征收。故本條例作爲國家收入。釐金一項。各省先後改辦。或稱統稅。或稱統捐。或稱貨物稅。名目不一。現擬廢止節節留難之釐金。改辦征收簡便之出產稅出廠稅。故本條例亦列作國家收入。商稅船捐房捐屠宰稅漁業稅及其他之雜稅雜捐。或向爲地方之財源。或應歸諸地方。以期易於改良。故本條例定爲地方收入。田賦向作國家正供。茲遵

先遺理遺訓。改歸地方。發展公共事業。契稅當稅牙稅。在前亦作國用。今以契稅與田賦有關。牙稅當稅係與營業稅及普通商業註冊稅相聯。故本條例改作爲地方收入。

(二) 將來新稅之劃分。現在中央與地方之財源。同處匱乏之境。而添設新稅。實爲不可暫緩之事。所得稅遺產稅紙幣發行稅交易所稅公司及商標註冊稅出產稅出廠稅等。各國均定爲國家收入。故本條例亦照此旨。逐

一列入。至營業稅宅地稅房屋稅普通商業註冊稅使用人稅使用物稅等。在各國大抵屬諸地方。故本條例亦照此分列。以期推行無礙。

(三)稅目各自獨立之精意。東西列邦國地收入之分配。有採獨立稅目制。或附加稅目制者。並有同屬一稅一部屬諸國家。一部復屬諸地方。雖章制各有不同。而謀國情之適合則一。吾國舊案。係採附加稅主義。而其結果。往往中央與地方互相牽掣。權責既不明確。稅款又多混統。以致釀成利則互爭。害則互卸之弊。故本條例改採稅目各自獨立主義。以圖補救。

(四)新稅施行時重複之舊稅應同時廢止。壘牀架屋之稅。違反公平之原則。理財者應當力避。蓋同一課稅物件。而征收二次以上之稅額。負擔過重。稅源必致枯竭。源竭而稅亦無所附麗矣。故本條例規定。遇有新稅施行時。凡屬重複之舊稅。一律廢止。以紓民困。

(五)兩稅劃分之初。應預籌救濟辦法。現在各省財政情形互有不同。施以劃一之制。往往窒礙橫生。難免削足適履之譏。故本條例第八條規定。中央及各省稅款劃分伊始。如有窒礙情形時。應由財政部另定補救方法等語。係於整齊劃一之中。仍寓通權達變之意也。

以上五端。係財政部釐定原案主要之理由。此案經國府公布後。蘇、浙、皖、閩、贛等省。先後遵行。邊遠各省。尙多因襲。故迹未克遵辦。然歷時稍久。當可推行全國也。翌年財政部長宋子文氏爲統一財政起見。特召集全國財政會議。各方

代表。翻集一堂。復就原案重行提出。共同研討。審議結果。大體無甚變更。條文稍有修正。茲照錄如下。

一 中央與各省收入權限。暫照本案辦理。

二 現行收入之劃分如左。

甲 國家收入。

一、鹽稅。

二、海關稅及內地稅。

三、常關稅。

四、煙酒稅。

五、捲煙稅。

六、煤油稅。

七、釐金及一切類似釐金之通過稅。

八、郵包稅。

九、印花稅。

十、交易所稅。

十一、公司及商標註冊稅。

十二、沿海漁業稅。

十三、國有財產收入。

十四、國有營業收入。

十五、中央行政收入。

十六、其他屬於國家性質之現有收入。

乙 地方收入。

一、田賦。

二、契稅。

三、牙稅。

四、當稅。

五、屠宰稅。

六、內地漁業稅。

七、船捐。

八、房捐。

九、地方財產收入。

十、地方營業收入。

十一、地方行政收入。

十二、其他屬於地方性質之現有收入。

三 將來新收入之劃分如左。

甲 國家收入。

一、所得稅。

二、遺產稅。

三、特種消費稅。

四、出廠稅。

五、其他合於國家性質之收入。

乙 地方收入。

一、營業稅。

二、宅地稅。

三、所得稅之附加稅。

四、其他合於地方性質之收入。

四 地方收入性質。與國家收入重複時。財政部得禁止其徵收。

五 省市縣收入之支配。由各省及各特別市自定之。仍由該管理廳冊報財政部查核。

六 國家稅地方稅劃分後。各自整頓。不得添設附加稅。惟所得稅得征附加稅。但不得超過正稅百分之二十。

七 新收入實行時。凡舊收入性質相抵觸之部分。應即廢止。性質相同之稅捐。應即歸併。

八 釐金及一切國內通過稅。遵 總理政綱。定期裁撤。以六個月為限。由中央負責實行。在未裁之前。暫由中央接管。

九 田賦收入。雖歸地方。但關於土地法規之大綱。仍由中央制定頒行。

十 中央及各省收入。雖經劃分。但事實如有必要時。得由中央補助地方。亦得由地方協助中央。

十一 本案自公布之日施行。

右案係財政會議過之全文。十七年十一月經由預算委員會呈請國府批准。並通行內外各署在案。考本案與舊案不同之點有四。一舊案漁業稅統歸地方。今新案定為沿海漁業稅歸國家。內地漁業稅歸地方。此不同之點一。

舊案所得稅統歸國家。今新案地方得設所得附加稅。此不同之點。二。舊案於國家僅列國有營業收入及禁烟罰款。於地方則均疎略未載。今新案按照性質。於國家分定爲國有財產收入。國有營業收入。中央行政收入。三項。於地方亦定爲地方財產收入。地方營業收入。地方行政收入。三項。此不同之點。三。一國家方面舊案有出產稅之規定。今新案改爲特種消費稅。地方方面舊案有使用人稅。使用物稅兩項。今新案復經刪除。此不同之點。四。以上四端。係新舊案不同之點。十八年九月間財政部以各省所造預算案冊。仍照十六年七月古財政部長時所頒之標準。函商財政委員會暫照舊制。常經財政委員會復核國地收入方面。新舊兩案在實際上無甚出入。按諸後令取消前令之通例。仍應按照新案施行。此國地收入標準。遵照新案之經過情形。斯案既行。迄今未改。惟事實上因關稅之修訂。而內地稅及煤油稅之名目裁撤。因裁釐之實施。而常關稅郵包稅釐金及其他通過稅取消。即特種消費稅亦歸停辦。因漁業有提倡保護之必要。而沿海漁業稅及內地漁業稅同時廢止。此又近年稅目變遷之略情也。

第二項 政費之劃分

政費支出之多寡。與收入範圍之廣狹成正比例。吾國國地收入標準案。一本均權之旨。凡向屬於國家之田賦契稅牙稅等項。均已改歸地方。故爲保持雙方收支均衡起見。國家直轄事業宜求減縮。地方直轄事業宜略增加。民國十六年夏。財政部長古應芬氏提出國地支出標準案。即係根據此種原則而定。茲將條文照錄於左。

甲 國家支出。

- 一、中央黨務費。此項專指中央執行委員會監察委員會政治會議政治分會等費而言。
- 二、中央立法費。專指全國代表大會經費。
- 三、中央監察費。專指中央監察院及監察分院經費。
- 四、中央考試費。專指中央各項考試及考試分院經費。
- 五、政府及所屬機關行政費。此項係指中央行政職員之俸給及公署費用。國民政府中央各部所轄各機關均屬之。
- 六、陸海軍航空費。海陸航空爲國防所需。故凡隸屬中央及各省之海陸軍航空費。統由國家經費內支出。
- 七、中央內務費。內務行政。現全屬諸地方團體。中央僅居監督指導地位。然內務部直轄之內務費。仍由國家經費內支出。
- 八、外交費。外交以國家爲主體。故無論爲中央所在地之外交費或外省之外交費。統歸國家經費內支出。
- 九、中央司法費。最高法院及各省大理分院。均由國家經費內支出。
- 十、中央教育費。此項僅限於教育部直轄之機關。國立專門以上學校之經費。
- 十一、中央財務費。此係專指徵收國家收入所需之經費而言。
- 十二、中央農工費。農工費全部多屬地方團體。中央僅居監督指導地位。凡經營或規劃增進農工利益之一切

經費屬之。

十三、中央僑務費。中央爲保護海外僑民起見。應有一切設置所需要之經費。

十四、中央移民費。移民事業。其利害巨及全國。故其經營費當由國家經費內支出。

十五、總理陵墓費。總理陵墓。爲世界觀瞻所繫。全國信仰中心。故其修築等費。應由國家經費內支出。

十六、中央官業經營費。郵電路航山林礦業及各部直接經營之官業等所需之費。均從國家經費內支出。

十七、中央工程費。此項專指重大工程而言。如國道河工經費等是。蓋其工程之利害。巨及於全國。故經費由國

家支出。

十八、中央年金費。此項專指中央對於先烈及有功之人。卹賞各項經費而言。

十九、中央內外各債償還費。內外國債。關係國家之信用。凡中央合法所借之內外債。皆須於國家經費內支出

償還。

乙 地方支出。

一、地方黨務費。此項係指各行省特別市縣城鄉各級黨部所需之經費而言。

二、地方立法費及自治職員費。此項係指地方議會及各自治機關市長鄉董等之薪水皆是。

三、地方政府及所屬機關費。此項係指地方行政職員之俸給及公署費用。省政府各廳及縣政府等均屬之。

四、省防費。此項除直轄中央之各軍隊外。其關於省防軍費。由地方經費支出。

五、公安及警察費。警察本爲保持地方治安而設。關於公安及警察費。應由地方經費內支出。

六、地方司法費。此項除最高法院及大理分院外。其他各級司法費。應由地方經費內支出。

七、地方教育費。此項除教育部直轄機關及國立學校外。其他各項教育費。應由地方經費內支出。

八、地方財務費。此項專指徵收地方收入所需之經費而言。

九、地方農工費。凡農工商各業由地方團體自辦。或爲增進農工利益所需之經費。均由地方經費內支出。

十、公有事業費。此項除中央之官營事業外。凡地方公有事業。應由地方經費內支出。

十一、地方工程費。此項除國家所營之工程外。凡地方團體經營之工程。如省道縣道以及疏濬河道等。均由地方經費內支出。

方經費內支出。

十二、地方衛生費。衛生行政。係保衛地方人民之生命。其費自應由地方經費內支出。

十三、地方救卹費。救卹行政。係減輕地方人民之困苦。其費亦應由地方經費內支出。

十四、地方債款償還費。此項經費。以地方所借合法之公債爲限。

以上各條。爲國地支出標準案之全文。厥後部長宋子文氏。復提出全國財政會議討論。亦略有所修正。茲併錄於後。以資對照而便參考。

劃分國家支出地方支出標準案

甲 國家支出。

- 一、中央黨務費。此項專指中央執行委員監察委員會政治會議政治分會等費而言。
- 二、中央立法費。專指全國代表大會經費。
- 三、中央監察費。專指中央監察院及監察分院經費。
- 四、中央考試費。專指中央各項考試及考試分院經費。
- 五、政府及所屬機關行政費。此項係指中央行政職員之俸給及公署費用。國民政府中央各部所轄各機關均屬之。
- 六、海陸軍及航空費。海陸航空爲國防所需。其經費統由國家經費內支出。但其總額不得過國家支出總數三分之一。
- 七、中央內務費。內務行政。中央居監督指導地位。故內政部直轄之內務費。仍由國家經費內支出。
- 八、中央外交費。外交以國家爲主體。故無論國內外之外交費。統歸國家經費內支出。
- 九、中央司法費。司法經費。均由國家經費內支出。
- 十、中央教育費。此項僅限於大學院直轄之機關國立專門以上學校之經費。

十一、中央財務費。此係專指征收國家收入所需之經費而言。

十二、中央農礦工商費。農礦工商費全部多屬地方團體。中央僅居監督指導地位。而兩部直轄之經費仍由國家經費支出。

十三、中央交通行政費。項係專指中央交通機關而言。

十四、蒙藏事務費。此係專指中央辦理蒙藏事務經費而言。

十五、中央僑務費。中央為保護海外僑民起見。應有一切設置所需要之經費。

十六、中央移民費。移民事業。其利害巨及全國。故其經營費當由國家經費內支出。

十七、總理陵墓費。總理陵墓為世界觀瞻所繫。全國信仰中心。故其修築等費。應由國家經費內支出。

十八、中央官業經營費。郵電路航山林礦業。及各部直接經營之官業等所需之費。均從國家經費內支出。

十九、中央工程費。此項專指重大工程而言。如國道河工經費等。是蓋其工程之利害。巨及於全國。故經費由國家支出。

二十、中央年金費。此項專指中央對於先烈及有功之人卹賞各項經費而言。

二十一、中央內外各債償還費。內外國債。關係國家之信用。凡中央合法所借之內外債。皆須於國家經費內支出償還。

乙 地方支出。

- 一、地方黨務費。此項係指各行省特別市縣市鄉各級黨部所需之經費而言。
- 二、地方立法費。此項係指省市等地方議會之經費。
- 三、地方行政費。此項係指地方行政職員之俸給及公署費用。省政府各廳及市縣政府等均屬之。
- 四、公安費。凡警察費及一切維持公安之經費。應由地方經費內支出。
- 五、地方司法費。此項經費在承審制度未廢以前。暫應由地方經費內支出。
- 六、地方教育費。此項除大學院直轄教育機關及國立專門以上學校外。其他各項教育費。應由地方經費內支出。
- 七、地方財務費。此項專指徵收地方收入所需之經費而言。
- 八、地方農礦工商費。凡農礦工商各業。由地方團體自辦。或為增進農工利益所需之行政經費。均由地方經費內支出。
- 九、公有事業費。此項除中央之官營事業外。凡地方公有事業。應由地方經費內支出。
- 十、地方工程費。此項除國家所營之工程外。凡地方經營之工程。如省道縣道以及疏濬河道等。均由地方經費內支出。

十一、地方衛生費。地方衛生行政費。由地方經費內支出。

十二、地方救卹費。地方救卹行政費。由地方經費內支出。

十三、地方債款償還費。此項經費。以地方所借合法之公債爲限。

右案係財政會議通過之全文。十七年十一月經由預算委員會呈請國府批准。並通行內外各署在案。考本案與前案相異之點。國家方面增入交通行政費、蒙藏事務費二項。地方方面。費目與前相同。惟刪除省防費一項。係因法令之增改及制度之變遷而成。而支款之出入。最巨者。厥惟司法經費。十八年九月財政部以前頒標準。僅最高法院及各省大理分院經費。由國家支出。其他各級司法經費均由地方支出。復頒財政會議決議標準。於中央司法費項下。說明司法經費均由國家支出。於地方司法費項下。說明在承審制度未廢以前。暫應由地方經費內支出。詳釋條文意義。似僅未廢承審制度之各縣司法費。歸地方支出。其正式法院經費似應由國家負擔。如按後頒劃分國地收支標準辦理。則國家驟增司法費年計三四千萬元。應付益感困難。當經函請財政委員會呈請國府暫照舊頒標準辦理。旋財政委員會呈准國府支出標準。應照新案辦理。惟司法經費之劃分。加以解釋。略謂現在各省承審制度均未全廢。則各省以下地方司法機關經費。當然仍作地方經費列支等語。是各省司法經費。無論爲各級法院費及承審費。均仍須由地方費項下支給。詳言之。國地支出標準。全體均照新案辦理。惟司法經費。仍按舊案劃分之精神。除最高法院及大理分院經費歸中央支出外。其他各省之各級法院及承審費。統歸各省在地方費項下支給。此國地支

出、標、準、仍、照、新、案、而、於、司、法、費、略、事、變、通、之、經、過、情、形、也。

第三章 國家財政之概要

自國家地方財政劃分以來。國家財政始與地方財政有明確之分界。邇十年來。民治之說大昌。地方財政之範圍。既日見廣汎。國家財政之範圍。遂緣以縮減。互爲消長。此亦自然之趨勢也。民六以還。軍事迭乘。政失常軌。國家預算。往往經數年而成立一次。卽其成立之報告。亦不無牴牾。每與事實不甚相符。北京財政部頒行八年度國家預算案。雖照法定程序編製。然西南各省收支。仍照五年度預算數填列。十四年財政整理會所編國家預算表。按之法定程序。亦有未合。故名曰暫編預算表。以示與正式預算有別。祇足爲參考之用。云爾。茲分二時期說明如左。

甲、八年度預算之概要 八年度預算。曾經新國會通過公布。歲入爲四萬九千零四十一萬九千七百八十六元。歲出爲四萬九千五百七十六萬二千八百八十八元。不敷五百三十四萬三千一百零二元。就其大體觀察。足以表現財政之危機。有三。

(一) 歲入門由債款收入。列五千零九十四萬八千二百三十五元。除賠款可收九十四萬八千二百三十五元。外。須發公債五千萬元。卽係實際不敷之款。此其一。

(二) 歲出門軍費二萬一千七百二十一萬二千三百八十八元。占歲出總額五分之二。而強軍費既鉅。不僅足以釀成循環戰爭之禍。抑亦違背立國制用之方。此其二。

(三)歲出門國債費須一萬二千七百九十六萬二千八百二十六元。當時金價甚低。尙須如此巨額。足見所借債款之巨。此其三。

以上三端係專就數額而論。加以本屆預算。如廣東廣西雲南四川省。當時册報未到。係照五年度預算數編列。實際上軍費之支出。尙須增多焉。茲列表如後。

民國八年國家歲入歲出總預算表

歲入門		別科	目經	常	費	臨	時	費
第	一	款	田賦	八六、八四五、二八八			三、七〇三、三九九	
第	二	款	關稅	九三、二六八、九〇七			六九五、七四九	
第	三	款	鹽稅	九八、八一五、〇七一				
第	四	款	貨物稅	三九、二二四、八三七			二六、六八五	
第	五	款	正雜各稅	二九、一八二、六九三				
第	六	款	正雜各捐	四、三三二、五四一			三、九一一、四二〇	

第五款	陸軍經費	一二九、五八八、八二九	七八、二四三、六五三
第六款	海軍經費	九、一九四、八八二	一八五、〇二四
第七款	司法經費	一〇、三二三、一二四	六、八五二
第八款	教育經費	六、〇五八、七二三	四六一、九一二
第九款	實業經費	三、二五七、〇五〇	四四二、三六七
第十款	交通經費	一、八六五、五八六	一六三、五〇八
第十一款	蒙藏經費	一、三一八、七四二	五〇、〇〇〇
第十二款	債款經費		一二七、九六二、八二六
統計		二七一、二八九、二〇七	二三四、四七三、六八一
經臨合計		四九五、七六二、八八八	

乙、十四年度預算之概要 十四年財政整理會編訂國家預算表內所列全國歲入總計爲四億六千一百六十四萬三千七百四十元。全國歲出總計爲六億三千四百三十六萬一千九百五十七元。出入相較不敷一億七千二百七十一萬八千二百一十七元。值財源枯窮之時。僅此不敷之數。已覺甚鉅。無法彌補。而况證之事實。國

家。歲。出。總。數。實。不。止。此。數。因。軍。費。及。國。債。費。尚。有。一。部。分。未。經。列。入。歲。出。預。算。總。數。內。也。
子、未能列入預算之軍費

(1) 西南各省軍費。因中央無案可稽。只能照錄八年度預算數。而各該省八年度預算。又多係照抄五年度預算數。當時西南軍費。實已超過五年度數倍。

(2) 奉軍經費在十一年戰事以前。原有一部分奉軍軍餉由中央撥發。後經幾次戰爭。該軍改編情形。已無從知其詳數。只能仍照陸軍部核定有案之奉軍餉數開列。然以與現在之實數比較。當必缺漏甚多。此外各省情形亦多類此。

(3) 凡政府曾以明令取消之一切軍隊。其經費自不得再列入預算。然考其實際。此類敗殘軍隊。被他方面收編成軍者。不在少數。且實際並未消滅者。亦復甚多。不過軍費多寡。無從知其確數耳。

丑、未能列入預算之國債費

查歲出臨時門內所列債款一億六千六百四十六萬餘元。係由次列四種債款集合而成。

(1) 有確實擔保之外債本利。

(2) 有確實擔保之內債本利。

(3) 雖無確實擔保。而有一定還本期限及利率。容易計算之公債。如九六及元年八年各公債之應還本息。

數是也。

(4) 無確實擔保之內外債款。其本利早已逾期未付。將來如何結算。因債權債務方面之意見不同。無法確算其數目者。

以上四項債款。除第一第二兩項預算數目確有根據外。其第三第四兩項之本息數目。係暫依片而之假定。算法算出。與將來事實必不相符也。其次交通部所擬之最近整理債務案。暨債款表內。尚列有四億五千零三十餘萬元。據該部說明。謂皆係本息無着。為負債機關之財力所不能應付者。在財政部方面。因其數目太大。有待考核。尚未表示完全承認之意。故此暫編預算總案內。亦未能將該項巨額之交通債款列入。然自債權人觀察。則均屬中華民國之債務。不問其曾否列入暫編預算總案。概不能免除償還之義務也。此外尚有各省所借之內外債款。其性質上屬於國債之部分。而未經報告中央。無案可稽者。尤為指不勝屈。由此論之。未能列入之國債費。其數正自不少也。(註一)茲列表如後。

十四年度國家歲入歲出總預算表

款	別科	目經	常	費臨	時	費
歲入門						

歲出門	第一	田賦	八七、五一五、七一九	二、五六五、四八〇
	第二	關稅	一二〇、三六五、七一一	
	第三	鹽稅	九八、八五九、四〇三	
	第四	貨物稅	四五、六七二、〇九三	二六、六八五
	第五	正雜各稅	二八、九四二、五四九	
	第六	正雜各捐	四、七六八、七一八	
	第七	官業收入	一、八七三、二八三	八二、〇〇〇
	第八	雜收入	四、五六一、六三〇	一、二四六、二〇三
	第九	中央直接收入	四七、八四〇、八二三	一四、四三九、三四三
	第十	中央各機關收入	二、八〇三、〇〇一	八一、一〇〇
	統計		四四三、二〇二、九二九	一八、四四〇、八一
經臨合計		四六一、六四三、七四〇		

款	別	科	目	經	常	費	臨	時	費
第	一	款	各機關經費		二二、九六六、九三四			八、九九七、〇九六	
第	二	款	外交經費		四、七四六、〇六二			三、〇三〇、三四二	
第	三	款	內務經費		四七、四九六、三四三			四、一四〇、五〇八	
第	四	款	財政經費		三九、八七〇、九八六			八、一四七、九四〇	
第	五	款	陸軍經費		二六二、五四〇、七五〇			一六、一〇四、一四七	
第	六	款	海軍經費		一五、一五〇、八一〇			三、九〇七、三一七	
第	七	款	司法經費		一三、四七七、〇九二			二三八、一一九	
第	八	款	教育經費		七、〇五七、四四四			六五四、三六六	
第	九	款	農商經費		四、五六二、九七八			九二五、二一九	
第	十	款	交通經費		三、二七七、二〇八			六〇三、三五七	
第	十一	款	債款經費					一六六、四六六、九三九	
統	計				四二一、一四六、六〇七			二二三、二一五、三五〇	

經臨合計

六三四、三六一、九五七

國民政府建都南京。首以確定預算爲整理財政之方。徒因軍事頻仍。編造稽延。以致十七十八十九三年度。祇有各別之分預算。而無綜合之總預算。迨至二十年度。始有總預算案。經立法院通過公布。惟十七十八十九三年度各別之預算。以散合總。尙可窺測全國財政概況。但覺冊籍零亂。未經合法手續耳。茲分二時期說明如左。

甲、十八年度預算之概要 十八年度預算。係由主管機關彙編而成。(註一)歲入計六萬二千零十六萬一千五百元。歲出計六萬一千八百七十五萬三千一百五十二元。收支相抵。尙餘一百四十萬八千三百四十八元。就歲入言。無論稅收各項。是否可收足額。卽能足額矣。而債款收入。列至一萬一千四百萬元。占歲入總額百分之二十。漸啓恃債度日之端。此其一。就歲出言。軍費二萬六千五百六十五萬元。占歲出總額百分之四十二。而強償還債務費二萬零六百五十八萬元。占歲出總額百分之三十三。而弱兩項均係不生產之費。而投諸普通政費。與建設之費。僅占歲出總額百分之二十五。殊失制用之常軌。此其二。因上二端。雖表面上以收抵支。尙有盈餘。而實際上。牽蘿補屋。漸露財政之破綻。茲將原表列後。

民國十八年度國家歲出歲入總預算表

歲入門

款	別科	目經	常	數	臨	時	數
第一	款	鹽稅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	款	關稅	二二三、七三六、九一二				
第三	款	菸酒稅	二六、五一二、六九九				
第四	款	印花稅	一〇、一一九、〇六九				
第五	款	捲菸統稅	三八、八〇二、四一三				
第六	款	通過稅	五三、五六三、一五九				
第七	款	麥粉特稅	六、〇四九、七〇一				
第八	款	特種消費稅	九、八三一、七八〇				
第九	款	漁業稅	一五一、七〇〇				
第十	款	鑛業稅	九八六、二二一				
第十一	款	註冊費	二七一、六二〇				
第十二	款	國有財產收入					六、二〇四、七〇八

歲出門		常	臨	時	總	計
款	別科	目	經	常	數	臨
						時
						數
第十三款	國有事業收入			一、四四九、八八二		
第十四款	國家行政收入			四〇二、九五六		
第十五款	其他收入			八、〇七八、六八〇		
第十六款	債權收入				一一四、〇〇〇、〇〇〇	
統		計		四九九、九五六、七九二		一二〇、二〇四、七〇八
經						六二〇、一六一、五〇〇
第一款	黨務費			四、八〇〇、〇〇〇		
第二款	國務費			七、五八四、〇二二		
第三款	軍務費			二六五、六五三、一四二		
第四款	內務費			六、二八四、七二六		
第五款	外交費			七、五七八、四四四		

經	常	臨	時	總	計
第	六	款	財政費	七六、二九二、五七八	
第	七	款	教育文化費	一五、七四六、八二六	
第	八	款	司法費	一、三六二、二四五	
第	九	款	農鑛費	一、四四九、一二八	
第	十	款	工商費	二、八六六、八三二	
第	十一	款	交通費	二、三五四、九三七	
第	十二	款	衛生費	六九八、八三六	
第	十三	款	建設費	二、六五八、四〇四	
第	十四	款	補助費	一六、五六三、四七〇	
第	十五	款	債務償還費	二〇六、五八九、五七二	
統	計		四一二、一六三、五八〇	二〇六、五八九、五七二	六一八、七五三、一五二

乙、二十年度歲入歲出總預算案。本案係主計處編製。經立法院通過公布。是為國府成立後預算正式成立之。

第一次歲入歲出各爲八萬九千三百三十三萬五千零七十三元。收支勉足相抵。細考案內所列之數。可表現之點有四。

(一)軍費占歲出總額將及三分之一。軍費一項年須二萬九千六百萬元。在歲出總額之內所占成分。將及三分之一。有背預算通例。卽就軍費論。各國海軍用款。多數倍於陸軍之費。今海軍支款僅一千二百四十萬元。而陸軍費竟達二萬八千四百萬元。亦與世界通例不合。

(二)債務費占歲出總額已逾三分之一。債務費全年計三萬四千三百萬元。占歲出總額已逾三分之一。全國財政爲債所累。已可概見。

(三)政務費占歲出總額不及三分之一。政務費全年僅二萬五千三百萬元。在歲出總額所占之數。不及三分之一。政費如此短絀。奚以收進展之效。

(四)收支不敷。加發新債。竟達一萬八千萬元。本預算案收支相抵。在實際上不敷一萬八千萬元。卽以發行同數之新債列入。以求收支之均衡。雖發行新債彌補預算不足。係各國之通例。然所列新債發行之額。竟占歲出四分之一。將來債債相引。亦足危及財政本身。以上四端。足以表現財政艱困之實情。茲將原案列後。

民國二十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

		歲入門	
款	別	科	目
第一	款	關稅	常
第二	款	鹽稅	費
第三	款	印花菸酒稅	臨
第四	款	統稅	時
第五	款	鑛稅	費
第六	款	交易所稅	
第七	款	註冊費	
第八	款	國有財產收入	
第九	款	國有事業收入	
第十	款	國家行政收入	
第十一	款	國家公債收入	
			三七四、六八二、〇〇〇
			一六三、二四七、四一七
			四八、八五六、三三七
			七五、七七七、二二八
			一、〇七一、二八八
			一〇一、〇〇八
			一七二、八一二
			八八、八四〇
			六、一二六、一八四
			三、八二三、二三五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九八二、二〇八

歲出門		常	臨時	總計
第十二款	其他收入	三四、四〇六、五一六		
合計	計	七〇八、三五二、八六五	一八四、九八二、二〇八	
經	常	臨時	總計	八九三、三三五、〇七三
款	別科	目經	常費	臨時費
第一款	黨務費		六、二四〇、〇〇〇	一、四〇四、〇九〇
第二款	國務費		一〇、八三〇、九七二	一六、六二一、七七三
第三款	軍務費		二七九、九四七、六六六	六八、九八一
第四款	內務費		六、九七八、二九六	四二八、二二〇
第五款	外交費		九、六三四、七三〇	一、三二三、一九一
第六款	財務費		七七、四二二、四三二	一、八六四、二五七
第七款	教育文化費		一六、七九四、二七九	一九四、九七二
第八款	司法行政費		一、三一六、一五八	

經	常	臨時	總計	總計
第九款	實業費		五、三三六、三八〇	二、〇九七、九八二
第十款	交通費		三、九九一、二一一	七、〇三二
第十一款	建設費		一、七九二、五三一	四〇五、〇八三
第十二款	債務費		三四三、四〇四、六四四	
第十三款	補助費		七八、八七五、六一五	
第十四款	總預備費		二六、三五四、五七八	
合	計		八六八、九一九、四九二	二四、四一五、五八一
				八九三、三三五、〇七三

註一 十八年度預算係財政部會計司所編

第一節 中央之財政

第一項 中央財政之沿革

民六以還中央財政漸入紊亂之境。然在民十以前政府威信未墜。各省尙有解款。國內既得募集債券。列邦復假以鉅款。軍政各費。因之日益擴張。用途諸難稽考。是謂浮濫時期。本時期之財政。中央年支之款。較諸民國初元約增一

倍之譜。支出既增。而經常收入。時有不敷。乃舉內外債。以應之。其喪失國權者。以西原借款爲最著。滿蒙路鑛森林等權。因以坐失。其擾亂金融者。以鹽餘借款爲最著。國內資力較小之銀行。緣之倒閉。歷時愈久。國家元氣益耗傷矣。然本時期財政上有特別援助之機會二端（註一）

（一）展緩庚子賠款五年 當歐戰時。協約國要求中國加入戰團。附有交換條件。其條件爲中國若加入戰團。則庚款可以展緩五年。卽在五年以內。中國停止還款。而將其償還期限向後展長五年。雖將前人債務移令後人。負擔頗欠公允。然當時得此鉅款。財政上遂有活動之餘地。而爲移緩就急之用。

（二）取消德奧俄賠款 德奧俄賠款所以能取消者。因我加入協約國。德奧敗後。其應得之賠款。當然取消。俄國革命後。自願放棄庚子賠款。我國得以不償德奧俄三國庚子賠款。合計占賠款總數百分之四十九。政府得此鉅款。藉以挹注。

上列兩端。係參戰後所收之利益。嗣後原有公債與續發公債之本息。得有償還基金者。正賴此耳。民十以後。政局愈紛。財源漸枯。各省不僅停解中央解款。中央專款。抑且截留常關稅印花稅菸酒稅。甚至鹽稅一項。初則請求協助。繼且自行收用。當時外債固乏承借之機。內債亦成強弩之末。因是國庫如洗。政樞瓦解。是謂枯澀時期。本時期內。雖固以軍事頻仍。兵隊增多爲慮。而中央直接支放之款。反較前減少。亦因財源既竭。軍政各費無由籌發耳。然財政雖云枯澀。尙有稍事救濟之事二端。

(一)解決德國賠款問題 政府收入英金一百餘萬鎊。約合國幣一千萬元。並收回對德借款之債票頗多。此乃德國對於我國之賠款。實以我國應還德國商人之款。如英德借款英德續借款五國善後借款等項之德債部分。自歐戰以來。總稅務司已由關稅收入項下代為扣存倫敦銀行。至此次賠款解決。前項存款及對德借款之債票。迺收為我有。作為劃抵償還我國賠款之用。

(二)解決金法郎問題 法國退還庚子賠款餘額一案。法使主用金法郎計算。當時吾國國會及輿論界。均主用紙法郎計算。引起莫大之政潮。就條約及歷來慣例而言。採用紙法郎計算。方為合理。迺政府急求解決。坐損國權。以徇法使之請。仍用金法郎計算。自一九二二年十二月一日後之二十四個月。作為展緩期內。所有過期未付之款。悉數交與中政府。約計收入現款為一千萬一百萬元。嗣後意比西各賠款。亦參酌前案解決。所收現款約在五百萬元以上。

以上兩端。當時財政雖賴以救濟。一時然無源之水。轉瞬即涸。加之內訌日烈。險象環生。積時既久。徒見其分崩離析之狀而已。

甲、歷年收入情形 財部主管中央收入。向分關稅、鹽稅、中央解款、中央專款、印花稅、菸酒稅、及公債收入七種。惟冊籍有闕。統計維艱。姑就可以查考者。說明概要如次。

(子)關稅 考關稅收入。六年為六千一百十萬零三千零八十四元。七年為五千八百十五萬二千零七十元。

八年爲七千三百六十一萬四千六百五十六元。九年爲七千九百七十一萬一千八百十六元。十年爲八千七百十四萬零二百二十八元。十一年爲九千三百八十一萬四千七百九十八元。十二年爲一萬零一百六十萬零六千八百元。十三年爲一萬一千一百三十五萬二千二百零九元。十四年爲一萬一千一百七十九萬二千零零三元。(註二)就大體而言。關稅有按年遞增之勢。此項收入在六七年間。除抵充關稅項下之外。債本息外。每月尙有餘款。簡稱之曰關餘。軍政各費。賴以支給。自七年發行長短期公債後。而關餘稍減。自九年整理公債基金案確定後。而關餘幾盡數作抵中央。遂無可恃之收入焉。此後發行內債。間有以五年延期賠款及德奧俄賠款作抵。乃係新闢之財源。而非舊時之關餘也。

(丑)常關稅 考常關稅收入。七年爲六百三十五萬九千三百五十六元。八年爲七百十八萬九千九百三十三元。九年爲七百零一萬六千八百五十六元。十年爲七百二十三萬五千二百九十三元。十一年爲六百九十萬零八千一百五十二元。十二年爲七百十八萬四千二百零八元。十三年爲六百六十八萬一千五百三十八元。各年收數。大體無甚變動。惟是項收入。在六七年間。本爲中央直接收入。政軍各費。賴以挹注。旋因三四年公債基金不敷。加撥常關稅補充。由是各關監督將所收稅款。逕交附近稅務司收存。而中央已乏直接之收入。前項公債。嗣後雖已另籌基金。然軍事屢起。初則邊遠之省。就地截留。繼則近畿之省。亦紛紛留用。財部每年所得常關稅收入。日漸減少。迨至十一年以後。實際歸諸中央收入者。僅京師稅務監督署所收之款。

而已。

(寅)鹽稅 考鹽稅收入。六年爲八千一百二十一萬三千五百八十七元。七年爲八千九百八十三萬一千一百零八元。八年爲九千零二十三萬七千九百十八元。九年爲八千九百二十四萬七千五百三十七元。十年爲九千四百二十八萬零五百二十三元。十一年爲九千九百二十三萬八千三百三十二元。十二年爲九千二百零六萬一千一百八十一元。十三年爲八千一百四十三萬三千三百五十四元。十四年爲七千九百十四萬四千零九十三元。(註三)就此數年觀察。鹽稅收入。不僅未能如關稅之按年遞增。並有逐漸退步之趨勢。在六七年間。此項收入。除抵充鹽稅項下之外債本息外。每月所得餘款。多則四五百萬。少亦二三百萬不等。藉充政府所需。名曰鹽餘。九十年間。鹽餘之數頗鉅。內國銀行借款。均指定鹽餘作抵。故有鹽餘借款之稱。嗣後軍事頻仍。各省初則請求撥款協助。繼且自行就地截留。而中央所得鹽餘之款。致成按年遞減之勢。迨至十四年後。僅存長蘆一區所得入款。祇敷鹽稅項下外債之本息。而鹽餘殆無存焉。

(卯)中央解款 各省對於中央解款。本沿吾國慣例。考中央解款之義。卽各省每年除以收抵支外。其所剩餘之數。應行解部者也。六年實解數爲九十六萬八千九百餘元。實撥數約計一千四百五十萬三千二百元。兩共一千五百四十七萬二千餘元。七年並無實解之數。僅有撥款六百零四萬二千六百餘元。八年僅有撥款五百五十五萬三千四百餘元。九年僅有撥款四百九十一萬七千四百餘元。十年僅有撥款二百九十五萬

八千七百餘元。就以上數額論之。逐年遞減。無可諱言。然各省應行支出之中央軍費。仍得指定此款撥抵。不得謂非中央財源之一種。迨至十一年以後。各省解款已名存實亡。即抵撥之事亦所罕見。此中央解款之實在情形也。

歷年各省解款額數表

省別	民國六年	民國七年	民國八年	民國九年	民國十年
直隸	七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山東	一,二五〇,一〇〇	一,二五〇,一〇〇			
河南	六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山西	六六八,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江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五〇,〇〇〇	一,九〇〇,〇〇〇	一,九〇〇,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〇
安徽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江西	二,一六〇,〇〇〇	二,一六〇,〇〇〇	二,一六〇,〇〇〇	二,一六〇,〇〇〇	二,一六〇,〇〇〇
福建	一,〇八〇,〇〇〇	一,〇八〇,〇〇〇			

浙	江	二、九六、六六四	二、九六、六六四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湖	北	四三八、〇〇〇	四八三、〇〇〇			
陝	西	九六〇、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〇			
京	兆	一五〇、〇〇〇				
奉	天					
湖	南	一、一〇〇、〇〇〇				
四	川	三、〇〇〇、〇〇〇				
廣	東	二五〇、〇〇〇				
總	計	一八、五七、八六四	二二、一五四、八六四	四、二六〇、〇〇〇	四、二六〇、〇〇〇	三、八三〇、〇〇〇

(辰)中央專款 專款之名。發生於民國四年。其時祇有驗契稅、印花稅、菸酒稅、菸酒牌照稅、牙稅五項。謂之五項專款。五年加入屠宰稅、牲畜稅、田賦附稅、釐金增加等項。改名中央專款。六年以印花稅另行劃分。設處辦理屠宰、牲畜等項與國家稅性質未符。不便提交國會議決。復將中央專款定為六項。即菸酒稅、菸酒增加稅、菸酒牌照稅、契稅、牙稅、礦稅是也。按照各省認額定為若干。多者仍歸本省。少則由省款提補。旋因西南六省

脫離中央解額遂行短少。計六年度認定數目爲一千二百八十餘萬元。實解數目則僅一千零三十五萬餘元。以後歷年均照此辦理。此一千餘萬元專款。本可照額收足。乃自八年一月起。菸酒事務設立專署。而菸酒稅菸酒增加稅菸酒牌照稅三項。年收六百餘萬元之款。復行劃分。其仍歸中央專款者。僅有契稅、牙稅、礦稅三項。年額合計六百三十餘萬而已。且自軍興以還。中央應發各省軍費。多由專款撥往。款未收足。先由各省借墊。迨年度終了。再歸專款結算。甚至輾轉咨查。經年累月。尙未抵撥清楚者。留撥之數日多。則解部之款日少。此乃歷年辦理專款之情形也。

歷年中央專款認解及實解總數比較表

年 度	各省區認解總數	各省區實解總數	備 考
民國六年度	一二、八七八、五九七	一〇、三五九、七一四	
民國七年度	八、五一二、九六四	五、七五五、二七一	
民國八年度	六、三〇四、九七二	四、二四五、二九九	自本年一月起菸酒稅菸酒增加稅菸酒牌照稅三項另設菸酒事務專辦中央專款僅有契牙鑛稅三項
民國九年度	六、三四〇、九七二	四、二四五、二九九	

民國十年度	六、三四九、〇七二	四、二四五、二九九
民國十一年度	六、二八九、三七八	
民國十二年度	六、二八九、三七八	僅有十三省區報告抵撥中央軍餉等項

民國十二年度各省區應解中央專款及核准撥款表

省別	應解數	撥抵款項
山東	四七五、八九四	核准抵撥第一混成旅餉
河南	一、〇三〇、〇〇〇	核准撥新募五營餉額三十八萬餘元餘數臨時指撥
江西	七五〇、三一八	核准抵撥第三混成旅餉年額五十四萬元餘額臨時指撥
福建	二一〇、〇〇〇	核准抵撥臧師長軍餉
湖北	六五八、一九七	核准抵撥第二十師及第二混成旅第十七十八兩混成旅餉款
安徽	一、一五七、六九五	核准抵撥怡大債款四十三萬元餘款臨時指撥
甘肅	四九、八〇〇	核准抵撥公債本息及經手費等項

江	蘇	六八〇、〇〇〇	核准抵撥同濟學校及中英公司借款息金及第六師軍餉
新	疆	一八〇、〇〇〇	核准抵撥新伊協餉
陝	西	八五四	核准截留撥餉
歸	綏	一〇、二一二	核准抵撥都統署協餉
熱	河	四八、〇五五	核准抵撥欠餉
川	邊	一一七、四四八	核准抵撥鎮守使署欠餉
直	隸	一八〇、〇〇〇	以下五省區未實解亦無撥抵之數
山	西	六二二、六二一	
浙	江	一、三八四	
京	兆	四二、〇〇〇	
察	哈爾	七二、九〇〇	
總	計	六、二八九、三七八	

(巳)印花稅 印花稅爲中央直接收入。六年收數爲二百五十二萬餘元。七年收數爲二百七十八萬餘元。八

年收數爲二百七十四萬一千九百七十七元。九年收數爲二百九十九萬餘元。十年收數爲三百二十八萬餘元。十一年收數爲三百三十八萬二千二百五十二元。十二年收數爲三百萬零四千六百三十八元。十三年收數爲三百零四萬七千六百一十八元。歷年此項收入多被各省留用。就十三年計算其實解到部者僅有七十二萬餘元。全國印花稅之收入逐年雖有增加而能歸諸中央者則仍寥寥也。

(午)菸酒稅 菸酒稅亦爲中央直接收入之一。合菸酒稅捐、菸酒公賣費、菸酒牌照稅三項而成。六年菸酒收入實數爲一千四百零一萬四千三百八十三元。七年實收數爲一千二百五十三萬零七百七十八元。八年實收數爲一千四百三十八萬零七百零八元。九年實收數爲一千四百九十五萬零二百二十元。十年實收數爲一千四百五十二萬零一十六元。十一年實收數爲一千五百零六萬九千六百八十六元。中間惟七年收數略遜於六年。十年收數略遜於九年。然平均計算每年實已增收數十萬元。蓋菸酒爲消費稅。菸酒之價值日高。除有特別情形外。其稅收亦當然按年遞加也。再就此收入之用途言之。近年各省軍費日增。中央收入多被各省就近截留。支用菸酒之收入遞增而各省截留之數亦愈大。近年此項收入其實解中央可供中央支配者。八年份僅有二百六十七萬三千二百二十二元。九年分實解數僅有二百二十二萬九千八百六十三元。十年實解數僅有一百七十八萬四千三百一十四元。十一年分實解數僅有一百四十四萬九千八百四十八元。九年實解數比之八年已減少四十四萬三千三百五十九元。若以十一年實解數與八年比較。

實減少至一百二十二萬三千三百七十四元云。

(未)公債收入。考公債收入分爲四種。一外債收入。二公債收入。三內國銀行借款收入。四庫券收入。十餘年間。中央依債爲活。先後一轍。而借款之鉅。實以七八兩年爲最。六年公債收入。爲數尙微。以日本泰平公司第一次購械墊款一千七百餘萬元爲較多。七年公債入款。驟增至二萬六千餘萬元。世所稱謂西原借款時代。如泰平公司第二次購械借款。林鑛借款。電信借款。滿蒙鐵路借款。吉會鐵路借款。參戰借款。三井洋行印刷局借款七種。合計已達一萬四千四百餘萬元。此種借款。每日金一元。僅合華幣四角。已屬耗損稅庫而所得之款。盡以充諸軍費。尤爲鉅大之消耗。加以北京中交紙幣。急待整理。又發長短期公債九千三百萬元以資收束。八年公債收入。較遜於前。然一面向美國芝加哥及太平洋拓業公司借美金一千一百萬元。法國中法銀行及求新廠墊款九百餘萬佛郎。英國費去斯公司及馬可尼公司借英金一百九十餘鎊。同時復發八年公債五千六百萬元。東移西湊。彌縫一時。九年外債途徑漸狹。僅向法國中法銀行及日本三井三菱等公司締結小借款。一方面向本國銀行借七百五十餘萬元。復發整理金融公債六千萬元。賑災公債四百萬元。庫券九百餘萬元。以充政費之用。十年公債收入。驟增於前。當時鹽稅收入。除償外債外。尙多盈餘。於是向國內各銀行借款四千七百餘萬元。復發七釐公債六釐公債六千七百餘萬元。及庫券一千四百餘萬元。國內銀行乃以借款過鉅。遂漸伏異。日倒閉。擱淺之機矣。十一年發行償還內外債短期公債九千六百萬元。及八釐短

期公債一千萬元。此外向外國銀行內國銀行借零星款項一千萬元。十二年借債之途徑較前益狹。向日本政府青島鹽業債價庫券一千四百萬元。匯業銀行付息墊款七百九十餘萬元。並發特種庫券五百萬元。十三年向興業銀行商借一千二百餘萬元。爲付息墊款之用。又發特種庫券及二四庫券五百萬元。十四年公債收入列一萬三千萬元。內列粵省借款展期六百八十六萬餘鎊一款。此係舊欠展期。並非新增收入。此外因日本西原借款迄未付息。復與各債權商借墊款。用以付息。共計四千三百萬元。復發八釐公債一千五百萬元。以資周轉。總之十年以後之外債均係舊債展期及付息墊款。用於國庫收入。並無增益。故不得不發行公債及庫券以資周轉耳。

以上所述歷年公債收入。雖爲歲入大宗。然實際上國庫所實收者爲數較少。綜其原因約有四端。

(一) 外債收入。右表以外幣合成華幣。係照普通市價折合。如日金一元作爲華幣一元計算。實則如西原借款。當時國庫僅得四五角之譜。此外折合匯兌及經手等項均有耗損。

(二) 內債收入。如整理金融各債。往往以大部分抵償銀行舊欠。而國庫所得爲數甚微。

(三) 內債發行時。在銀行方面亦有折扣及經手等費。

(四) 外債收入。在十年以後新借外債各墊款。每以大部分之收款。償還原來欠息。間有款已到期。另換合同而稱展期借款。僅略找微數。交付國庫。

以上四端。乃公債收入。表面雖多。實際仍少之原因。茲將歷年公債收入表列左。

歷年外債內債公債庫券四項分類統計數

(一)外債部分		年	份	債	款	名	稱	幣	別	原	額	數
		民國六年		英政府代墊中國官民往來英法海峽川資				英	金		九三八	
				泰平公司第一次購械墊款				日	金		一七、一八六、四六一	
				中法實業銀行借款利息展期				佛	郎		七、八九四、七三六	
				中法實業銀行第一次資金庫券				佛	郎		一一、二五〇、〇〇〇	
				中法實業銀行欽渝墊款展期				佛	郎		一〇、四一六、六六〇	
	折合銀元合計										二〇、一五一、九八五	
	民國七年			泰平公司第二次購械墊款				日	金		二二、四二〇、七〇二	
				義品公司北高女師借款				銀	元		四五、〇〇〇	
				馬可尼無線電話借款				英	金		六〇〇、〇〇〇	

英商安利洋行繼承瑞記期票借票	行化銀	八四三、三八三
英印度政府代墊中國兵民由西藏回國用費	盧比	一二三、三六九
匯業銀行林鑽借款	日金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匯業銀行電信借款	日金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興業銀行滿蒙四鐵路借款墊款	日金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興業銀行濟順高徐鐵路借款墊款	日金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興業銀行吉會鐵路借款墊款	日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台灣等三銀行參戰借款	日金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泰平公司購用陝械庫券	日金	六一五、〇七二
三井洋行印刷局借款	日金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中法實業銀行第九期利息展期	佛郎	二、五六二、五〇〇
中法實業銀行保商期票轉帳	行化銀	三七四、〇四四
中法實業銀行留歐學費墊款	英金	一〇、〇〇〇

折合銀元合計	民國八年		
	芝加高大陸商業銀行借款	美金	一五三、二八八、六四九
	太平洋拓業公司借款	美金	五、五〇〇、〇〇〇
	文德公司鞏縣兵工廠借款	美金	五、五〇〇、〇〇〇
	法國郵船公司求新廠墊款	佛郎	四、〇六二、三七五
	法國施乃德公司求新廠墊款	佛郎	四一〇、八〇五
	費去斯公司飛機借款	英金	一、八〇三、二〇〇
	烏可尼公司合辦中華無線電公司	英金	一〇〇、〇〇〇
	恆昶公司湖北造紙廠煤價	洋例銀	三一、四六二
	台灣銀行留日學費借款	日金	一〇〇、〇〇〇
	泰平公司西北軍械運送費	銀元	八五、七三三
	中日實業公司漢口造紙廠墊款	日金	九一六、四八四
	荷蘭政府代墊遣送德奧等國僑民川資	荷金	一七、七二五

	中法銀行第二次資金庫券	佛郎	四、三〇〇、〇〇〇
	中法銀行保商期票轉帳款	行化銀	三〇〇、〇〇〇
	中法銀行留歐學費借款	佛郎	一五〇、〇〇〇
	中法銀行第十期利息展期	佛郎	二、五六二、五〇〇
折合銀元合計			四三、九四七、三五七
民國九年	美京銀行留美學費借款	美金	六〇、〇〇〇
	華比銀行留歐學費墊款	英金	三、〇〇〇
	匯業銀行撥付利息及福建借款	日金	八〇〇、〇〇〇
	泰平公司邊防訓練處經費	日金	五〇、〇〇〇
	東亞興業株式會社借款	日金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菱公司駐日武官經費	日金	三〇、〇〇〇
	東亞通商株式會社漢陽兵工廠借款	銀元	三〇〇、〇〇〇
	三井洋行漢口造紙廠借款	洋例銀	三、四四三

	三菱公司漢口造紙廠借款	洋例銀	三、三九四
	荷蘭銀行保商期票轉帳	行化銀	四五九、二〇四
	中法銀行第十三期利息展期	佛郎	二、五六四、一〇二
	中法銀行實業借款利息展期	佛郎	五、一五〇、六四〇
	中法銀行複息欠款	佛郎	五六二、二四五
	中法銀行第三次資金庫券	佛郎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
	中法銀行欽渝墊款第四次展期	佛郎	五、八〇五、一二一
	中法銀行保商期票轉帳	行化銀	一五〇、〇〇〇
	中法銀行留歐學費墊款	英金	七、五〇〇
折合銀元合計			八、一〇六、四七一
民國十年	廣益公司整理運河借款	美金	九〇五、〇〇〇
	孟賽銀行留美學費借款	美金	二〇、〇〇〇
	醴陵美教會庫券	銀元	八三、〇〇〇

茂生洋行上海造紙廠欠款	美金	六四八、六二八
茂生洋行上海造紙廠欠款	規元	八五、八二六
茂生洋行上海造紙廠欠款	美金	七七、五〇六
茂生洋行上海造紙廠欠款	規元	三二、三六一
茂生洋行漢口造紙廠欠款	規元	六、四二八
華昌公司上海造紙廠欠款	美金	四〇八、五四五
惟昌洋行造紙廠貨價欠款	洋例銀	三五、〇〇八
中法銀行第十四期利息展期	佛郎	二、五〇〇、〇〇〇
中法銀行第八期利息展期	佛郎	二、五〇〇、〇〇〇
中法銀行代售英金庫券	英金	二五〇、〇〇〇
中法銀行墊發軍餉期票	銀元	二〇二、七七二
中法銀行留日學費墊款	日金	二〇、〇〇〇
中法銀行墊付財政部派員赴法旅費	佛郎	二三九、六〇〇

民國十一年	新孚洋行上海造幣廠欠款	規元	五、〇四三、〇一三
	慎昌洋行漢口造紙廠欠款	關平	二、七七一
	華比銀行留比學費借款	比金	一〇、〇〇〇
	太古輪船公司賠償損失庫券	洋例銀	六八、一一三
	怡和輪船公司賠償損失庫券	洋例銀	六二、一二九
	匯業銀行第一次付息墊款	日金	一、一二五、〇〇〇
	國際聯合會欠款	銀元	一、八四五、三七八
折合銀元合計			三、二四三、四〇七
民國十二年	興業銀行第二次付息墊款	日金	七、九九七、〇八一
	日本政府青島鹽業償價庫券	日金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
折合銀元合計			二一、九九七、〇八一
民國十三年	興業銀行第三次付息墊款	日金	七、六〇八、二二六

年 份	債 款 名 稱	幣 別	原 額
民國十四年	興業銀行第三次付息墊款	日 金	五、二八六、八二〇
折合銀元合計			一二、八九五、〇四七
民國十四年	奧國借款展期	英 金	六、八六六、〇四六
	興業銀行第四次付息墊款	日 金	二、六五九、九二三
	興業銀行第五次付息墊款	日 金	九、一一八、七六六
	興業銀行第四次付息墊款	日 金	五、三〇〇、〇〇〇
	參戰借款付息墊款	日 金	一〇、二六七、六五五
	第一二次購械借款付息墊款	日 金	一六、四七〇、一一三
折合銀元合計			一二、四七六、九二四
(二)內債部分			
民國六年	無		
民國七年	交通銀行	日 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中國銀行	日金	三、七五〇、〇〇〇
折合銀元合計			一三、七五〇、〇〇〇
民國八年	上海四明銀行	日金	六八九、〇〇〇
折合銀元合計			六八九、〇〇〇
民國九年	一和行	美金	一八三、九四二
	五族商業銀行	美金	二〇、〇〇〇
	慎記洋行	銀元	四五〇、〇〇〇
	交通銀行	日金	三〇、〇〇〇
	漢口合記	銀元	五〇〇、〇〇〇
	中交兩行	銀元	四、八〇〇、〇〇〇
	新華儲蓄及懋業兩行	銀元	八〇〇、〇〇〇
	天津交通銀行	銀元	三〇〇、〇〇〇
	中國交通等十二行	銀元	二八〇、〇〇〇

折合銀元合計			七、五六七、八八四
民國十年	直隸省銀行	銀元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交通銀行	銀元	一二、三〇四、五四四
	上海通商銀行	銀元	五〇〇、〇〇〇
	勸業銀行	銀元	二、七〇〇、〇〇〇
	華法銀行	銀元	九〇〇、〇〇〇
	保商銀行	佛郎	二、四〇〇、〇〇〇
	鹽業銀行	銀元	四五〇、〇〇〇
	交通銀行	日金	九二、〇〇〇
	勸業銀行	日金	一、三〇〇、〇〇〇
	保商銀行	銀元	七〇〇、〇〇〇
	日本神戶華僑借款	日金	五〇、〇〇〇
	義記	銀元	一七五、三六〇

中國銀行	華北華法兩行	北平華北銀行	教育部	合記	明華銀行	明華銀行	揚子公司	揚子公司	震義銀行	聚興誠銀行	聚興誠銀行	新亨銀行
銀元	佛郎	佛郎	銀元	銀元	佛郎	銀元	洋例銀	銀元	義金	銀元	日金	銀元
八、四八七、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四三六、四一〇	四、五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八七六	一八、八八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一、七七九、〇〇〇

北平中國實業銀行	銀元	一八〇、〇〇〇
上海通商及四明銀行	銀元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中華儲蓄銀行	銀元	七〇〇、〇〇〇
農商勸業兩行	銀元	四〇〇、〇〇〇
福利銀號	銀元	五〇、〇〇〇
華孚銀行	銀元	二二〇、〇〇〇
天津華法銀行	佛郎	七、七五〇、〇〇〇
裕通銀號	銀元	三〇〇、〇〇〇
上海福利銀公司	銀元	二五〇、〇〇〇
寶利公司	銀元	二五、〇〇〇
大德通銀號	銀元	二〇〇、〇〇〇
津浦鐵路四省公司	銀元	八〇、〇〇〇
南昌振商銀行	銀元	一五〇、〇〇〇

	上海隆記	佛	六五〇、〇〇〇
	五族商業銀行	銀	二五〇、〇〇〇
	永大銀號	佛	一、〇〇〇、〇〇〇
	華孚中原永大三銀號	銀	二八〇、〇〇〇
	絲綢商業銀行	銀	一〇〇、〇〇〇
	上海升順公司	日	二五〇、〇〇〇
	福利銀公司	銀	一〇〇、〇〇〇
	大信銀號	銀	一〇〇、〇〇〇
	華孚銀行	銀	二二〇、〇〇〇
	邊業銀行	銀	八〇〇、〇〇〇
	上海隆記	佛	六五〇、〇〇〇
	泰記農商銀行	佛	一、五五〇、〇〇〇
	大通銀號	銀	四〇〇、〇〇〇

	折合銀元合計		四七、七二五、〇五六
民國十一年	信富銀號	銀元	一〇〇、〇〇〇
	中國實業銀行	銀元	五七、〇九八
	聚興誠銀行	銀元	三七、八一五
	交通銀行	銀元	三、一二七、〇三六
	裕通銀號	銀元	二〇〇、〇〇〇
	勸業銀行	銀元	二〇、〇〇〇
	安利公司	銀元	四〇〇、〇〇〇
	明華銀行	規元銀	三五〇、〇〇〇
	中華懋業銀行	銀元	二六八、〇〇〇
	大中銀行	銀元	七〇、〇〇〇
	鹽業銀行	銀元	八〇、〇〇〇
	豫豐銀號	銀元	一、四二六、九九九

	鹽餘借款聯合團	銀元	六四〇、〇〇〇
折合銀元合計			六、七七六、九四八
民國十二年	天津中國銀行	銀元	三四〇、〇〇〇
	雲記	銀元	三〇〇、〇〇〇
	聚興誠銀行	銀元	一六〇、〇〇〇
	裕通銀號	銀元	八〇、〇〇〇
	中國實業銀行 天津大業銀行	銀元	二五〇、〇〇〇
	大中銀行	銀元	一、八二七、六三三
	中國銀行	銀元	六九八、八二五
	交通銀行	銀元	六五八、八二五
	上海華泰銀號	銀元	二五〇、〇〇〇
	天津銀行	銀元	二五〇、〇〇〇
	上海通興公司	銀元	二五〇、〇〇〇

		民國十四年	合計		民國十三年	合計						
東陸銀行	北平商業銀行	中華懋業銀行		保商銀行	中國銀行		中法振業銀行	鹽業銀行	餘厚堂	思厚堂	鹽業 金城銀行	同興銀號
銀元	銀元	銀元		銀元	銀元		銀元	銀元	銀元	銀元	銀元	銀元
九、九七五	一九〇、三五六	五二六、九七〇	一三八、七四四	五七、二四二	八一、五〇二	五、五八七、〇九九	二五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	九、五〇〇	一八九、三一六	五〇、〇〇〇

年份	債款名稱	幣別	原額
民國六年	漢口兵站載運局經費庫券	銀元	一二〇、〇〇〇
合計			一二〇、〇〇〇
民國七年	前第一軍第九師銷款庫券	銀元	二二六、〇〇〇
	奉軍服裝費庫券	銀元	一、〇九〇、三六一
(三)庫券部分			
合計			三、五九八、九五七
	印刷局印價欠款	銀元	五六四、六〇〇
	各機關借用印花稅票押款	銀元	四八一、四四九
	銀行公會	銀元	四二七、三七九
	中國銀行	銀元	九七三、〇一三
	中華儲蓄銀行	銀元	三三〇、二一一
	北平商業儲蓄銀行	銀元	九五、〇〇〇

合 計			一、三一六、三六一
民國八年	川軍餉項庫券	銀 元	二五〇、〇〇〇
	四川經略使庫券	銀 元	二、二九〇、〇〇〇
	鄂省軍費庫券	銀 元	五〇〇、〇〇〇
合 計			三、〇四〇、〇〇〇
民國九年	黑龍江國防經費庫券	銀 元	二〇〇、〇〇〇
	熱河經費庫券	銀 元	三〇〇、〇〇〇
	福建軍費庫券	銀 元	六〇、〇〇〇
	甘肅防勤軍費	銀 元	二〇〇、〇〇〇
	陝西支墊川軍軍費	銀 元	二五〇、〇〇〇
	優待皇室經費	銀 元	七、九六八、八七〇
	福建陸軍第四混成旅軍餉券	銀 元	一五〇、〇〇〇
	陸軍第十師庫券	銀 元	五〇、〇〇〇

江西軍費庫券	銀元	二〇〇、〇〇〇
湖南軍費庫券	銀元	四〇〇、〇〇〇
四川經略使後方服裝費	銀元	三〇、〇〇〇
張都統援庫汽車費	銀元	六八、〇〇〇
合計		九、八七六、八七〇
民國十年		
奉軍欠餉庫券	銀元	二、六七一、六二七
熱河軍費庫券	銀元	七〇、〇〇〇
陸軍第二十師庫券	銀元	一〇、〇〇〇
陸軍第八師庫券	銀元	八〇、〇〇〇
陸軍第八混成旅庫券	銀元	二〇〇、〇〇〇
陸軍第五混成旅庫券	銀元	一〇、〇〇〇
湖北軍費庫券	銀元	二、〇〇〇、〇〇〇
廣西軍費庫券	銀元	五、〇〇〇、〇〇〇

年 份	債 款 名 稱	幣 別	原 額 數
(四)公債部分			
民國七年	民國七年六釐公債	銀 元	四五、〇〇〇、〇〇〇
合 計			一、三八三、七五〇
	察區各軍欠餉	銀 元	四〇〇、〇〇〇
	北平電車公司庫券	銀 元	四三、七五〇
民國十二年	換回大中銀行存單庫券	銀 元	九四〇、〇〇〇
合 計			六〇〇、〇〇〇
民國十一年	交通部庫券	銀 元	六〇〇、〇〇〇
合 計			一四、〇四一、六二七
	福建軍費庫券	銀 元	一、〇〇〇、〇〇〇
	江西軍費庫券	銀 元	一、〇〇〇、〇〇〇
	西南善後軍費庫券	銀 元	二、〇〇〇、〇〇〇

合	民國七年短期公債	銀	四八、〇〇〇、〇〇〇
計		元	
合	民國八年公債	銀	九三、〇〇〇、〇〇〇
計		元	
民國九年	整理金融短期公債	銀	五六、〇〇〇、〇〇〇
	賑災公債	銀	四、〇〇〇、〇〇〇
合		銀	六四、〇〇〇、〇〇〇
計		元	
民國十年	整理公債七釐債票	銀	一三、六〇〇、〇〇〇
	整理公債六釐債票	銀	五四、三九二、二二八
合		銀	六七、九九二、二二八
計		元	
民國十一年	償還內外債短期公債	銀	九六、〇〇〇、〇〇〇
	民國十一年八釐短期公債	銀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合		銀	一〇六、〇〇〇、〇〇〇
計		元	

民國十二年	民國十二年八釐特種庫券		銀元	五、〇〇〇、〇〇〇
合計				五、〇〇〇、〇〇〇
民國十三年	民國十三年八釐特種庫券		銀元	一、〇〇〇、〇〇〇
	德賠擔保二四庫券		銀元	四、二〇〇、〇〇〇
合計				五、二〇〇、〇〇〇
民國十四年	民國十四年八釐公債		銀元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合計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歷年外債內債庫券公債四項分年統計總數

年	份	外	內	庫	券	公	債	全年債額
民國六年		二〇、一五、九九五		一一〇、〇〇〇				二〇、二七一、九九五
民國七年		一三五、二八八、六四九	一三、七五〇、〇〇〇	一、三六、三六一	九三、〇〇〇、〇〇〇			二六一、三五〇、〇一〇
民國八年		四三、九四七、三三七	六八九、〇〇〇	三、〇四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三、六七六、三三七

民國九年	八、一〇六、四七一	七、五六七、八八四	九、八七六、八七〇	六四、〇〇〇、〇〇〇	八九、五五一、三三五
民國十年	五、〇四三、〇三三	四七、七三五、〇五六	一四、〇四一、六二七	六七、九九二、三三八	一三四、八〇一、九二四
民國十一年	三、二四三、〇七七	六、七七六、九四六	六〇〇、〇〇〇	一〇六、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六、六二〇、三三三
民國十二年	二、九九七、五六一	五、五八七、〇九九	一、三八三、七五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九六七、九三〇
民國十三年	一、八九五、〇四七	一三八、七四四		五、二〇〇、〇〇〇	一九、三三三、七九一
民國十四年	一、二、四七六、九二四	三、五八八、九五七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二、〇七五、八八一

附注 前表於中外貨幣折合之率約定如左

英金一鎊合洋十元

法金十佛郎合一元

美金一元合洋二元

日金一圓合洋一元

荷金一佛樂林合洋五角

印度金一盧比合洋七角

關平每兩合洋一元五角

公砵每兩合洋一元四角

行化每兩合洋一元四角五分
 洋例每兩合洋一元四角五分
 規元每兩合洋一元四角五分

乙歷年支出情形 中央支款大別爲三。(一)內外債償還費。(二)政務費。(三)軍務費。茲依次說明如左。

(子)內外債償還費 吾國外債之本息其尙無確實基金者。每多愆期。間有到期另結展期契約。(如奧國展期借款之類)或以欠息過多。另結付息墊款契約。(如日本付息墊款之類)固久未清理也。至向有基金之內外債均以關鹽兩稅作抵。付息還本。從未愆期。茲分兩項列左。

(一)海常關指撥借款實數

科目	年份	民國七年	民國八年	民國九年	民國十年	民國十一年	民國十二年	民國十三年
俄法洋款本息		四、五七六、〇八四	五、一八四、〇三二	四、一九七、八八九	八、四九九、七九五	七、一四一、一五三	九、〇三三、三四三	八、一六六、七五三
英德洋款本息		五、五四三、八三〇	四、六六四、〇五九	四、四八三、三二二	七、三四四、五三一	七、七六二、五六四	八、三二〇、二八五	七、九四六、〇一七
英德續款本息		三、六二四、五〇七	二、三九二、九五七	一、七八八、六〇七	六、三四五、二六七	六、〇八五、〇九三	七、〇六六、八一五	六、七三三、五八四
善後大借款本息		七、二五九、六三五	六、一〇五、四七七	五、九三八、九〇二	九、五五九、一九四	一〇、八七四、九三三	一一、九五四、二五三	一二、四六六、六七四

庚子賠款	一九、四三、七九八	一六、二六五、七九〇	一四、五二〇、三三七	三三、五五一、一六五	三三、五〇〇、一四五	二〇、六二八、二六〇	一九、九七三、七九四
三四年及七年短期內債		七、一九三、九八五	七、〇八五、八九八				
整理金融公債			一、五五一、五七〇				
三四年公債				三、四七四、八九四			
整理案內公債				一五、四二二、〇九三	一六、三三二、八九四	一四、一四七、四五	二二、九九三、四六二
合計	四〇、三三七、八三四	四、八〇六、二四九	三九、五五五、四一五	七三、一九五、九三九	七〇、六八五、七七二	七二、一三九、三七二	七七、二七七、二八三

(二) 鹽稅指撥債款實數

科目/年份	民國七年	民國八年	民國九年	民國十年	民國十一年	民國十二年	民國十三年
克利斯浦借款	一、四三、三五	一、三〇二、一〇〇	一、〇六一、一五八	一、九七九、七四五	二、〇四七、二六二	二、八三九、四〇八	二、六七九、六七七
日本銀行墊款	二、七六〇、〇五一	九、八六五、九五二	一〇、五四八、八五三				
善後大借款		四三三、六六四	一、九一六、一四六	二、四八三、〇二七		三三、六三三	
湖廣鐵路借款			三五〇、〇〇〇	一、〇六三、五五八	二、六六〇、五〇〇	一、四二五、七四五	一、三四〇、二七七
英法借款							

匯理 豐借款 青島鹽田庫 券	京漢	計
		四、一七三、三七六
		一一、六三、七六
		一三、八七六、一七
		五、五六、三三〇
	三、三四三、五六九	八、〇五、四二
	三、九三七、九七六	九、五九二、二六二
	三、四三五、六二六	八、二二、七四
		一、三六五、四〇一
		六六六、二〇四
合		四、一七三、三七六

以上兩項。係關鹽指撥各債之情形。就大體視察。均係按年遞增至十三年計須八千五百萬元以上。至無確實基金之內外債。每多愆期。間有因欠息過巨。另訂付息墊款。亦有因本金到期。另訂展期借款。原因複雜。統計維艱。此亦就大概言之耳。

(丑)政務費 考中央政務費。合外交費內務費財政費教育費司法費農商費交通費而成。六年實支四千六百七十一萬八千六百七十七元。七年實支五千七百七十七萬八千三百六十四元。八年實支爲四千五百八十八萬六千九百八十六元。九年實支爲四千五百八十八萬零九千六百一十七元。十年實支爲四千零九十九萬零三百八十七元。十一年實支爲三千六百一十七萬三千八百三十一元。十二年實支爲四千二百六十五萬三千四百九十四元。十三年實支爲三千四百三十八萬零三十一元。十四年實支爲四千零二十八萬六千三百六十四元。上列各數。以七年份爲最巨。計五千七百餘萬元。當時對德參戰。故支款較爲增多。十年以後。庫款支絀。故政務費實支之數。亦較前減縮也。

(寅)軍務費 考中央軍務費合陸軍費海軍費兩項而成。六年實支八千三百九十二萬八千一百三十四元。雖較四五年間用費已增。然成規尙在。故所增尙不過巨。七年實支一萬三千七百五十二萬九千六百五十八元。八年總數稍減。然尙實支一萬一千二百九十八萬五千五百三十四元。此兩年間始之以對德絕交。繼之以對德宣戰。外交之信用既著。東鄰復以鉅款相貸。因之軍費繼長增高。本爲參戰而借款。復因借款而增費。究其實際。中國何嘗派一兵一卒赴歐。參加戰事。徒見其虛耗國帑而已。九年奉直戰爭驟起。餉精尤急。全年軍費在財部直接支給者爲一萬零七百七十三萬三千零一百七十二元。十年軍務費較前稍減。爲九千七百九十八萬四千七百六十九元。嗣後財政日益艱窘。故軍費亦按年遞減。十一年實支七千二百八十九萬一千七百八十六元。十二年減爲四千八百四十三萬七千四百一十一元。十三年又減爲二千九百三十七萬三千八百二十一元。蓋因中央財力日見竭蹶。不得不減縮軍費。以輕擔荷也。十四年軍費復啓。餉精益增。是年實支五千九百四十萬零四千九百零五元。較諸前年所增之數。幾及三分之二。此復因戰事驟起。而軍費遂至漫無限度耳。

歷年中央軍政兩費實支表(一)

科 目	年 別	
	民國六年	民國七年
外交部及直轄各處經費	三、四九、八三四元	三、三三、三三三元
	三、六四九、三〇〇元	三、七四三、〇六六元
	四、七二、四五一元	

本部經費	五三、七〇四	四六三、七〇四	四六八、七〇四	四八六、〇九六	一三二、八五二
出使經費	二、三五、二七六	二、三四五、二七六	二、二九五、二七六	二、六〇八、三〇二	二、五〇一、二四〇
各省外交費	一三一、二四三	二四二、四三二			
其他雜支	四六九、六一	二六二、九二一	八九〇、二四〇	六四七、六六八	二、〇三九、三五九
內務部及直轄各處經費	六、一六九、二四七	六、四六九、五六五	五、九五七、一二四	六、七二〇、二八五	四、四二〇、五〇九
本部經費	六五五、四八〇	七七三、九四三	七七三、九四三	一、〇九二、六〇四	一、〇二七、八二六
本部直轄各機關經費	二二一、二七一	一六一、三三九	三〇〇、一六八	二七七、四三八	二八九、九五七
京師警察廳經費	二、一五〇、二二〇	二、三三九、四六三	二、四二四、八九七	二、八七四、一八三	二、四〇五、〇六三
保安警察隊經費	一四四、〇〇〇	一四四、〇〇〇	一四四、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護軍管理處經費	九八、七五二	九六、七五二	八八、七五二	一三七、三五二	一三七、三五二
步軍統領衙門經費	一、二二九、五〇〇	一、一四九、〇七二	一、一六八、〇〇〇	一、七六、〇〇〇	一、七〇〇、二〇〇
各處河工經費	九七〇、五〇五				
督辦京畿水災河工善後事宜處經費		九三、八二八	三九、〇〇〇	一〇一、二〇〇	

管理敵國人民財產事務局暨遣送敵僑經費				六七二、五〇六		
籌辦京東河道事宜處經費				二、六〇〇		三一、六〇〇
督辦賑務處暨籌募賑災公債處經費						三五、九三〇
各省區內務各項經費	四二二、四九六	一八七、〇〇〇	二三五、九六九	二〇三、四六七		四八七、五〇〇
其他雜支	三四七、二三三	一、五三四、一八八	一〇九、八八九	一四六、四四一		一六四、八九〇
財政部及直轄各處經費	三、八九九、五八二	四二、二〇四、三九九	三〇、五三一、〇六四	二六、六五七、三六七		二四、六五三、八七八
大總統副總統年俸公費交際費	一、五三三、〇〇〇					
大總統年俸公費交際費		一、二四八、〇〇〇	一、二四八、〇〇〇	一、二四八、〇〇〇		一、二四八、〇〇〇
公府各項經費	一、八五〇、三九三	五、八八四、七三一	三、八〇九、〇八六	二、四四五、〇五一		二、〇二四、六八七
衆議院經費	一、三三七、八二〇	一、一七一、一〇〇	三、二〇八、〇〇〇	三、三三七、五七六		一四七、五〇〇
參議院經費				一、七〇六、八八〇		一六七、九〇〇
參議院經費及兩院議員歲費旅費	一、六七〇、六六二	一、一三六、八二八	一、七五三、八三〇			
籌備國會事務局暨警衛處經費	五、五三一	六九一、〇六五	二二六、三四四			

籌備國會議務局暨憲法起草委員會經費				一六七、一四	二〇四、六三〇
國務院暨各局經費	一、二八〇、七八九	一、五〇三、七三六	三、〇七三、八七七	二、八九九、七〇五	四、二七七、〇三三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經費	二三、五四四	二五、〇〇二	二五、〇〇二	二七、七六二	二七、八六一
司法官懲戒委員會經費	二、五〇〇	二三、〇八〇	二三、〇八〇	二四、八八〇	二三、六八〇
清史館經費	一六三、三五六	一六七、八〇八	一六七、八〇八	一六七、八〇八	一六七、八〇八
國史館經費	二四、一三六				
全國經界局經費				五〇、九〇〇	
平政院經費	三三、六八四	三三、二八四	三三、二八四	二五、二八〇	二四六、八三〇
審計院經費	五〇、八二六	五六、八三八	五〇、二二八	五九、〇六七	六八七、四八一
蒙藏院暨直轄各機關經費	二八二、七六四	二八六、三三二	三〇五、三〇二	三〇六、二七二	三三〇、八四二
蒙藏院廩餼錢糧各項經費	八六三、一五六	八四四、四九九	八六二、八四五	八七二、二三八	七八一、二七八
庫倫辦事大員暨各項佐理員經費	二〇四、四七〇	一九九、六九〇	二六五、六一四		
駐印辦理藏事長官經費	二四、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庫烏科唐鎮撫使各項經費				四五、九五〇	一〇五、七三九
駐藏辦事長官經費			二四、〇〇〇		三一、三八四
清皇室東西陵八旗等項經費	一〇、七五、〇五九	一一、〇〇〇、六七八	九、四八〇、四四四	七、四〇〇、七三〇	五、二〇九、四〇二
本部暨直轄各機關經費	一、一四〇、九三五	一、一一五、七五一	一、〇七三、二八一	一、一一四、三三八	一、二五一、〇六〇
平市官錢局暨銅元票印刷經費	六九、八六六				
內國公債局暨各項經費	三七、〇四六	六八、二四二	一四〇、九八九		二四三、八一八
內國公債局暨債票印價等費					
印花稅處暨各分處經費	七〇八、〇〇四	六五五、六六四	五二二、四三四	七八八、四三八	八四二、八〇六
上海修改稅則委員會經費		六九、〇八三			
菸酒公賣局暨各分局經費		五〇〇、四四二			
全國菸酒事務署稽核會辦新津			三、七五〇	四四、九〇〇	四五、〇〇〇
幣制局經費		一五、〇〇〇	九九、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
維持中交票款	五、八〇〇、〇〇〇	二五二、四〇〇			

各公司官股款及實業費	一、三六、四七	二、〇六三、一八四	二、三八八、四四〇		
各公司官股款				二、七九、五三二	一、九〇、〇〇〇
各省區災賑款	四四〇、九九五	三九七、二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〇
其他雜支	一、六五、六四三	一二、一九〇、七〇二	九〇六、四四六	一、七三三、九六六	四、一六九、一六〇
陸軍部及直轄各處經費	七六、八五一、二九六	一三三、九二七、二五〇	一〇六、一二二、七七七	九九、七四九、七六六	九〇、九二二、六四一
本部經費	八六〇、〇九九	九三一、五三三	九二七、五三三	一、五三三、三四二	二、七〇七、三〇五
將軍府經費	四四六、一九一	五八五、八八九	六五二、〇三八	六五八、四七六	九三五、三五二
陸軍訓練總監暨附屬各項經費	九〇六、〇七一				
京畿警備總司令部經費	一三〇、九六八	二三〇、七六六	二五〇、三二八		
京畿衛戍總司令部經費				一、二八二、二二七	一、三九三、一五六
京師軍警督察處稽查分駐所經費			一四、六〇五	一五、六〇〇	一五、六〇〇
本部直轄各師旅機關經費	四〇、七四五、八八六	四三、七五、一三二	四五、一一〇、四七九		
本部直轄各師處機關經費				四五、九一六、五四三	四二、〇〇〇、〇〇〇

第十五師經費	五八二、四八六	二、三三二、二五一	二、三三〇、六八八		
第十六師經費	六八八、一六一	二、七五三、二四〇	二、七五二、六六七		
禁衛軍經費	一、八九一、八九				
毅軍經費	二、五〇一、七六	二、八〇七、六九五	三、〇三六、〇四五	二、一六七、一四八	二、四二八、〇六五
定武軍經費	三、八四九、四〇五				
安武新軍經費	九五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〇	二、八六三、一〇〇	四七七、一〇〇
振武軍經費		一、二九二、三六〇	九五〇、〇〇〇	九〇六、八〇〇	
長江巡閱使署暨巡閱小輪經費	二三〇、七三四	三三三、九九二	三三三、九九三	一九七、九九四	
各兵工廠經費	二、一四一、四八一	三、一九一、四九七	二、五七一、八四三	二、七八三、〇七五	二、六五五、三八四
陸軍部軍事外交費	七三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	七〇八、九四六		
督辦參戰事務處經費		八、八八九、六九九	五、〇八六、九〇三		
督辦邊防事務處經費				九、一七八、七四二	
西北邊防總司令部經費				二、九〇四、八七七	

定國軍軍費及遣散費				七〇〇,〇〇〇	
陸軍部直轄邊防各項軍費				一,三六三,九九六	四,〇八一,九一五
參陸辦公處特別軍費		四五,七七八,一四〇		三三,三五〇,五六一	一六,八二五,〇九二
西北邊防籌備處經費				六,七五五,八六〇	
臨時軍事費	六,二九三,二六五				
各省區軍餉協款	一四,三〇五,九五四	一二,一九五,九六三	六,八二二,七四三	七,八六九,八五〇	二八,八二〇,六二七
其他雜支	一七一,八八八	一,五七二,三五五	二三七,四六一	九〇三,〇五九	一,七七三,一四七
參謀本部暨直轄各機關經費	一,四三五,一六二	一,四六七,七六九	一,五四二,〇四三	一,六七九,七五六	一,二三三,八八六
海軍部及直轄各處經費	五,〇七六,八三八	五,六二二,四〇八	六,八七二,八二七	七,九八〇,四〇六	七,〇七二,二二八
本部經費	四二二,八〇〇	四二二,八〇〇	四二二,八〇〇	四二二,八〇〇	六四三,七二六
海軍各艦隊司令等處經費	三,九三三,七七七	四,五二〇,七四四	六,〇四七,七九五	六,四六九,〇〇三	六,四二八,四二二
其他雜支	七四二,二六一	六七八,八六四	四二二,二三三	一,〇九八,六〇三	
教育部及直轄各處經費	二,七二二,五三三	三,二一八,五六六	三,〇五二,七二四	三,一八四,八三八	三,四八九,三〇六

本部暨直轄各項經費	二、七二、五三三	三、二八、五六六	三、〇五、七二四	三、一八四、八三八	三、四八九、三〇六
司法部及直轄各處經費	一、四二、七七四	一、四九四、八七五	一、五五、六七五	一、八三二、〇〇七	二、〇〇〇、六五〇
本部暨直轄各項經費	一、四二、七七四	一、四九四、八七五	一、五〇五、六七五	一、八三二、〇〇七	二、〇〇〇、六五〇
農商部及直轄各處經費	一、〇九四、七七七	一、一七七、六九六	一、一九二、一八九	一、六五六、七四四	一、六三五、五二九
本部經費	六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七四四、〇〇〇	七四三、六六六
農商部直轄各機關經費	三三一、六四九	三三一、一七六	三三一、一七六	四六七、八八二	四六二、八二二
水利局經費	一〇三、一〇〇	一〇九、四〇〇	一六二、〇二六		
籌辦煤油礦事宜處經費	五、〇四〇				
兩廣礦務監督公署經費	三三、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全國水利局暨江淮分局經費				一〇三、七二〇	八四、〇九六
勸辦實業專使經費				一一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毛革改良會經費				六六、〇〇〇	一〇八、〇〇〇
糧食調查會經費				二六、四〇〇	三六、〇〇〇

其他雜支	三、九二六	一三、二〇〇	七四、九九七	一六、七二二	八〇、九五五
交通部及直轄各處經費				一六、三四〇	一八、一六四
駐巖鐵路監管會經費				一一、二〇〇	一八、一六四
督辦東省鐵路公司事宜處偵探費				五、一四〇	
總計	一三〇、六六六、八一	一九六、三〇九、〇三三	一五八、八七三、五二〇	一五三、五三九、七八九	一三八、九七五、一五六

歷年中央軍政兩費實支表(二)

科目	年別	民國十一年	民國十二年	民國十三年	民國十四年
外交部及直轄各處經費		三、六三五、七四三 _元	三、五九〇、三三九 _元	二、八七、九五二 _元	三、三三四、四五四 _元
出使經費		二、六九三、五五六	二、六七七、五三〇	二、五〇一、二四四	二、五〇一、二四四
其他雜支		九四二、一八七	九二二、六九九	三三六、七七七	七三三、二一〇
內務部及直轄各處經費		五、八八四、三七一	五、八七九、七七九	五、四二〇、二二二	六、二六二、一六六
本部經費		一、〇三二、一〇五	一、一三三、四七八	一、〇六八、三二六	一、〇六八、三二六
本部直轄各機關經費		三三三、六五五	三五二、九三三	二九六、七八四	二九三、六〇四

京師警察廳經費	二、四九、八七〇	二、三二、九七〇	二、三四五、三五六	三、四一六、五二六
保安警察隊經費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護軍管理處經費	一三七、三五二	一三七、三五二	一四四、四〇〇	
步軍統領衙門經費	一、六九三、一四九	一、三五八、三三六	一、一四三、八三〇	
籌辦京東河道事宜處經費	三三、四〇〇			
督辦賑務處暨籌募賑災公債處經費	二二、九二六			
京地河道管理處經費	六、〇〇〇			
賑務處經費		一三、九四〇		
籌募賑災公債處經費		二〇,〇〇九		
京兆河道管理處經費		一一,〇〇〇		
籌備京東河道事宜處經費		三三、四〇〇	二七,〇〇〇	
督辦全國國道事宜處經費			二二一、二六四	三五三、四二四
西北國道籌備處經費			八,〇〇〇	

永定河工及京兆補助等款				七六、〇〇〇
其他雜支	六七、九二	三九、三七五	四五、四〇〇	七六、三八六
財政部及直轄各處經費	一八、三七、三五六	二四、六七〇、四八三	一八、四八、〇九一	三、五六、五六六
大總統年俸公費交際費	六〇〇,〇〇〇	三二二,〇〇〇	一、〇四、〇〇〇	
公府各項經費	二、一九六、六六元	一、七四六、二五〇	一、六七三、二六一	
衆議院經費	一、七四七、八二〇	三、四四四、六二四	二、七七二、〇二〇	
參議院經費	九三、〇五四	一、七五八、一七一	一、四七四、三二〇	
籌備國會議務局暨憲法起草委員會經費	一三六、六六三			
第一屆國會議員歲費及兩院制憲經費		四二四、九七〇		
國務院暨各局處經費	二、三六〇、二八〇			
國務院暨各局處會經費		二、二三四、〇〇〇	一、四五六、五五四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經費	二五、四四六	二六、四三三	二五、四四六	二五、九五六
司法官懲戒委員會經費	二五、六八〇	二三、六七九	二三、〇七六	二三、〇七六

清史館經費	一六七、八〇八	一六七、八〇八	一六七、八〇八	一六七、八〇八
僑務局經費	二六一、〇五三	三三三、八二〇	六六、五八四	六六、〇八四
平政院經費	二四八、九六〇	三三六、三八〇	二三八、五二〇	二三九、五二〇
審計院經費	五三四、四〇八	五三二、二〇三	五三〇、〇〇四	五三〇、〇〇四
蒙藏院暨直轄各機關經費	三三八、六〇七	三五〇、八五二	三四二、五九六	三五二、三五二
蒙藏院王公喇嘛各項經費	八二一、三二九	七〇〇、七五八	一、〇一五、六三二	一、一五六、一九四
蒙古宣慰使署經費		三九、八五六	二九九、八五六	一五七、九二八
辦理接收庫恰事宜處經費	七二、三七六	六七、一六四		
駐藏辦事長官經費	一五、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清皇室東西陵八旗各項經費	四、四〇七、四三〇	六、四五六、八五三	三、四七四、〇三三	七五二、七〇六
本部及直轄各處經費	一、三七六、七六七	二、〇八七、四九七	一、六九二、九三一	二、八五二、七九二
印花稅處暨各分處經費	七九六、二六九	一、〇九三、一〇九	二〇六、九一五	三三二、二五七
內國公債局暨各項經費		一四二、〇三二	八七、六〇〇	八七、六〇〇

內國公債局暨債票印價等費	一六四、三九〇			
全國菸酒事務署稽核會辦薪津	四五、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	三五、六二五	三三、五〇〇
幣制局經費	二五〇,〇〇〇	一六四、一六六		
各省區災賑款	一五〇,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		
漢口造紙廠經費	二六、三八五			
籌備國會事務局經費			九七、〇二〇	
臨時執政府各項經費			五九一、二四九	五、九五〇、八三六
臨時法制院經費			五、八三〇	三四三、一六〇
財政整理會經費			二四、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善後會議經費				一、〇三九、六一一
臨時參政院經費				一、二二四、四〇〇
國憲起草委員會經費				三九九、〇〇〇
國民代表會議籌備處各項經費				八二一、五七三

財政善後委員會經費				五五四、〇〇〇
國政商權會經費				五九〇、九四九
關稅特別會議經費				一、〇三〇、〇〇〇
辦理清室善後委員會經費				三三、〇〇〇
其他雜支	六三三、〇三三	二、〇九三、八四九	一、〇三一、三二二	二、七六六、二五三
陸軍部及直轄各處經費	六五、二五四、五二〇	四二、〇二七、八三五	三三、二九九、三四六	五二、九九四、七三〇
本部經費	二、四五一、六九〇	一、二二六、七六〇	一、四七四、一四四	
將軍府經費	七五〇、〇一一	一、四六七、七八〇	五九四、〇五五	
參陸辦公處經費		一三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京畿衛戍總司令部經費	一、三三〇、九五四	一、七二〇、八二三	一、四七四、九二〇	
京師軍警督察處稽查分駐所經費	一一、六二八			
陸軍部直轄各師處機關經費	四二、九九九、六〇〇			
毅軍經費	二、〇七九、五五五	二、〇三七、七六一	一、三三六、六四六	

安武新軍經費	五五〇、六六七			
各兵工廠經費	二、六五五、三八四	二、四三四、一二二		
參陸辦公處特別軍費	四五、〇〇〇			
各省區軍餉協款	八、七〇八、四〇三	一二、八七八、一七七	三、三三九、一一〇	一六、六七六、六七〇
航空署經費	六七三、八六七	一、八七二、七九九	九八七、七九二	一、五四六、〇四四
陸軍檢閱使經費	六四〇、〇〇〇			
長江上游總司令部經費	二〇四、四二六	三四七、二八六		
陸軍部直轄各師旅機關經費		八、五〇五、三〇〇	五、五五八、二三三	四、八二八、九二一
陸軍檢閱師經費		五、四五四、三八八	四、八三九、四〇三	
西北邊防督辦公署經費		五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一四、一七三、五五〇
長江巡閱小輪經費		七七、〇〇〇		
京師軍警督察處經費			二、五八四	
京畿警衛司令部經費			二九九、五八二	三、七四三、八四二

國民軍軍費				五、八四二、一五七
執政府軍務廳軍事費				一、九一九、一〇〇
軍事善後及討論委員會經費				六〇九、二〇〇
其他雜支	一、八八三、一八六	一、七八五、四六八	六三九、六四五	一、七四二、四二七
參謀本部暨直轄各機關經費	一、二九〇、二二七	一、一四八、一八一	一、一六一、二四〇	一、二二二、八四〇
海軍部及直轄各處經費	七、六三七、二七六	七、四一九、五七六	七、〇七四、四七五	七、四二〇、一七五
本部經費	八〇七、九五六	八三三、二五六	九八七、一五六	一、〇四七、一五六
海軍各艦隊司令等機關經費	六、八二九、三三〇	六、五九六、三三〇	六、〇八七、三一九	六、三六三、〇一九
教育部及直轄各處經費	四、一八二、七八九	四、五九八、三二一	四、〇四四、五七一	五、四三四、六七四
教育部暨直轄各項經費	四、一八二、七八九	四、五九八、三二一	四、四四四、五七一	五、四三四、六七四
司法部及直轄各處經費	二、五九七、七三六	二、四九四、九九九	二、三四六、六二二	二、六〇九、四四一
司法部暨直轄各項經費	二、五九七、七三六	二、四九四、九九九	二、三四六、六二二	二、六〇九、四四一
農商部及直轄各處經費	一、五三三、五三六	一、四一九、七九三	一、三四二、五九四	一、一六九、〇七一

本部經費	七四〇,〇〇〇	七三九,九九九	七三九,九九六	七二,七九五
農商部直轄各機關經費	四六,五二二	四五,七八	四五,七六	二七四,二七八
全國水利局經費		八三,六六六	八〇,三九六	三九,九九八
全國水利局暨江淮分局經費	八二,〇九六			
勸辦實業專使經費	六〇,〇〇〇			
毛革改良會經費	一〇八,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糧食調查會經費	一八,〇〇〇			
其他雜支	六六,九二六	五〇,〇〇〇	七〇,四三六	一三三,〇〇〇
交通部及直轄各處經費	一三,三〇〇			
駐歲鐵路監管會經費	一三,三〇〇			
總計	一〇九,〇六五,六一七	九二,〇〇〇,九五	六三,七五三,八五二	九六,六九二,二六九

附註 右刊兩表。係按財政部會計司直接支出各賬而編。其尚有缺漏者。(一)政務費內。如關鹽兩稅征收費。向係坐支。並未轉入部賬。其他各稅。亦有坐支而未報部者。(二)軍事費內。在戰爭時間。有挪移內外債。逕自撥用之事。迄未轉入部賬。其他用款。亦有自收自支而未報部者。故概從闕略。

上列兩端。係中央歷年收支略情。就收入言。每年公債收入。均居最重要之位置。其最多年份。幾占歲入之半。在初依債度日支措。一時繼以解款專款之停解。印花菸酒兩稅之留用。國信一失。卽舉債亦有所不能。迨至鹽稅就地截留。而中央財政。已由枯澀時代。而入於山窮水盡之境矣。就支出言。內外債償還費。約計每年在八千萬元以上。而不確實之內外債應付之本息。尙不在內。而軍政兩費。以七年爲最鉅。共支一萬九千五百三十餘萬元。內軍事費爲一萬三千七十餘萬元。政務費爲五千七百七十餘萬元。當時政費膨脹之結果。不惜濫借外債。以事彌補。卒之政費擴充。過甚。財力難繼。八年以後之軍政兩費。逐年遞減。至十三年。僅年支六千三百七十餘萬元。內軍事費爲二千九百三十餘萬元。政務費爲三千四百三十餘萬元。然積虧已久。雖削減政費。亦無救於將危之局也。歷年收支各數。固不無殘缺之處。然其大概情形。亦可藉以推測。至十四年以後之財政冊籍。更多不齊。殆難統計焉。

註一 參考楊汝梅氏所著中國財政論

註二 參考海關貿易冊

註三 參考鹽務稽核所年報

第二項 中央財政之現情

(甲) 廣東時代之財政概況

十四年秋。國民政府在粵成立。時劉楊被逐東江。南路次第肅清。全粵統一。各屬稅收機關。均由政府派員辦理。軍隊

不得強佔。財政漸露光明之象。宋子文繼長財部。中樞權力益固。稅收較前益增。據財政部所布十四年十月起至十五年九月止之國省兩庫收支表。足覘統一後之財政實有進步之佳象。按是年收入總額爲八千零二十萬元。每月平均計六百七十萬元。較諸十三年省庫僅收七百九十八萬六千元。約增九倍。支出方面。除坐支坐收各數抵解並未到庫不計外。總額爲七千八百二十九萬七千元。茲將收支各數分列於下。

收入之部

- (一) 鹽稅八百九十一萬五千元。
- (二) 印花稅三百零四萬二千元。
- (三) 煙酒稅二百四十四萬三千元。
- (四) 沙田清理收入六十六萬四千元。
- (五) 禁煙收入三百四十五萬元。
- (六) 籌餉一千五百五十萬元。
- (七) 關稅二十七萬五千元。
- (八) 田賦三百零一萬八千元。
- (九) 釐捐一千一百八十九萬五千元。

(十)公債庫券二千四百二十八萬三千元。

(十一)雜稅四百零一萬六千元。

(十二)雜項收入二百七十七萬三千元。

(十三)稅外收入一百六十六萬九千元。

(十四)煤油收入一百七十九萬八千元。

(十五)爆裂品收入四十五萬八千元。

以上共收八千零二十萬元。

支出之部

(一)軍費六千一百二十八萬五千元。

(二)行政費總支數一千零八十六萬五千元。內計國務費一百七十七萬六千元。外交費三百五十萬零七千元。內務費五十四萬三千元。財政費一百一十三萬八千元。司法費十五萬七千元。農商費五萬二千元。教育費九十八萬六千元。省政府費二百七十萬零六千元。

(三)雜支出三十二萬六千元。

(四)償還舊欠五百八十二萬一千元。

以上共支七千八百二十九萬七千元。

惟是歲入總額。雖云增加。而詳察內容。仍不無外強中乾之慮。綜其理由。約有二端。

(一)就租稅而言。如禁煙三百餘萬。籌餉一千五百餘萬。類屬不正當之收入。且爲暫時性質。籌餉之有害於地方治安。社會道德固已。煙禁一弛。不僅於地方治安社會道德有妨。抑且於人民體力及種族健全相礙。在理固應絕對禁絕。第爲戰時財政計。不得不忍痛而勉取之。此種收入。自不得認爲固定之稅源也。

(二)就債券而言。是年公債庫券之收數。達二千四百餘萬。此係預支將來之收入。不當以真正收入視之。故歲入雖號稱八千萬。實僅四千萬耳。

至支出方面。軍費約佔收入總數百分之八十五。政費約僅佔百分之十五。當時國民政府所賴者。僅廣東一隅。他如桂滇黔諸省。僻處邊遠。地瘠民貧。歲收至爲有限。在前清時代。均係受協省分。自無餘款補助政府。然自北伐出師以來。桂省對於前方餉費。尙勉力籌措。月解數十萬。力維大局。有足多矣。

(乙) 武漢時代之財政概況

十五年秋。國民革命軍進展至武漢後。湖北遂爲財政策源之地。十二月財政部由粵遷漢。時各省均有軍事。惟鄂境粗安。各方取資。益賴於此。計自十五年九月至翌年九月。政府遷寧時止。財政當局屢經變易。而所支軍費尤鉅。總計是年支出。約在一萬萬元以上。其大部分均以借墊各款及增發鈔券充之。茲錄武漢政治分會財政委員會之報告

如次。

(甲) 自十五年九月間起至湖北財政委員會管理時期(中央地方稅款收支均未劃分)

收入項下

各項稅款二百六十三萬八千八百六十元七角一分八釐。

籌借款項及雜收入洋五百二十八萬四千八百五十八元七分六釐。

支付項下

軍費洋六百九十四萬六千四百七十六元三角六分三釐。

各項政費及雜費洋三十一萬九千三百一十二元三角一分。

(乙) 自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至十二月二十日止湖北財政處管理時期(國地收支仍未劃分)

收入項下

各項稅款洋一百零二萬四千三百元一角四分三釐。

籌借款項及雜收入洋一十七萬四千三百六十二元。

支付項下

軍費一百二十八萬三千元。

各項政費及雜費洋三十四萬一千七百八十二元三角一分二釐。

(丙) 自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財政部遷漢
辦公接管金庫起至十六年三月底止 (國地收支仍未劃分)

收入項下

各項稅款洋五百一十二萬三千九百七十七元一角三分九釐。

籌借款項及雜收入洋一千八百七十七萬二千零八十七元〇八分三釐。

支付項下

軍費洋一千六百九十三萬六千六百四十四元二角三分二釐。

各項政費及雜費並還款洋六百六十三萬七千三百二十二元五角四分三釐。

(丁) 自十六年四月一日起
至八月十五日止 財政部張稅務處長代行時期。(國地收支仍未劃分)

收入項下

各項稅款洋七百九十一萬三千二百三十六元三角八分。

籌借及雜收入洋七千二百三十萬五千四百元一角五釐。

支付項下

軍費洋四千七百五十七萬九千三十三元三角七分五釐。

各項政費及雜費並還款洋三千三百四十一萬二千一十二元一角九分八釐。

(戊) 自十六年八月十六日起至九月二十三日止財政部張次長代理部務時期。(國地收支仍未劃分)

收入項下

各項稅款洋二百三十八萬二千九百六十一元七角六分六釐。

籌借及雜收入洋六百八十九萬二千九百六十一元八分五釐。

支付項下

軍費洋六百一十萬八千二百二十九元八角七分一釐。

各項政費及雜費並還款洋二百六十二萬六千零五元八角七分一釐。

右表收入項下各項稅款五期合計僅二千萬元。實則就湖北原有國省兩稅之收入已不止此數。况國民政府之新稅如內地稅、煤油特稅、捲煙稅等項早已次第施行乎。所以然者鄂省連年兵事地方空虛已久。而國民政府當時之經濟政策又不無偏激以致商賈裹足。工人專橫。四月間又有集中現金之舉。境內不准有現金流通。濫發鈔券。人民對於政府之態度甚為懷疑。因此之故。進出口事業既大形減少。金融又極紊亂。物價奇高。生活大困。稅收之短絀亦自然之勢也。當時所賴以維持者。

一為濫發鈔票。在初僅發中央銀行漢行之鈔票。不足更借漢口中國銀行及交通銀行之新鈔以濟之。計是時中

中央銀行漢行所發行之鈔票額。爲一千九百六十三萬三千九百九十三元。內計本鈔一千五百六十五萬四千一百零三元五角。輔幣券三百九十七萬九千八百九十元。嗣收回三百餘萬元。截至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止。市面流通之數。爲一千五百七十四萬六千八百四十二元。內計本鈔一千三百零三萬一千四百五十九元五角。輔幣券二百七十一萬五千三百八十三元。借發中國銀行鈔票計一千二百萬元。借發交通銀行鈔票計二百五十萬元。

二爲發行公債及國庫券。當宋部長抵鄂時。擬發行整理湖北金融公債二千萬元。整理湖北財政公債一千五百萬元兩種。未幾宋氏離漢口。僅金融公債先後發行票額六百餘萬元。財政公債則未舉辦。又當時擬定發行國庫券九百萬。原待軍事進展至直魯豫陝四省境內流通。嗣以第二次北伐需款孔亟。遂將此項庫券全數發行。流通漢市與現銀一律行使。並續發鉅數以資接濟。計原額爲九百萬元。續發票額計爲四百三十九萬元。除中央漢行庫存票額四百餘萬元。截至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止。市面流通之數。爲九百五十九萬九千零五十三元。張肇元代部時。又發行有獎債券一種。確數不詳。

三爲各銀行號臨時借款。當時所向各行商借者。計湖北財政委員會借款一百四十四萬八千四百元。財政部借款二千零六十七萬五千六百六十七元。內大陸銀行二十一家洋二百八十七萬元。一欸係以金融公債作抵。又中國銀行一千四百八十九萬零三百四十五元七角五分。一欸其中一千四百六十萬元。卽借用該行新鈔。交由

中央銀行發行者。上述借發一千二百萬元。卽此款除去歸還之餘數。又交通銀行二百九十一萬五千三百二十一元二角五分一款。其中二百五十萬元係借用該行鈔票。交由中央銀行發行者。與前述借發鈔券同爲一款。此外尙有各部局零星借款。爲數亦鉅。

以上三端。係武漢時代財政之概要。(註一)國民政府成立以還。軍事之緊急。人心之浮動。思潮之橫決。實以當時爲最甚。而財政尙能維持者。係採強制拘束政策。以應一時之需。其終也。信用制度。因以破壞。社會經濟。暗受虧損。迄今猶引爲憾事焉。

(丙)北伐時期之財政概況

十六年夏。國民政府建都南京。時值東南甫定。瘡痍未復。財政甚爲艱窘。嗣以兩次興師北伐。餉糈浩繁。稅收奇絀。故此時期之軍事。雖逐步進展。得收完成統一之功。而財政當局。應付甚艱。一面整頓稅收。嚴定所屬比額。責成接時報解。同時發行庫券。以資周轉。在古部長任內。曾發行第一次二五庫券三千萬元。孫部長任內。又續發二五庫券二千四百萬元。及宋部長蒞任後。修正續發二五庫券條例。就原定二千四百萬元之額。加募一千六百萬。合成四千萬元之數。後因庫藏支絀。續發捲菸庫券一千六百萬。左表係財政部向財政會議所報告者。內列二五庫券收入六千餘萬元。卽係第一第二兩項發行合計之數。所列捲菸庫券三十六萬七千餘元。係捲菸庫券初次承募之收入。僅居一小部分。其大部分則尙未募足故耳。(註二)茲將原收支表列左。

十六年六月二日至十七年五月底止歲入歲出表

歲入門		款別	項別	實支	數	備	考
鹽	稅			二〇、七七七、三〇七			
稅項	收入			一三、一五〇、〇〇一			
				一、六六二、〇〇六兩			
		關稅及內地稅		九、七三九、三二一			
		二五附稅		四三三、〇八〇			
				一、六六二、〇〇六兩			
		煤油特稅		二、七五五、六一七			
		郵包稅		一四五、〇三〇			
		百貨統稅		一一、九五三			
		箔類特稅		六五、〇〇〇			
禁煙	收入			四、四八九、四八〇			
印花	收入			一、一三八、六〇一			

菸酒收入	菸酒稅	九、一〇一、一五五
	捲菸特稅	二、八六二、九二九
	捲菸統稅	二、三三二、九四三
國產收入		六、〇〇五、二八三
		五七七、六三三
註冊收入		五、一二二
證券收入		六一、三六三、三三一
	二五庫券	六〇、九九五、三四五
	捲菸庫券	三六七、九八六
未還公款		一一、〇二三、四六一
各省解款		一〇、三九〇、〇七五
	財政廳解款	一〇、一五四、六六六
	財政特派員解款	二三五、四〇九

撥還借款	雜項支出	工程費	建設費	內政費	農礦費	工商費	財務費	教育費	司法費	外交費	軍務費
六〇、〇〇〇	一、〇四四、八五八	七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一六六、二六二	四一、七九九	五〇、二九九	二、七二七、五二二 五〇、〇〇〇兩	二、五三八、二三六	二六一、七四〇	七三九、八九八	一三一、一七六、三四〇
款稅湖蕪 三處交湖 〇撥行口 、還款內 〇蘇三地 〇捲稅稅 〇於稅局 元稅局撥 欠元還 金城前 城元往 銀行透 行統											

庫款基金	八二二、一二九 三七九、九四五兩
庫券預扣利息	八五、七六三
利息	五〇七、九九九
暫記	二、八七三、一三三
兌換	二六五、五三三 一、四二四、四三九兩
存江海關賑款	四八九
銀行存款	一六一、五六七
統計	一四八、二五六、〇〇一 一、八五四、三八五兩

附註 查本表所列收支各款係自十六年六月二日至十七年五月底止總數其中計收入方面有借款

三〇、七〇七、三四一元惟同時於支出方面沖去償還借款一八、六三八、八八〇元結果遂祇剩未

還欠款一二、〇二三、四六一元蓋欲表明其借款之未還實數耳合併註明

右表收支總數各達一萬四千八百餘萬元。每月平均支出約一千二百萬元之譜。足以表現特殊之現象有二。

(一) 證券收入幾佔收入全額之半。右表各項收入可分爲六。

(子) 鹽務計二千餘萬元。

(丑) 稅務計一千三百餘萬元。

(寅) 各省解款計一千餘萬元。

(卯) 菸酒稅計九百十萬餘元。

(辰) 印花國產註冊驗契礦業及稅外收入雜項收入計四百十七萬餘元。

(巳) 禁煙暨暫記收款銀行欠款利息收入及兌換計九百二十七萬餘元。

以上六項共計六千五百餘萬元。而二五庫券及捲菸庫券收入計六千一百餘萬。幾佔歲入總額之半。

(二) 軍務費佔總歲出百份之九十。本時期內黨務國務外交司法教育財政工商農鑛內政建設諸費計九百

四十六萬餘元。雜項支出撥還欠款庫券基金庫券預扣利息暫記兌換江漢關賑款銀行存款及利息九項計

五百八十二萬餘元。而軍務費一項共支一萬三千一百餘萬元。佔歲出總額百分之九十而弱。

以上兩端。係本時期收支之情形。當時孫張敗北。寧漢合作。駐軍之餉糈。既急待籌措。北伐之大計。又斷然實行。而中央稅收之可恃者。僅江浙皖三省固有之收入。來源有限。涸且立待。不得已。一面減少政費。以事撙節。一面發行庫券。

以資周轉。此爲應付軍事時期之現狀也。

(丁) 北伐告成後之財政概況

國軍既克北平。軍事已告段落。然大局甫平。各省狀態猶極紛亂。中央稅款。既未能照解。徵收人員。復各自派委。而收束軍事。規劃建設。隨在皆需鉅款。加以外患內憂。交迫而來。兵端既啓。費用費甚巨。尤爲財政重大之難關。本時期有特別之現象二。

(一) 收束軍事。當戰爭期內。軍隊從權招募。因之軍費陡增。而事平之後。既須籌收束之方。所需臨時編遣軍用。較諸平時。爲數仍鉅。

(二) 規畫建設。訓政伊始。以籌議建設事業爲要務。而金融建設。物質建設。兩端尤爲目前最要之圖。故關於創設中央銀行。以及重大之物質建設諸費。緣以增加。

(三) 鎮定事變。近數年來。外侮紛沓。內患頻仍。以致調遣兵隊。前往鎮壓。需費尤巨。以上三端。係本時期特有之現象。近年中央收支狀況。恆隨年度而異。然各年度收支之數。雖不盡同。而其逐年遞增之勢。初無二致。茲就宋部長所公布之財政報告列左。

一、財政部向三中全會提出十七年度十七年七月至十八年六月財政報告。十九年三月一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全會開幕。財政部提出十七年會計年度財政報告。茲節錄收支總表於次。

收入之部	
(甲) 稅項收入	
I 稅款	
一 關稅	一七九、一四一、九一七、一八
二 鹽稅	二九、五四二、四二一、四六
三 捲菸煤油稅	二七、六九一、三三七、六〇
四 各省收解稅款	一四、五四三、八一九、二三
五 烟酒稅	三、五四九、三八〇、四一
六 印花稅	三、〇三四、三四二、九六
七 麥粉特稅	二、〇三七、九二一、七一
八 郵包稅	九二三、〇七三、五三
九 鑛稅	九〇、一八二、一九
稅款併計	二六〇、五五四、三九六、二七

II 雜款	
一 驗契費	一、八六〇、〇一九、八八
二 罰款	四〇、九八九、八〇
三 沒收物變價	一四、六六〇、八八
四 註冊費	三、一三〇、〇〇
雜款併計	一、九一八、七一〇、五六
III 未分類各款	
一 各省未經抵解收款（直接軍費）	六二、三八一、五九七、八六
二 雜收（特種營業稅等）	七、六二四、八四六、一六
未分類各款併計	七〇、〇〇六、四四四、〇二
稅項收入共	三三二、四七九、五五〇、八五
(乙) 繳還各款	
I 退還俄款（北平教育經費）	一、六九九、〇二六、二六

II 繳還餘款	一一七、八九〇、七一
繳還各款共	一、八一六、九一六、九七
(丙) 債券借款	
I 公債	四四、五〇六、一二九、〇一
II 庫券	二四、〇四八、四七一、九八
III 借款	二八、〇七七、九九五、四五
IV 銀行結欠	三、五一一、六四八、六六
債券借款共計	一〇〇、一四四、二四五、一〇
總計	四三四、四四〇、七一二、九二
支出之部	
(甲) 經費支出	
I 黨務費	四、〇四〇、〇〇〇、〇〇
II 政務費	

一 國民政府及所屬	四、〇九八、七九一、五一
二 行政院及所屬	二二、三二七、五五四、九〇
三 立法院及所屬	四六四、三〇〇、〇〇
四 司法院及所屬	五〇四、三一八、七一
五 考試院	二四五、〇〇〇、〇〇
六 監察院及所屬	四四八、四二九、五〇
政務費併計	二八、〇八八、三九四、六二
III 軍務費	
一 中央撥付	一四七、一五五、三七一、六四
二 各省直撥	六二、三八一、五九七、八五
軍務費併計	二〇九、五三六、九六九、四九
IV 其他各費	
一 補助各費	三、六二七、九三六、九六

二各項補助費	一、〇八一、一〇四、五〇
三發還各款	七〇三、九四六、四三
四雜項支出	六一二、四八四、一七
其他各費併計	六、〇二五、四七二、〇六
經費支出共	二四七、六九〇、八三六、一七
(乙)償還債務 <small>代兌輔幣券運輸及貼水及揚子巡緝局獎金及匯水等</small>	一二一、三一八、〇〇七、五七
(丙)付外國賠款	三八、六六三、一八九、七九
(丁)墊撥中央銀行股本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戊)暫支各款 <small>輔幣券基金及代還各造幣廠借款等</small>	六、七六八、六七九、三九
總計	四三四、四四〇、七一二、九二

右表收支總數均達四萬三千四百四十萬元。本年度每月收支總數約計三千六百餘萬元。而其所以激增之總因。半由於鄂粵桂等省相繼用兵。軍費稍鉅。半由於規畫建設。如撥給中央銀行股本以及重大之物質建設諸費。支出既經驟增。而整理稅收所入復不足應厥需求。故不得不發行庫券公債及銀行借款以濟其急。此其大略也。收入表

內稅項收入爲三萬三千二百四十七萬元。占歲入總額百分之七十五。繳還各款爲一千八百十六萬元。占歲入總額百分之四。而強債債券借款收入爲一萬零零十四萬元。占歲入總額百分之二十三。而債券借款名雖不同。其爲債務性質則一。當時財源之賴以不絕者。半由舉債而來。然戰事初定。籌款維艱。亦勢所必然。無足怪者。支出表內黨務費爲四百零四萬元。占歲出總額百分之一。政務費爲二千八百零八萬元。占百分之六。而強軍務費爲二萬零九百五十三萬元。占百分之四十八。償還債務費連同付外國賠款占百分之三十六。中央銀行股本占百分之四。其他各費連同暫支各款占百分之三。而弱就全體觀察。仍覺生產費少。而不生產費過多。惟此乃革命過程中一時之現象。有如是耳。

二、財政部向中央執行委員會提出十八年度（十八年七月至十九年六月）財政報告。二十年春財政部宋部長向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提出十八年度財政報告。茲摘錄收支總表於後。

收入之部	
I 稅項收入	
一 關稅	二七五、五四五、二一五、六一
二 鹽稅	一二二、一四六、一七〇、六七

三捲菸統稅	三六、五六六、五〇六、四一
四菸酒稅	六、八三〇、九九五、四八
五印花稅	五、四二六、八四四、四〇
六麥粉特稅	三、九二四、二六〇、六九
七各省收解稅款	一一、三八四、七八二、〇七
八銀行官股利息	五六六、五九八、三五
九其他	二一、三〇九、一六一、一七
總計	四八三、七〇〇、五三四、八五
減坐撥征收 費及退稅	四五、六三七、三二六、〇二
淨計	四三八、〇六三、二〇八、八三
II 債券借款收入	
一 公債及庫券	九〇、五一〇、六五六、一三
二 借款	

借入總額	一一一、六九五、六六三、七〇
減歸還額	一〇六、五八七、八三一、五五
未還額	五、一〇七、八三二、一五
三銀行透支	
本年度終結欠	八、九六五、六六五、八一
減上年度終結欠	三、六四一、四四三、六七
透支增加額	五、三二四、二二二、一四
總計	一〇〇、九四二、七一〇、四二
收入總計	五三九、〇〇五、九一九、二五
X內有總稅務司所管征收費	二二、八六〇、八一六、五五
鹽務稽核總所坐撥征收費	一三、五七一、六一七、六六
其他各項征收費	八、五二九、九六〇、一九
支出之部	

I 黨務費	四、六一七、〇〇〇、〇〇
II 政務費	
一 國民政府及所屬	一、八三二、八三〇、八四
二 行政院及所屬	二九、八六七、〇六六、四九
三 立法院及所屬	一、〇二五、〇〇〇、〇〇
四 司法院及所屬	四四六、五四〇、八六
五 考試院及所屬	六〇五、〇〇〇、〇〇
六 監察院及所屬	六一一、〇〇〇、〇〇
七 賑災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 補助費	
A 補助各省	五、八〇二、六九一、八三
B 其他	九〇三、〇五二、三九
合計	六、七〇五、七四四、二二

九其他各費	四七二、四三〇、二二
總計	五一、五六五、六一二、六三
減繳回經費餘款	九五、一三五、六五
淨計	五一、四七〇、四七六、九八
III 軍務費	二四五、四四五、一一二、九八
IV 稽核所撥當地長官款	三五、五六五、一九八、八四
V 債務費淨額	一五八、九九五、二八八、五四
VI 賠款 淨額	四一、二五二、九七〇、一六
VII 暫記各款淨額	一、六五九、八七二、〇一
支出總計	五三九、〇〇五、九一九、五一

右表收支總數各達五萬三千九百萬元。較諸上年度收支總數所增甚巨。表內足以表現之點有二。

一、歲入方面 歲入表內稅項收入計四萬三千八百零六萬元。占歲入總額百分之八十。債券借款收入計一萬零九十四萬元。占歲入總額百分之二十。夫國家經常政費。常賴發行巨額之債券。以資挹注。此種補苴政策。久

將。危。及。財。政。本。身。惟。稅。務。方。面。是。年。度。關。稅。捲。菸。統。稅。麥。粉。特。稅。等。項。之。收。數。較。諸。上。年。度。均。有。進。步。而。以。關。稅。所。增。之。額。爲。尤。巨。此。亦。財。政。上。之。佳。象。也。

二、歲出方面 歲出表內軍務費計二萬四千五百四十四萬元。占歲出總額百分之四十五而強。償還債務費計一萬八千零五十九萬元。占歲出總額百分之三十三。政務費連同賑務費及庚款文化教育費計五千八百六十八萬元。占歲出總額百分之十而強。夫一國歲出之費。幾盡耗於軍費及債務費兩項。而投於政務及建設方面之款。爲數至微。生產費少而不生產費多。亦財政前途之隱憂也。

上列兩項。係本年度收支之概況。在此一年度內。始以中俄開釐。繼以西北軍及石軍先後發動。末以唐閻之役。兵端迭啓。臨時軍費。不免稍巨。以致添發債券。用資周轉。而償還債務費一項。又因增發債券。緣之以增債債。相引互爲因果。蓋亦革命過程中。所不能免也。

第二節 各省之財政

第一項 各省財政之沿革

民六以還。各省財力。較前稍紓。在昔夙有中央解款專款兩種。按月報解。從未愆期。迺自軍興以後。初則藉口軍需緊急。呈請就近留用。繼且逕自提撥。卽呈准劃抵手續。亦不遵行。然在各省軍事當局。互爭雄長。野心不已。師旅旣時。有加。多餉糈。亦緣以增鉅。而他項政費。遂不得不從事撙節。置庶政進行於不顧。此各省財務之略情也。茲將兩時期分

列如左。

(甲)八年度各省預算情形 八年度歲入總數爲二億一千一百五十七萬六千零九十元。內以江蘇一省爲最鉅。計一千六百餘萬元。川粵次之。各一千二百餘萬元。奉天又次之。計一千一百餘萬元。浙省又次之。計一千餘萬元。魯省計九百餘萬元。直豫鄂均在八百萬元以上。魯贛各七百餘萬元。湘皖閩吉均在六百萬元以上。黑陝均在五百萬元以上。甘肅計四百餘萬元。廣西計三百餘萬元。新滇均在二百萬元以上。京兆貴州均在一百萬元以上。熱河綏遠川邊察哈爾咸不及百萬元。其歲出總數爲二億四千一百三十二萬七千二百三十二元。內以粵省爲最鉅。計一千一百餘萬元。蘇州次之。均在九百萬元以上。奉天計八百餘萬元。直魯豫鄂均在七百萬元以上。湘浙各六百餘萬元。黑甘閩均在三百萬元以上。貴州計二百餘萬元。熱河計一百餘萬元。京兆綏遠察哈爾咸不及百萬元。各省出入之數。既不相同。故盈虧亦不一致。奉吉黑直魯豫陝甘蘇贛皖湘鄂川浙閩等省。尙屬有餘。其他各省及特別區域。多係入不敷出。茲列表於後。

八年度預算各省歲入分類表

省別	款別	田賦	貨物稅	正雜各稅	正雜各捐	官業收入	雜收入	共計
京兆		六六、四三		三六、四〇〇	三〇、一〇〇	五、四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	一、一六、四三三

直隸	五、八〇九、三九五	五三三、九三六	一、三九三、二七八	一四三、四八七	三七六、二七一	五七九、七七五	八、八三六、一四二
奉天	三、七二〇、六九一	三、二二〇、一八二	二、三六四、七八	一九七、二九〇	二四三、五〇九	一、七七七、四七五	一一、三三三、八六五
吉林	一、九五〇、一三五	二、〇二六、六八〇	一、八三三、九六八	一、四五六		四一四、三七三	六、二二五、六二二
黑龍江	一、四六〇、二二七	二、二〇六、三四六	二八七、九〇三	四二、八二七	一、二二六、三八八	三、四九五	五、二二七、一七六
山東	八、二一〇、五七九	三七九、八六四	九九〇、三三三	二、〇〇〇	二、〇六四	二〇六、五三三	九、六九一、三六三
河南	五、七〇七、三四〇	七二八、七〇二	二、二七三、〇〇八		九、八四九	一四八、八二五	八、八六七、七二四
山西	五、九四九、五五六	六三五、九八〇	七三〇、四三三			一九一、〇七八	七、五〇六、九九七
陝西	三、七六四、〇五七	一、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九四三			五六、五四五	五、二二一、五四五
甘肅	一、九四六、四四四	一、三〇五、六五九	五三六、六二七	一四一、四六七	六二、二八八	五四、七二八	四、〇四七、二〇三
新疆	一、九四〇、二四六	二二二、一九七	三九一、四〇五		五四、八二〇	七七、四六七	二、六八七、一三五
江蘇	八、六四四、一六二	六、一七七、一七二	一、五四、九三六		六四、六二二	一七九、七五〇	一六、五九〇、六三二
安徽	三、六三二、一七〇	一、七五二、九九〇	一、三三三、八〇〇			三七、八八〇	六、七八六、八四〇
江西	四、二二一、五三三	二、二二六、九七七	九三三、六三三	一〇、〇〇〇		三九二、三五〇	七、八一四、五四三

察哈爾	二五五、四九六	七二、一四〇	三九、四二八			八一、三三五	四八八、三八九
川邊	二四九、四三七		二四三、二九五				四九二、七三二
綏遠	八九、七〇九		五七、九〇七	二七五、四六六	四、二八四	二二、一七二	四四八、五三八
熱河	一二三、二天	一二八、五四〇	一五〇、〇七三	一六、二七八	六、七五二	七八、八五二	五〇二、六二〇
貴州	七三九、三三三	四七二、六二二	二九五、四八一				一、五〇七、四六六
雲南	一、一五三、三七七	六四二、〇二五	二六三、一六九		一四五、八一五	一三、六九二	二、二八、〇六八
廣西	一、五四三、五〇〇	一、四九七、六四七	四四二、一六三	二二、三八五		一〇、〇〇〇	三、五二六、六九五
廣東	三、八八九、五八五	四、五六二、一七九	三、三〇二、二七四	四四七、二八五		一三五、八六〇	一二、三三七、一八三
福建	三、三三五、二九〇	一、四三〇、〇〇〇	一、一六七、〇五四			二四〇、九七四	六、〇七三、三一八
浙江	五、六九一、五五四	一、六八七、九三四	八六九、〇〇〇	二、二〇九、二八八		二九三、八四三	一〇、七五一、五八九
四川	六、八六一、三九四	八一九、四〇二	四、四六六、四八四		一三三、二八七	二六五、〇〇〇	一二、五四四、五六七
湖南	二、八〇二、九五二	二、三五二、四五六	七〇二、九九〇		八六、〇三〇	二二二、三九六	六、一五五、八二四
湖北	二、六五九、七五七	三、二二三、二二七	一、八二三、〇〇〇	七八二、二二二		三三、六五〇	八、五二二、七四六

八年度歲出預算分表

省別	費別										計
	外交費	內務費	財稅費	陸軍費	海軍費	司法費	教育費	交通費	農商費	蒙藏費	
京兆		八四、〇四六	三六、八〇七	四二、六三四		三九、〇二六			一七、八八〇		九四八、三九五
直隸	六一、三七六	二、二三七、五五〇	三六、四九六	三、七四、〇〇四	六〇、〇〇〇	七六〇、二二六	四四、七六六		六二、四八〇	一五、五五四	七、六五、四〇二
奉天	八三、二〇〇	一、三八五、六五三	八六、六〇五	五、〇七七、三五四		五四七、五五四	一八二、四〇六		七〇、三〇八		八、三四、〇四九
吉林	九、二〇六	一、一〇九、九八八	五八、一八四	二、七〇九、九二六		四八〇、七〇四	二三五、〇〇〇	八一、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五、三九、九八八
黑龍江	一五、八〇〇	一、五五、四三三	二五、五八八	一、九四、六五五		一八八、四三三	三〇、〇〇〇	九七、九五七	四四、九八三		三、六九、四七九
山東	四三、〇〇八	二、二九三、三六一	六八、八四三	四、三三〇、三五〇		三七九、六四〇	五、一九七	八六、六七七			七、六四、一九七
河南	八、六四六	一、七五、三三三	五〇、四四五	四、五三三、四六五		四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六九、七三〇	五七、四七七		七、四四、七九六
山西		一、三九、八五一	三四、九三〇	一、九二〇、二四七		三五〇、四七六	一四〇、〇〇〇		四八、六八八	三、二九五	四、二八、四八七
陝西	六、〇〇〇	一、四八〇、七三三	一六〇、八四〇	二、九七一、三三四		二六、五五四	六二、七三三		四八、六八八		五、〇一五、八二四
甘肅	八、三三三	九七、七〇〇	二四、九〇一	一、五九、一六八		三三〇、九三六	三〇、〇〇〇	四九、三五〇	一四、八三三	五、一七〇	三、一八三、六八五
新疆	六三、八六六	八〇二、六四八	一〇〇、〇二二	二、八六九、九七一		九〇、七六四	四一、六三三	九七、八一〇	三九、〇〇〇	六四、一六三	四、二六八、八六四
江蘇	六四、二〇八	四、二〇四、九二一	七三、九九七	三、九七七、三三二		五四、七五二	四九一、五八〇		四二、〇〇〇		九、九六九、〇二八
統計	八六、八四五、三八八	三九、二三四、八三七	二九、一八二、六九三	四、三三二、五四一	二、四二一、三六八	五、五七七、〇三八	一六七、五七三、八六五				

安徽	六,000	一,四三,一七六	六二,三二九	三,〇五六,九九七	四六八,四二〇	三五,〇〇〇	五七,九九〇	五,六六八,三四四
江西	三,六〇〇	一,五八,二五〇	三九,七四三	一,九二〇,六七四	三九,三四八	三五,〇〇〇	三九,〇〇〇	四,二〇五,六五四
湖北	五,六九九	一,九〇四,五九六	四三,九七七	四,二七六,五〇七	三〇,四四四	二〇五,二二三	三三,六〇〇	七,二〇一,〇一八
湖南	六,〇〇〇	一,七五五,二八四	四八九,五〇四	三,一六三,二〇三	五五,二六八	三五,〇〇〇	四八,六一四	六,〇三三,八七三
四川	三〇,二四七	三,七四七,六四六	二四〇,四八〇	五,八〇五,五二八	三三三,九九四	一七〇,〇〇〇	一九三,〇七五	九,五七〇,九九〇
浙江	一九,八六二	二,四三三,六〇三	四九〇,九九九	二,五三一,一九六	七五五,六八二	三五,二九七	三五,〇〇〇	六,四七三,六三六
福建	三,七〇〇	一,四八,五五六	五五,四三六	一,四七一,五五三	二四一,二〇〇	三五,〇〇〇	五〇,五四四	三,八八〇,〇三三
廣東	二七,三四三	二,三六一,八四七	七四,五四〇	七,四四四,八六四	三五〇,〇〇〇	三〇六,九九六	四二,〇〇〇	一一,六八八,七〇八
廣西	一,一〇〇	一,〇七,六六六	二八〇,四九六	三,六一〇,一〇九	一〇六,八八三	五九,〇四七	三六,〇〇〇	五,二四三,四〇二
雲南	二二,五六八	一,七〇九,一八一	一七,三三三	三,〇九〇,八二二	一九,〇二二	三五,〇〇〇	四六,五六八	五,二二九,五三四
貴州		一,一七三,三五六	三九,二九六	一,一〇五,三四〇	二〇七,二二六	三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二,八八〇,一八
熱河	二二,九六〇	二二七,八五五	六六,七三〇	九〇五,四三七	二六,九九二	一四,八八九	九,〇〇四	三,二四二
綏遠		一四六,八六六	四九,九六六	六七〇,八六三	三五,七七六		四,二六一	九〇七,六九二
察哈爾	九,六九三	八六,三四四	三九,七六七	三六九,五四八	四三,二二九	一〇,九五八	三三,六四八	六,四四,五〇
西藏		一三七,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一〇八,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三三,一〇〇
唐努烏梁海		三九,八四〇			五,九〇〇			四三,五〇〇

八年度歲入歲出總表

統計	川邊	烏里雅蘇台	庫倫	科布多	恰克圖
七五、四三三、九七九、二五二	二五、二五九	五、八四〇	六、四〇〇	三、〇〇〇	三、八八〇
九、六三〇、四三二、六、五四、九四	三、七〇八				
五、二、一六	一、三三六、〇八三				
八、五〇一、四二二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二、八〇三、四三三	三七、三八四				
四、一、八三九	三、二八六				
一、七五二、五〇〇	四、二八〇				
一、九二、二五〇	三、〇七二				
一四〇、九五、四九	一、七三三、九六一	四三、四四〇	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	四三、四八〇

省	別	歲入總數	歲出總數	比	
				盈	虧
京	兆	一、二六八、五〇三	九四八、三九五	二三〇、〇〇八	
直	隸	八、八三六、一四二	七、六五二、四〇二	一、一八三、七四〇	
奉	天	一一、三三五、八六五	八、二三四、〇四九	三、二一九、八一六	
吉	林	六、二五、六二二	五、三九八、九二八	八二六、六八四	
黑	龍	五、二七、一七六	三、六九二、四七八	一、五三四、六八八	

浙	四	湖	湖	江	安	江	新	甘	陝	山	河	山
江	川	南	北	西	徽	蘇	疆	肅	西	西	南	東
一〇、七五一、五八九	一二、五四四、五六七	六、一五五、八二四	八、五三一、七四六	七、八一四、五四三	六、七八六、八四〇	一六、九九〇、六三二	二、六八七、一三五	四、〇四七、二〇三	五、三二二、五四五	七、五〇六、九九七	八、八六七、七二四	九、六九一、三六三
六、四七三、六三八	九、五七〇、九五〇	六、〇三三、八七三	七、〇二一、〇二八	四、二〇五、六五四	五、六六八、三四四	九、九九九、〇二八	四、一六八、八六四	三、一八二、六八五	五、〇一五、八一四	四、二二八、四八七	七、四九四、七九六	七、六八四、一九五
四、二七七、九五二	二、九七三、六二七	一一二、九五二	一、五〇〇、七二八	三、六〇八、八八九	一、一一八、四九六	六、六〇一、六〇四		八六四、五二八	二〇五、七三一	三、二八八、五二〇	三七二、九二六	二、〇〇七、一六八
							一、四八一、七三九					

福 建	六、〇七三、三八	三、八八〇、〇二	二、一九三、二九七	
廣 東	一二、三三七、一八三	一一、六八八、七〇八	六四八、四七五	
廣 西	三、五五六、六九五	五、二四三、四〇一		一、七二六、七〇六
雲 南	二、二二八、〇六八	五、二二九、五三四		三、〇〇一、四六六
貴 州	一、五〇七、四二六	二、八八〇、一八		一、三七二、七〇二
熱 河	五〇二、六二〇	一、四〇七、九七四		九〇五、三五四
綏 遠	四四八、五三八	九〇七、六九二		四五九、一五四
察 哈 爾	四八八、三八九	六二四、五〇二		一三六、一三
川 邊	四九二、七三二	一、七三三、九八一		一、二四一、二四九
庫 倫		六六、〇〇〇		六六、〇〇〇
烏 里 雅 蘇		四三、四四〇		四三、四四〇
科 布 多		三九、六〇〇		三九、六〇〇
恰 克 圖		四二、四八〇		四二、四八〇

唐	勞	烏	梁				
				四三、四四〇			四三、四四〇
西		藏		三五一、〇〇〇			三五一、〇〇〇
共		計		一四〇、九九五、四九九	三六、六六八、七六九		一〇、九一〇、四三三
				一六七、五七三、八六五			

(乙)十四年度各省預算情形 十四年度歲入總數爲一億七千三百三十二萬三千九百九十二元。內以蘇粵川奉四省爲最巨。均在一千二百萬元以上。浙省計一千一百餘萬元。山東計一千餘萬元。直豫均在九百萬元以上。吉贛鄂均在八百萬元以上。晉省計七百餘萬元。黑皖閩均在六百萬元以上。湘省計五百餘萬元。陝桂均在四百萬元以上。新滇均在二百萬元以上。貴州計一百餘萬元。順天熱河察哈爾綏遠川邊均不及百萬元。其歲出總數爲二億五千三百七十九萬七千四百七十九元。內以川省爲最巨。計在三千萬元以上。粵豫兩省次之。各一千九百餘萬元。魯省計一千七百餘萬元。蘇浙兩省均在一千四百萬元以上。閩省計一千三百餘萬元。贛省計一千二百餘萬元。吉林計一千一百餘萬元。直奉鄂均在一千萬元以上。晉省計八百餘萬元。黑桂各七百餘萬元。湘皖各六百餘萬元。甘肅計五百餘萬元。新陝滇黔均在四百萬元以上。川邊計二百餘萬元。熱察綏均在一百萬元以上。京兆西藏蒙古等處均不及百萬元。各省歲出之數大都超過歲入之額。迴與八年度預算情形不同。所以然者皆由於用兵省分太多。軍需浩繁。以致漫無限制耳。茲列表於後。

十四年度預算各省歲入分類表

省別	款別	田賦	貨物稅	正雜各稅	正雜各捐	官業收入	雜收入	共計
京兆		五二八、三四		三〇一、四〇〇	七三、九〇〇	五、〇〇〇	三七、〇七六	九四五、六八〇
直隸		五、八〇九、一三九	九三六、七九〇	一、五九二、八〇九	二七〇、三八四	四六〇、四三六	二八二、六〇五	九、三四二、一六三
奉天		四、〇八六、九九九	五、〇四九、七七八	一、三五九、〇四四		三〇〇、六四四	一、五九七、〇八九	一二、三九三、五五四
吉林		二、一五七、〇五三	三、七七〇、三五九	二、〇四一、四二〇	一一七		二五五、八七六	八、三三四、八二四
黑龍江		一、四八三、〇四七	三、二七〇、二二八	一、一五三、七九三	四三、六〇六	六五六、八一五	六〇、二五三	六、六六七、七三二
山東		八、一三五、一七一	七九七、三六四	一、二八一、九三三	三、五〇〇	二、八六〇	一八五、四四一	一〇、四〇六、二六九
河南		五、四七一、一四八	八四六、〇〇〇	一、一八六、一三四	六八〇、〇〇〇	一〇、二〇三	一三三、七八八	九、三二七、二七三
山西		五、九二九、二八九	七四三、九八〇	六三三、四三三			四〇、〇〇〇	七、三三五、六九二
陝西		三、六四三、二八一	一、〇一〇、〇〇〇	一九五、九三三				四、八四九、二三四
甘肅		一、四六七、四五二	九九七、〇六七	三四九、五六一	一二九、八〇〇	三、七七六	一〇、八五〇	二、九五八、五〇五
新疆		一、五九〇、四二二	四七二、四〇一	三七七、二一九		三四、五五二	八六、〇六二	二、五六〇、五五五

江蘇	八、四九六、〇四六	六、四二八、五〇七	一、六二〇、〇〇〇		六四、六二二	一六八、一五〇	一六、七七七、三五
安徽	三、八三三、一三七	一、五八八、七〇〇	一、三七〇、八〇〇			三〇、三八〇	六、七六二、〇二七
江西	四、三五五、二三四	二、五七二、五一	八八九、四〇七	二〇、〇〇〇		三七六、九六四	八、二四、二六
湖北	二、六五九、七五七	三、二二三、二七七	一、六〇五、二六五	五六八、四六五		三一、二五〇	八、〇八七、九六四
湖南	二、八〇一、九五二	二、三五二、四五六	七〇二、九九〇			六〇、〇〇〇	五、九二七、三九八
四川	六、八六一、三九四	八一九、四〇二	四、四六六、四八四		一三二、二八七	二六五、〇〇〇	二、五四四、五六七
浙江	五、九二八、九八〇	一、八一九、八三三	八六九、〇〇〇	二、二四〇、四七五		三一九、五九一	一一、一七七、八六八
福建	三、二三五、二九〇	一、四三〇、〇〇〇	一、一六七、〇五四			二四〇、九七四	六、〇七三、三二八
廣東	三、八八九、五八五	四、五六二、一七九	三、三〇二、二七四	四四七、二八五		一三五、八六〇	一一、三三七、一八三
廣西	二、三三四、八〇〇	一、四三五、四四一	二八三、一〇〇	一〇、八〇〇		五〇、〇〇〇	四、一〇四、一四一
雲南	一、一五三、三七七	六四二、〇一五	二六三、一六九		一四五、八一五	一三、六九二	二、二二八、〇六八
貴州	七三九、三三三	四六一、二八九	二九五、四八一				一、四九六、一〇二
熱河	一五七、二〇四	三六四、一四八	二九五、九八六	一八、〇〇〇	五二、〇〇〇	七二、七六一	九五九、〇九九

察哈爾	四四、五七二	七二、一四〇	四七、七三四		六四、一〇三	六二九、五四九	
綏遠	九四、三三八	六六、二九〇	五九、九二二	一六二、三八六	四、二八四	四四、八六五	五三二、〇八四
川邊	二四九、四三七		二四三、二九五				四九二、七三一
統計	八七、五五、七九	四四、四二八、七九八	二八、九四二、五四九	四、七六八、七二八	一、八七三、二八三	四、五六一、六三〇	一七三、三三三、九九二

十四年度預算各省歲出分類表

省別	款別	外交費	內務費	財政費	陸軍費	海軍費	司法費	教育費	農商費	交通費	共計
京兆			八〇、二〇二	四〇、一三三			一四八、八九九		二〇、八八〇		一、〇九〇、二六一
直隸		六二、三三六	二、五五、九七三	四八、六八三	六、六三三、八四四	六〇、〇〇〇	七九四、〇〇〇	三三〇、七六三	六二、四八〇	一五、五五九	一〇、九六一、六九三
奉天		八五、〇八〇	一、七六、六九四	七〇、〇八五	六、九一八、五五八		六四四、九七九	一八、一八〇	五五、六九三		一〇、一三一、二四八
吉林		八二、八〇六	一、四六五、二三七	八四、五九〇	八、六八六、四四四		四七六、三二八	三三、〇〇〇	三三、八四〇		一一、九三〇、九九五
黑龍江		七一、六六五	八八一、一三三	三七、八七九	五、六四一、三三三		三三〇、四九三	五〇、九六六	三六、四八八	三〇八、七七〇	七、八八八、五七三
山東		八〇、一〇八	二、三三、五四〇	七四、四三九	三三、八〇〇、〇〇〇		三七九、六四〇	五三、二九七	二六、四九七		一七、三〇六、三〇一
河南		三五、一〇二	一、七三、七三三	六二〇、八九〇	二六、八二七、三三三		四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五七、四〇七	六九、七三〇	一九、八四四、一三四
山西			一、四九、一四三	三三、三三三、三三三	五、六三六、〇〇〇		三九〇、四七六	一六、八一〇	六〇、四四八		八、〇三二、二六三

熱河	三,六〇〇	二五,三三三	一四〇,四三〇	九九七,一〇八	一三二,六六一	一元,九七九	二五,九四〇	二,三三三	一,五五五,六八三
貴州	〃	一,一七三,三三六	三三,二九六	二,八二四,三〇〇	二〇七,三三六	三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	四,四九九,〇七六
雲南	三二,五八八	一,一七九,八八一	二七,三九三	二,三三一,四六六	一九九,〇三三	三五,〇〇〇	四六,五八八	〃	四,三三〇,一三六
廣西	三三,二〇〇	一,〇〇八,一七四	四八八,八九六	五,六七三,四三五	三三,一〇七	〃	四,四四〇	七二,〇〇〇	七,四九九,四三三
廣東	二七,三四三	三,三六一,八四七	六九九,五三六	一五,四六八,三三三	三五〇,〇〇〇	三〇六,九八八	四二,〇〇〇	二五,〇一四	一九,六六二,〇五六
福建	五,五六一	一,四九九,七六六	五五,四二八	一〇,六三四,〇〇〇	三五〇,七三〇	三五,〇〇〇	五,三四四	〃	三,一〇四,八九九
浙江	三三,九三三	二,四三三,一〇〇	八九二,三三六	九,八七六,六五五	八三四,二〇八	五,二〇三	三五,〇〇〇	〃	一四,三七一,四六三
四川	三〇,四七七	三,七九九,二二六	二四〇,四八〇	二六,二五六,三五六	三三三,九九四	一七〇,〇〇〇	二〇一,六六五	〃	三〇,〇六一,七九〇
湖南	六,〇〇〇	二,〇七三,九二二	五九,五〇四	三,五五四,〇一四	六〇六,六〇三	七五,〇〇〇	七〇,三三七	〃	六,九九九,三三六
湖北	四七,四四〇	一,九〇七,九六一	四七二,〇七八	八,一三〇,四四五	三〇,四七四	五,五二五	四六,二二六	〃	一〇,九七四,八二一
江西	三三,三三六	一,三五六,二五〇	四九〇,三三三	九,五八,九四四	四八三,七二六	三五,〇〇〇	三九,〇〇〇	〃	三,一五六,四九九
安徽	九,八四〇	一,三五四,八六六	六七二,七三六	三,八〇〇,三〇五	四四八,四四〇	五五,〇〇〇	九一,三四四	〃	六,四七三,四九一
江蘇	七,二〇八	四,三五五,五八八	一,五二〇,八八〇	六,一三三,三七四	九四三,二八三	九七,七四四	八三,三九七	〃	一四,八九三,三九三
新疆	八〇,〇七一	一,〇七五,八〇〇	二五,九三六	三,三三一,二一六	八,六七七	三三,〇〇〇	四,五七四	一〇五,四七七	四,八八三,七七一
甘肅	八,二四〇	九七九,三三三	二四六,七五一	三,〇五一,五九九	八三九,八〇六	三〇,〇〇〇	五,六九二	〃	五,二五六,七四一
陝西	六,〇〇〇	一,一七六,〇七六	二六六,三六四	二,四六八,三三六	三六,八五一	八三,一〇四	五,二四〇	〃	四,三六,六六二

察哈爾	一九,七〇〇	三九七,五五五	五九,〇九四	一,三四五,五八	七二,三三三	一,四五三	三三,六四八	八,〇六九	一,七六,四元
綏遠		二〇,八〇三	七〇,九六九	七九,六三	三三,三〇三	六三六	二六,〇〇〇	四,六一	一,〇七三,二五
川邊		二九七,七三二	三三,七八	一,七九,〇九二		三七,三四四	九,二七三	三三,三三六	二,〇八,五五
西藏		一七,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
蒙古		二六,九六〇			一八,〇〇〇				二四,九六〇
統計	八七,四三三	四一,六〇六,〇二二	三三,〇三,七五五	一八一,八七,四三七	五五二,一八六	一〇,〇八一,三〇三	二,九五〇,一〇	二,七三,三三	七三,九二四
									二五,七七,四九

十四年度歲入歲出總表

省別	歲入總數	歲出總數	比較	
			盈	虧
京兆	九四五,六八〇	一,〇〇,二六一		一四,四八一
直隸	九,三四二,一六三	一〇,九六二,六九二		一,六二九,五二九
奉天	一二,三九三,五五四	一〇,一三三,二四八	二,二六二,三〇六	
吉林	八,二三四,八二四	一一,九三〇,九九五		三,七〇六,一七一
黑龍江	六,六六七,七三二	七,八八,五七三		一,一五〇,八四一
山東	一〇,四〇六,二九九	一七,三三六,三〇一		六,九〇〇,〇三

福	浙	四	湖	湖	江	安	江	新	甘	陝	山	河
建	江	川	南	北	西	徽	蘇	疆	肅	西	西	南
六、〇七三、三八	一一、一七七、八六八	一二、五四四、五六七	五、九一七、三九八	八、〇八七、九六四	八、二二四、二一六	六、七六二、〇二七	一六、七七七、三五	二、五六〇、五五五	二、九五八、五〇五	四、八四九、三四	七、三三五、六九二	九、三三七、二七三
一一三、二〇四、八二九	一四、三七二、四六三	三〇、〇六一、七九〇	六、九九九、三三八	一〇、九七四、八二一	一二、一五六、四〇九	六、四七二、四九一	一四、八九二、三九三	四、八八二、七〇一	五、二五八、七四一	四、三三八、六六二	八、〇三二、二六三	一九、八二四、一三四
						二八九、五六六	一、八八四、九三三			五〇、五六二		
七、一三一、五一	三、一九三、五九五	一七、五二七、二三三	一、〇七一、九四〇	二、八八六、八四七	三、九四二、二九三			二、三三三、一四六	二、三〇〇、二三六		六八五、五七一	一〇、四九五、八六一

廣東	一二、三三七、一八三	一九、六六二、〇五		七、三四、八七三
廣西	四、一〇四、一四二	七、四六九、四五二		三、三六五、三一
雲南	二、二八、〇六八	四、二六〇、一三八		二、〇四二、〇七〇
貴州	一、四九六、一〇二	四、四八九、〇七六		二、九九二、九七六
熱河	九五九、〇九九	一、五七五、六八三		六二六、五八四
察哈爾	六九、五四九	一、七九六、四三九		一、一六六、八九〇
綏遠	五三、〇八四	一、〇七二、一五		五四二、〇三一
川邊	四九二、七三二	二、二〇八、五三三		一、七五、八三一
西藏		三五二、〇〇〇		三五二、〇〇〇
蒙古		二三四、九六〇		二三四、九六〇
共計	一七三、三三三、九九二	二五二、七九七、四七九	四、九五七、三六	八五、四一九、三〇三

第二項 各省財政之現情

十六年夏。國府建都金陵。首頒劃分國地收支標準案。根據均權主義。既不偏重中央。亦不偏重地方。隱寓中央地方。

相。互。發。展。之。精。意。因。是。各。省。之。中。央。財。政。範。圍。較。昔。爲。狹。綜。其。綱。要。約。有。二。端。

一。就。收。入。言。如。田。賦。契。稅。牙。稅。當。稅。等。項。向。屬。中。央。收。入。者。現。已。劃。歸。地。方。

二。就。支。出。言。如。內。務。費。司。法。費。教。育。費。農。商。費。等。向。歸。中。央。支。出。者。現。亦。劃。歸。地。方。

故。地。方。財。政。之。範。圍。日。益。擴。充。卽。爲。各。省。之。中。央。財。政。範。圍。縮。減。之。原。因。加。以。國。府。方。針。以。統。一。軍。財。兩。政。爲。急。務。全。國。之。軍。費。固。應。統。歸。中。央。支。配。卽。全。國。之。國。家。收。入。亦。應。統。歸。中。央。管。理。此。爲。已。定。之。政。策。惟。由。各。省。分。治。之。局。而。驟。入。於。全。國。統。一。之。域。常。爲。環。境。所。迫。不。免。稍。有。曲。折。耳。茲。分。述。於。左。

甲。財。政。會。議。時。期。之。各。省。財。政。十七。年。夏。財。政。部。開。財。政。會。議。各。方。代。表。擬。定。各。省。之。中。央。稅。收。茲。列。表。於。後。

(一)江浙皖 每月五百萬元

江西 每月一百萬元

福建 每月五十萬元

(二)山東 每月一百萬元

河南 每月四十萬元

陝西 每月三十萬元

(三)山西 每月六十萬元

河北 每月二百五十萬元。

(四)兩廣 每月五百萬元。

兩湖 每月四百萬元。

以上共計每月二千零三十萬元。此合內地稅、捲菸特稅、煤油特稅、印花稅、菸酒稅、常關稅、及財政廳所管之釐金、鑛稅、連同廣東之賭餉而言。如除去各項特稅及廣東賭餉祇有一千七百三十萬元。當時情形可以簡單說明者有三。

(一)江浙皖閩贛財政 江浙皖三省之中央收入。每月約五百萬元。統解財部。而財部按月撥充第一集團軍費。收支分明。已入財政常軌。至閩贛兩省之中央收入。每月約一百五十萬元。就近劃充軍費。係照抵解手續辦理。尙與財政原理相符。

(二)魯豫陝晉薊鄂湘粵桂財政 魯豫陝之中央收入連同甘省入款。每月約可得二百萬元。劃充第二集團軍費。晉薊之中央收入每月約三百十萬元。劃充第三集團軍費。鄂湘粵桂之中央收入每月約九百萬元。劃充第四集團軍費。是項收支手續。大率未照中央法令辦理。尙不脫自收自用之舊習。而各集團軍以所轄境內之中央收入。除抵充軍費外。遇有不足。尙須隨時請求中央接濟款項。揆諸內外相維之義。固所當然。惟於中央統一之政策。仍相去甚遠也。

(三)東三省及川滇黔新財政 當財政會議時。東三省及川滇新等處。未派代表列席。黔省雖派代表。亦未有詳

明之報告。茲就各方調查。東三省之中央收入。每月約可得五百萬元。川滇黔三省之中央收入。每月約可得三百萬元。新疆之中央收入。每月約可得三十萬元。然大率自行撥充軍費。微論未照中央法令。辦理劃抵手續。卽其收支之詳細報告。亦甚闕略。殆以地處僻遠。尙待整理也歟。

乙、編遣會議後之各省財政 十八年一月國府召集編遣會議。議定之案甚多。綜其要綱。(一)確定全國之軍額。(二)裁遣餘額之軍隊。(三)釐定軍費之發給辦法。(四)決定財政之統一方針。果能見諸施行。則國府統一之方策。當可實現。迺會議甫竣。波折疊起。所幸中央師旅所至。旋即救平。現在中央統一政策。已爲全國人民所信仰。江浙皖閩贛無論矣。薊鄂湘粵等省亦已次第實施。卽魯豫等省亦均按照中央法令辦理。將來逐步改進。全國軍財兩政。不難有統一之望矣。

各省之中央財政歷史。係由各省長官分治思想而成。自地方財政獨立後。而各省之中央財政範圍。稍狹。自中央統一政策確定後。而各省之中央財政範圍。益狹。現在國府行政方針。將由各省分治主義。而入於中央統一主義。惟在此過程時期。中各省之中央財政。尙未完全脫離耳。茲將收支兩方略情分列於左。

(一)從收入方面觀察 各省之內地稅、煤油稅、及進口之捲菸稅。早經併入海關。卽常關稅、印花稅、麥粉稅、及內地製造之捲菸稅等項。亦均由中央派員直接征收。其委托財政廳者。僅釐金、鑛稅兩種已耳。旋財政部於各省設立特派員。將釐金、鑛稅改歸特派員接收。掌理其事。先後實行接收者。爲閩贛、薊蘇、粵皖等省。至鄂豫湘魯四

省雖經設立特派員。而釐金鑛稅遲遲未能接收。其他未設特派員之省。釐金鑛稅仍由財政廳代管。此過去之事實也。

(二)從支出方面觀察。各省之中央支款。在昔種類綦多。自國府頒布國地支出標準後。所存留者僅軍事費、外交費、及中央令撥之款耳。惟現在各省支款辦法。仍多參差。綜其大要。約分四類。(一)軍費由中央直接發給者。如江浙皖等省是也。(二)軍費由本省特派員發給者。如閩贛粵等省是也。(三)軍費由本省財政廳發給者。如薊魯鄂滇等省是也。(四)軍政各費尙沿舊時自收自用之狀態。如東三省及陝甘新川滇黔等省是也。現在各省行政各費。大率已定由省政府管理。其剩留之中央支出。僅軍事費、外交費、及中央令撥之款三種。外交費及中央令撥之款兩種。爲數無多。將來各省軍事費如能直接由中央發放。或由中央派員就地發給。則統一政策。可告完成矣。

右列兩端。係各省之中央收支略情。前編國家財政一端。分爲中央財政、各省財政、兩項。實以當時各省財政。大部分均係國家財政。故搜集綦詳。本編庶續前例。雖亦依次以述。惟國府對於軍財兩政力求統一。係已定之政策。二十年一月實行裁撤釐金。同時各地鑛稅亦由財政部直接派員征收。至沿江各省軍費概由中央直接發放。截止二十一年六月止。除邊遠各省軍財兩政尙留分治遺蹟外。餘均漸趨正軌。將來各省之中央財政名詞。殆將消滅無疑焉。

註一 參考漢口銀行雜誌

註二 參考財政部財政月報

第四章 近代財政之方針

第一節 財政方針之沿革

在昔議會政治時代。任度支之責者。恆向兩院宣布財政方針。卽以平素所抱政見。公示國人。以供商榷之資。自民國六年以還。國會中輟。財政總長僅就一事一物。有所建議。致乏發表具體政見之機會。惟七年南北和平會議。朱總代表啓鈐曾提軍事政治整理計畫。十四年善後會議。李總長思浩復提財政整理總綱。雖其精意所在。注重各項政策。然當時財政實況。亦可窺見一斑焉。

第一項 朱啓鈐總代表在南北和會宣布之財政政見（註一）

七年秋南北和會開議。朱總代表曾提軍事政治整理計畫書。其宗旨係根據國家財政之現狀。與其財力之程度。爲整理軍事政治之方策。故謂之財政方針。亦無不可。茲就原文摘其要點錄之如左。

今日國家之根本計畫。不外整理軍事革新政治兩大問題。竊以軍事政治解決之標準。自應隨世界之趨勢。籌議建設的進步的國家之根本計畫。惟其計畫在事實上。必須審查國家之經濟狀況。與其能力。詳言之。卽所謂軍事整理政治革新之計畫。務當根據國家財政之現狀。與其財力之程度。爲設施之順序。方免空泛之弊。而收實行之效。茲將近年財政之狀況分述如左。

甲、近年收入之實情。

一、田賦 田賦一項。四年實收七千五百七十餘萬元。五年實收八千一百九十餘萬元。內四年因奉吉等省收數冊報未齊。是以收數較少。每年約可收八千二百萬元。

二、鹽稅 鹽稅一項。三年實收七千三百六十餘萬元。四年實收七千八百一十餘萬元。五年實收八千零四十四餘萬元。六年實收八千二百七十餘萬元。七年實收八千零二十餘萬元。每年約可收八千二百萬元。

三、關稅 關稅分海關稅常關稅兩種。海關稅元年實收三千九百九十五萬餘兩。二年實收四千三百九十六萬餘兩。三年實收三千八百九十一萬餘兩。四年實收三千六百七十四萬餘兩。五年實收三千七百七十六萬餘兩。六年實收三千八百十八萬餘兩。歐戰告終。商貨日旺。當可恢復二年收數。加以上年改定物價。約可增收五六百萬。每年約可收七千三百萬元。常關稅二年實收五百六十八萬餘元。三年實收六百八十二萬餘元。四年實收七百四十二萬餘元。五年實收七百十六萬餘元。六年實收六百六十餘萬元。每年約可收七百萬元。兩共年收八千萬元。

四、貨物稅 貨物稅一項。四年實收三千三百七十餘萬元。五年實收三千九百四十餘萬元。六年實收三千五百七十餘萬元。內四年因吉黑等省。未據報部。六年因滇川等處。未據報部。每年約可收三千八百萬元。

五、中央直接收入 中央直接收入一項。內分專款及印花稅菸酒公賣官產收入四種。而專款內又分菸酒牌

照菸酒稅菸酒釐稅礦稅契稅增收牙稅增收六款最近預計專款計一千六百三十二萬餘元印花稅計六百五十二萬餘元菸酒公賣計一千二百十三萬餘元官產收入計一千一百四十七萬餘元共計四千六百四十餘萬元每年約可收四千六百萬元

六、正雜各稅 正雜各稅一項以牙稅當稅契稅商稅木植稅包裹稅爲大宗最近預計二千一百六十餘萬元證以歷年情形均尙可恃每年約可收二千一百萬元

七、正雜各捐官業收入雜收入 上列三項最近預計正雜各捐計九百二十萬餘元官業收入計一百九十五萬餘元雜收入計五百五十二萬餘元共計一千六百六十餘萬元是項收款證以歷年情形尙屬相符每年約可收一千六百萬元

八、中央各機關雜收入及債款 上列兩項最近預計各機關收入計三百七十七萬餘元債款係美國退還賠款之一部專作清華學校經費計一百五十八萬元共五百三十餘萬元每年約可收五百萬元

乙、近年支出之實情。

一、國債 國債一項七年度因賠款之延期及金價之下落故支款較少共分二項外債計六千八百八十二萬餘元內債計四千三百九十三萬餘元共一萬一千四萬餘元證以歷年支出之數每年約一萬二千萬元

二、政費 政費一項七年度政費內分兩項中央支出之國家行政經費計七千九百餘萬元各省支出之國家

行政經費計六千八百餘萬元。兩共一萬四千餘萬元。再證以歷年支出之數。每年約一萬四千萬元。即從實核減。每年至少亦須一萬三千萬元。

上列國債及政費兩項。已須二萬五千萬。以年收三萬七千萬。元相抵。僅餘一萬二千萬元。故陸海軍費。必須在此數內開支。方可謀收支之均衡。固國家之基礎。此為不易之理。迺現在軍費。除海軍年須七百十五萬元外。陸軍每年通常經費。預算餉需。已約二萬一千萬元。附屬經費。特別經費。及西南各省新增軍費。及特別經費。尙不在內。茲將現有軍隊人數及餉需數目總表附列於下。

全國現有軍隊人數及餉需數目總表（七年度）

區	別	官	兵	人	數	餉	需	銀	元	數
中	央			五四〇、三四四	人			九〇、三五八、三四五	元	
直	隸			二四、五二八				四、三四三、二〇二		
奉	天			五八、八二〇				一一、二四〇、九五九		
吉	林			四五、〇五六				七、六三九、五五七		
黑	龍	江		一七、一一二				二、八一〇、四七六		

陝西	山西	廣西	廣東	浙江	福建	湖北	湖南	江西	安徽	江蘇	河南	山東
三九、二七六	二八、九七六	三五、四四三	四九、七三二	二二、五〇八	三五、五三八	二一、五二八	二〇、〇二八	一九、一一二	二一、五二八	三〇、八七六	二八、八七六	七六、二九二
七、三〇一、二九一	五、〇五六、五三三	五、〇九四、三九九	八、一二〇、八二四	三、九七八、六六六	四、一二九、五八二	三、八一二、一四四	三、二〇〇、六三四	三、三四一、九七六	三、七四七、二九五	五、二九七、一〇八	五、〇三六、七二二	一、六一八、九六八

總計	西藏	塔爾巴哈台	阿爾泰	察哈爾	綏遠	川邊	熱河	新疆	甘肅	貴州	雲南	四川
一、二九〇、六五七	四〇	八三二	一、六七四	二、一五〇	五、六九八	一二、七七七	六、一九八	二〇、二二〇	一七、五一四	二三、八四一	四八、四八八	三五、六六二
二〇八、九七一、〇八〇	五、一二四	一二六、〇六二	二九八、九五二	二〇六、八七一	九〇五、三一二	一、二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一四	三、四九七、七九二	三、一六五、九七六	三、六〇六、八一五	六、六八三、四七八	六、一四六、一〇四

連同陸軍部附屬經費、特別經費、西南各省新增軍費、特別經費並計。恐預算總數至少約在二萬四千萬元左右。加以海軍費七百十五萬元。連同國債一萬二千萬元。政費一萬三千萬元。以每年歲入三萬七千萬元相抵。年虧一萬二千七百萬元以上。循是不變。危亡堪虞。而支出款內。國債應償本息。有關契約。萬難減少。將來鎊價增高。尙恐不止此數。而內外政費。比諸昔年。無甚出入。至軍費一項。較諸民國三年。實增三分之一。而與清季相比。擬殆逾二倍有半。就現在財政之實力而論。除國債年支一萬二千萬元（本年鎊價低落僅需一萬一千四百萬元。將來鎊價高昂尙須增加約爲一萬二千萬元）外。軍費一項。除海軍費應以民國三四年爲標準。定年支六百萬元。外。陸軍費祇能酌定一萬一千萬元左右爲度。政費一項。祇能酌定以一萬三千萬元爲度。收支方能適合。今本斯旨爲解決軍事政治之標準。

（壹）軍事問題

軍事整理。宜順世界之潮流。國內之情勢。當前清之季。擬練成陸軍三十六鎮。民國初元亦曾擬以五十師爲限。現在南北陸軍共有一百師以上。而軍費除海軍約六百萬元外。陸軍經費祇能酌定一萬一千萬元。則全國師旅。無論陸軍制、巡防制。一律並計。應假定以五十師人數爲標準。按每一師人數常年之餉費。至少年約一百八十萬元。連同軍事機關經費。所支已需前數本此標準數目。則現有軍隊。自當力圖收束。茲分三項問題於下。

（甲）擬留軍隊之編制問題 現假定以五十師人數爲標準。則軍隊編制應如何統一。軍械餉需應如何規畫。就剿

匪及國防兩種適用軍隊之性質而論。巡防制及陸軍制均應暫時並存。則其間應如何分配。以及駐紮地點。應否更定軍事長官之權責。如何劃清自當詳細規畫。以期與時勢適合。

(乙) 額外軍隊之收束問題 現在額外之軍隊。將在五十師之人數以上。欲事收束。宜籌善後之法。

一、裁減標準與其方法 照現在預算上收入。分配軍費之標準。約一萬一千萬元。預算上支出之數目。約二萬四千萬元左右。故全國軍隊。應無中央地方之別。南北東西之分。均須一律減少。半數之軍費。即應減少半數之軍額。此就經費。言假定之簡單標準也。就軍事。必要言。軍隊之性質。對外。所以鞏固國防。對內。所以補充警力。故無論巡防制之兵。陸軍制之兵。大省有一師。一旅之人數。中省有一師之人數。小省有一旅。一團之人數。補充警備隊之力量。似無患不足。茲假定以三十師人數。分配各省。為警力之後。援二十師人數。專屬中央。以十師人數。分紮蒙藏甘新吉黑等邊地。以固國防。再以十師人數。分紮京師及全國要塞。為全國軍隊之後。援平日訓練。復施以預備補充之法。平時有五十師之衆。戰時即可得百師之用。此就軍事。言假定之標準也。要之。軍事收束之標準。應以預算收入。上分配之軍費。為範圍。就全國軍事。必要上。為支配。定一中央與各省應留軍隊之標準。本此標準。現屬中央者。由陸軍部專負其責。現屬中央實際上駐紮各省者。及專屬各省者。應由陸軍部與各省軍事長官共負其責。各就其所轄軍隊。與地方之情形。分定裁減之法。

二、安插方法 安插之法。應各就其地方與所裁軍隊之性質。先後以籌畫生計。或開墾。或築路。或濬河。或改編。巡

警。

三、時期問題 裁遣時期應以陸續裁減爲主旨。速則於一年內，遲則於一年半內分期裁竣。始合於預算規定之數。

四、費用問題 民國二年善後借款所定裁遣辦法，除照給欠餉外，軍佐兵士同時發給遣餉三月。本屆裁遣是否仍照舊制，抑或另定辦法。

(丙)軍需獨立問題 各國軍費之支給，無不設立軍需總監之職。凡軍事款項之收支，由其主管以司考核。而軍事長官僅負統率教練之責，各盡其職，以策進行。用意甚深，可資取法。現在吾國軍需事宜，內則由陸部主管，外則由督軍主政，而各軍逕向財部領款，自行發放者，近益增多。辦法紛歧，殊非慎重軍需之道。以後似應特設軍需總監一職，凡內外軍事上之收支，統歸管理，以專職掌，而便監督。

以上各端，事關重要，應羅致全國軍事專家，設立臨時整理機關，籌議各項手續，並定公開監督之法，以期嚴厲實行。對內對外，必須昭示信用，萬不可苟且從事，貽禍將來。至善後各費，均爲預算所無，似祇可商借外資，以備支給。民國二年善後借款告成，其裁兵辦法，除照給欠餉外，同時加發遣餉三月。官佐每名給三百元，兵士每名給二十元。路費四元。前後裁減官佐一萬八千七百二十名，兵士三十一萬六千一百名，付給一千三百二十萬二千四百元。連同欠餉一千五百九十一萬元，總計二千九百一十一萬二千四百元。茲將民國二年各省應需軍隊裁遣費並

補發欠餉表附列於下。

在前僅不過裁去三十師。需款已將及三千萬元。今若假定酌裁五十師以上之人數。以前例推之。至少約須五千萬元。（現在陸部結欠餉需。至十二月底。已達二千九百六十萬元。西南各省。尙不在內。）此僅裁遣之費。而在未裁以前之餉。仍須按月照給。故裁遣時期之遲速。尤與需費之多寡有關。

一、預估一年內裁竣應需之餉。平時軍費。每師月須十五萬元。現在假定於一年以內。分期裁遣五十師。而在未裁以前之軍隊。仍須按月照給餉項。裁遣之期。既有先後。平均以六個月計算。應需之餉。爲四千五百萬元。連同前列裁遣費及欠餉五千萬元。共計九千五百萬元。

一、預估一年半內裁畢應需之餉。平時軍費。每師亦以月須十五萬元計算。現在假定於一年半內。分期裁遣五十師。而在未裁以前之軍隊。仍須按月照給餉項。裁遣之期。既有先後。平均須給九個月之餉。爲六千七百五十萬元。連同裁遣費及欠餉五千萬元。共計一萬一千七百五十萬元。

統計裁遣費及欠餉。與夫以後未全數裁盡前應需之餉。期長計須一萬一千七百五十萬元。期短計須九千五百萬元。此外撤防經費。南北合計現在動員之數。約二十萬人。每名遠近平均。連同輸送之費。以四十元計。約八百萬元。安插經費。須視安插方法。以定經費之多寡。姑擬撥三千萬元。爲辦理安插各事之需。至善後借款未成立以前。每月預算。約虧一千萬元。爲數尤鉅。將來商借外債。似當以前列裁遣費。欠餉及未裁前應需之餉。撤防費。安插費。

與夫預算不足之費之總額爲準。而其借債之條件。一、在以新增可加整理之入款作抵。一、在償期宜遠。每年分償之數較少。以免與預算有妨。一、在借款應嚴厲實行裁兵及整理軍事。並增加收入。計畫對內對外昭示信用。國家基礎方可賴以鞏固。茲將概算臨時應需各款列下。

臨時善後經費概算表（以達到預算上收支適合爲標準）

第一表（以一年內爲分期實行整理軍事之期）

一 裁遣軍隊費及欠餉與未全數裁盡前應需之餉	計九千五百萬元
二 撤防費	計八百萬元
三 安插費	計三千萬元
四 善後借款未成立前預算不足之費	計六千萬元
總計一萬九千三百萬元	

第二表（以一年半內爲分期實行整理軍事之期）

一 裁遣軍隊費及欠餉與以後未全數裁盡前應需之餉	計一萬一千七百五十萬元
二 撤防費	計八百萬元

三安插費	計三千萬元
四善後借款未成立前預算不足之費	計六千萬元
總計二萬一千五百五十萬元	

(貳)政治問題

自民國成立已歷七稔。經營締造。粗具楷模。惟以政變頻仍。日益廢弛。是以居今日而言改革。當以整理國家行政。實行地方自治。發展國民經濟。爲其要務。惟此三事。須本諸財政情形。參以歷史沿革。博徵各國成例。從長擇善。按切事情。未可徒事摹擬。致蹈削足適履之弊也。茲就應與應革諸端。臚列於左。

(一)軍民分治 今日言改革者。動以軍民分治爲言。不知軍事民政本爲兩事。自無兼治之理。秦時罷侯置守。以守治民。以尉掌兵。是軍民各有專掌。自古已然。以軍事長官兼攝民政。本非舊制。然昔日警察制度。尙未發達。故於各地方兼設軍政長官。駐兵屯守。其制遠遜歐美之完善。惟就今日地方之情形而言。自民國成立以來。迭經政變。閭閻屢驚。地方長吏。既無維持秩序之實力。不得不借助於軍隊。駐軍腹地。本係權宜。若不以軍隊保護。則盜匪愈熾。欲求一日之安而不可得。兵數之增。餉糈之鉅。良非得已。此亦改革之初所必經之階級也。故欲言軍民分治。非可徒託空言。必須切實整頓民政。推行警察。使地方不藉軍隊之力。而自有鎮懾之法。然後以軍隊實邊對外。則民政

自不受其牽制矣。

(二)釐定地方官制

(甲)省之改革 古無省名。拓跋魏起自朔方。平并州。始建臺省。隋大業三年。頒行新令。設三臺五省。唐制有三省六尚書省。統會衆務。門下省。侍從獻替。中書省。獻納制書。尚書曰都省。門下爲左省。中書爲右省。宋初亦設三省六曹。然則唐宋所謂省者。乃中央官署之名稱也。元於諸路設中書行省。於是地方官署始有省名。考元之地方區域。曰路。曰府。曰州。縣。亦不以省爲地方區域之名稱。迨明洪武十三年。廢中書行省。改爲十三布政司。易省之名。爲司。例如湖廣等處布政司之類。亦不加省字。其所謂地方區域。僅府廳州縣四種。前清因襲明制。名爲直省。巡撫之設。以考察布按諸道及府州縣之稱職與否。舉劾而黜陟之。爲其專職。是自元以後。省之一級。久爲察吏而設。蓋地方官吏。責在親民。其區域不能過廣。而中國幅員遼闊。州縣以千計。勢不得不於中央地方之間。設此承轉監察之樞紐。此因我國統一之歷史及領土之形勢。有非歐美各國所能比擬者也。何者。歐美稍大之國。尙不及我數省之地。區域既小。故其親民之官。可與政府銜接。設我國亦仿其例。不特失之繁碎。且無統馭之方。至英美誠大國矣。然英之殖民地。其方里數十倍於本土。各有自治政府。而繫屬於母國。其情形既與我國不同。而美以聯邦立國。亦有特別之歷史。蓋先有各州。而後聯成一國。并非先爲統一之國。而後析爲聯邦。此不特美國如是。凡歐洲所謂聯邦國者。非成於國家之團結。卽成於自由市府之集合。皆非我國所能仿效。今欲改革省制。當

兼採中外之優。長力求官制之統一。與自治之發達。第就官制而言。當以省爲察吏區域。而省長職權。則以宣達中央政令。監督轄境行政。糾舉所屬官吏等事爲主。既無尾大不掉之嫌。可收臂指相使之效。若欲仿德美憲法之規定。以分割中央地方之權限。是不啻暗以聯邦之制。強植於吾國也。

(乙)道之改革 道之一級。在昔非純爲地方行政區域。或有因地而設。或有因事而設。者如督糧、驛、鹽、法、屯田、清軍、水利諸道。因事而設者也。至因地而設者。大抵每數府。則設一道。然皆以綜覈官吏爲督撫、布教令爲其職。司界於督撫州縣之間。爲承上啓下之樞紐。而不知階級愈多。民隱愈無由上達。因是治官之官多。而治民之官少。迄於有清季世。幾同贅設矣。民國成立。去府存道。使其管轄內之縣。悉直隸於道尹。其意不可謂不善。其權不可謂不重。然道尹之冗員。固猶昔日也。此何以故。蓋道之一級。與省不同。不當專爲察吏之官。而當採用昔日撫民府、直隸州之制。爲察吏兼親民之官。凡道尹駐在之地。不設縣知事。至所轄各縣知事之任免。則由道尹詳省轉呈中央。如是道尹有直接管轄之地方。既無虛設一級之弊。并有察吏親民之二職。守因察吏之故。其親民一職。不敢蹈於廢弛。因親民之故。耳目較近。而察吏亦不至受蔽於僚屬。況道尹之地位較崇。使與知事同司親民之職。不得不正己率下。以爲各縣之模範。漢時以尙書令或僕射出爲郡守。唐時侍郎御史大夫等。以本官檢校刺史。其制雖異。其精神則一也。要之地方制度。可分爲三級。省長爲察吏之官。縣知事爲親民之官。道尹則界於二者之間。以察吏而兼親民。庶官無虛設。費無虛擲。而民治自可易於發達矣。

(丙)裁汰中央各署冗員增設地方佐治官吏。國家之設官授職。所以分猷佐治。宣達政令。故官必稱其事。人必稱其官。事之繁者。雖備百員。而不爲多。無事可治者。雖設一官。亦足爲冗。溯自前清末葉。吏治卽已廢弛。迨民國以來。成憲俱廢。首定中央官制。以樹開國之基礎。故凡優秀之士。羣趨於京師。條陳時政。百廢待興。遂至朝設一官。而夕增一職。終以庫帑奇絀。概等具文。况復於正額之外。添置散員。是以行政之費。耗於無形者。不知凡幾。至若各省道縣地方。則於民國三年。始頒布省、道、縣官制。設省長、道尹、知事各官。然其公署組織。又極疏闊。僅估定經費。任其自辟掾屬而已。因是官以節費爲能。而任用以親故爲主。於地方之行政經費。並無具體之計畫也。卽以前清而論。一府之地。猶復佐以同知、通判、曰清軍、曰水利、曰理事、曰屯田。各視事之繁簡而分掌之。況今日事務之待理。百倍於昔日。反以數千百里之重任。寄於一二長官。欲求民政之發達。不啻南轅而北轍。以言整飭吏治。當先裁減中央冗員。加增地方佐治員額。嚴定任用資格。厚其俸糈。專其責成。庶人才可佈。散於地方。而中央得免虛耗之敝。此於分配政費所當注重者也。

(丁)擴充全國教育。政治改良。根本端在教育。苟各地教育未能普及。則國民之德育、智育、體育、不修。雖有極良之政策。亦難推行盡利。故欲刷新政治。必須以全力謀教育之普及。夫吾國教育之未能普及者。實以經費不足爲最大原因。據最近調查。教育部及直轄各機關經費。計四百二十七萬餘元。各省區教育經費。計三千四百八十一萬餘元。兩共三千九百餘萬元。內以直、蘇、川、浙爲最鉅。每省年約三百萬元左右。其餘各省。一二百萬元。少

者僅五六十萬元。或並不及此數。經費既絀。設備難周。遂致民間失學之人。日以增多。今日欲圖補救。惟有分年酌增經費。擴充各項教育。以謀民智之發達。首當推廣者。爲國民教育。近年通都大邑。高初小學。逐漸增設。而偏僻之區。尙付闕如。現擬先從城鄉入手。添設國民小學。校以能容納本境之學童爲準。所收學費。竭力從輕。貧苦之戶。許其免納。并明定小學學區。凡區內兒童。一屆學齡。卽當送校就學。實施強迫之制。總以國民教育。得以普及。爲歸。同時將小學教科。審酌改良。務求適合。其經費由教育部會同各省長通盤籌畫。富庶之縣。就地附徵的款。貧瘠之地。國家定額補助。次當推廣者。爲職業教育。民間生計。近益艱窘。際此商戰時代。首貴工精藝良。方能競存於世。各強國之工役夫匠。莫不先受相當之教育。略具實業之常識。故每能就其心得。推陳出新。不若吾國工商之墨守成規。自封故步也。今欲提倡職業教育。應於初高小學所用之教科書中。參加淺近實業智識之資料。喚起兒童對於實業之興趣。中學校內。則應分設普通農工商各科。以爲升入專門學校之預備。即使貧寒子弟。於中學卒業之後。無力繼學者。亦可退而謀生。至農工商各種專門學校。每省至少各設一所。凡屬本省之特種農工商事項。更宜加意研究。悉心改良。則各業自可日有進步。其經費亦應由教育部會同各省長通盤籌計。半由就地附徵。半由國家酌補。又次所當注意者。爲培養師資。際茲過渡時代。教材缺乏。小學教師。大半不諳教授方法。濫竽充數。貽誤良多。亟應迅就已設之高初各級師範學校內。增加班次。添招學生。另再酌量添設師範學校若干所。以廣造就而資分配。同時於各級師範學校內。增設農工商各專科。以備中小學校職業教材之需。

聘用之先。均宜嚴格檢驗。以期勿濫。一面選派凡在各校擔任教科滿三年以上之教員。及專門畢業成績最優之學生。游學各國。指定科目。加功進修。歸國之後。或令其仍在母校擔任教科。或量移他校授課。總期國內師資日富。學生程度日高。其經費除就地自籌外。亦應由國家補助。其次當推廣者為補助學校及通俗教育。近查國內現有藏書樓一百七十五。通俗圖書館二百八十七。博物院十。通俗演講所二千一百二十九。露天演講所六百五十九。閱報處一千七百二十七。傳閱圖書館二百五十七。半日學校一千二百四十二。露天學校三十七。通俗學校四千五百九十三。驟觀之似不為少。然吾國地廣人稠。不敷分布。遂致有志之士。不獲隨時隨地講究學業。現擬廣設補習學校。如夜學、半日學校、星期學校之類。以便人人有補習學業之機會。一面推廣通俗圖書館、博物院、演講所、閱報處等。搜羅各種淺近切用、新穎耐味之書報標本。用備民間之自由瀏覽。切磋觀摩。藉以灌輸世界之常識。而補其他教育之不及。其經費應全數就地籌措。

以上四端。係擴充教育之綱要。而其籌集款項之方法。以原有入款為基礎。分別就地附徵。至必須國家補助者。目前暫應節省行政經費。以挹注之。將來行政經費增收。更可從事擴張。近聞各國將有退還賠款之舉。如果實行。即可以此款仿各國教育基金之成規。每年收入。作為基金財產。而蓄殖之。以其利息。作為全國教育經費補助之用。如此數年之後。民智日高。各有職業。俗美風醇。漸臻治理。亦正本清源之道也。

(戊)推行全國警察 國家政治之推行。屬於警察。地方治安之責任。負於警察。由前之說。警察為政化之前驅。由

後之說。警察。執武裝之勤務。全國罷兵。聿修文治。民政之設置未完。防兵之額數銳減。則警察任務愈益繁重。有地方之治安。風化衛生。戶籍諸要政。均將惟警察是賴。乃綜觀全國警政。除京師略具規模外。其次則省會尙有可觀。商埠即不如省會。而縣城更不如商埠。鄉警則僅有其名矣。據最近調查。國家警察經費計一千五百八十六萬四千餘元。地方警察經費計四百二十二萬五千餘元。以此區區經費。分配於京師商埠都會及重要城鎮。設置已難完備。實無餘力及於地方。故今後國家行政。應注全力於地方警政。自縣治始。由內部與各省長詳細分別縣治之廣狹。人口之多寡。民俗之良暴。酌定等級。分配名額。并於一定期間內。設立警察養成所。施以相當教育。以資分佈。至其經費。約分三種。(子)各縣城鄉舊有練勇團防各費。(丑)不足者。就其地方之財力。附徵捐稅。(寅)興辦房屋稅。一二兩項經費。一爲固有者。一爲附加者。性質極爲明瞭。至必須設第三項專款者。蓋地方之警察。原所以保護地方之住民。其經費當然由其地住民負擔。故舉辦房稅。整頓警政。實住民應負之義務。政府應規定徵收房稅之普通條例。由各縣酌量警費不足數目之多寡。分別舉辦。以爲的款。則全國警政之基礎立矣。

以上各種計畫。皆爲當務之急。所需經費。亦屬至鉅。方今財政支絀。司農仰屋。自非另闢財源。不足以資應付。而開闢財源之法。非從整頓舊稅。推行新稅入手。不可。舊稅中。田賦則應清查糧額。或分期舉辦。清丈鹽稅。則應平均稅率。整頓場產關稅。則應解決裁釐加稅問題。或另定新約。改定稅率。菸酒稅則應實行專賣制度。此舊稅應

整頓者也。新稅中印花稅則應加增課稅範圍。並推行於各租界營業稅則應先課特種營業稅。然後漸次施行普通營業稅所得稅則應先課特種所得稅。然後漸次施行普通所得稅。此新稅之應行推行者也。

(三)地方自治 歐西諸國自治之成立。往往原因於自由市府。故其自治權範圍之廣者。或幾等於自主。例如坎拿大澳洲之自治。甚至有共守之憲法。即所謂愛爾蘭自治問題。其性質亦與普通之地方自治不合。今欲推行自治。當博採各國之制度。力求適合於國情。茲將地方自治分爲二級。略陳其制如左。

(甲)縣自治 各國自治淵源於歷史。故重維持。我國本無自治基礎。純由國家創設。當從模範提倡入手。前清城鎮鄉自治制施行之後。頗鮮成效。蓋地方區域過小。人口稀少。經費支絀。其偏僻地方。風氣閉塞。至不知自治爲何事。苟非蒙昧不知所從。即放廢莫能自舉。雖強與以自治之權。仍不能實行自治之實況。乎鎮鄉自治。往往因分割區域。彼此紛爭。甚至涉訟者有之。欲行自治。反啓爭端。殊失國家提倡自治之本意。歐洲各國所以能行者。以其教育普及。人民勇於負擔。故能行之而無弊。今欲推行自治。當先逐漸推行。不宜同時舉辦。縣之區域較廣。人才經費皆易籌集。雖一縣之內。不無貧瘠之區。而酌盈劑虛。尙可挹注。庶不致蹈塗飾觀瞻之病也。

(乙)省自治 自省議會成立後。各省已具自治規模。惟其區域過廣。必須以縣之自治爲其基礎。故省之一級。當爲各縣聯合自治。凡一縣之財力不能舉辦者。由省自治辦理之。縣自治互有爭議者。由省自治裁決之。縣之貧瘠者。由省自治統爲規劃。分別補助之。省議會之議員。則由各縣自治會選舉。於是省之自治。實爲各縣自治集

合而成省縣之間既無隔閡之弊而自治事業亦可上下相維以漸臻於發達清末自治制度以府廳州縣爲一級城鎮鄉爲一級分級過繁成效鮮睹此後籌議自治必須力矯從前之弊當以模範提倡爲主故必使高級自治負扶進次級自治之責且省之區域較廣籌款自易將來自治發達則一省內高等以上之教育及重要公益之設備皆可責任省自治自行舉辦以間接輕減國家之負擔也

(丙)振興自治事務之辦法 國家與自治團體以重大之職權本以振興地方之福利行政爲目的故自治設立之後必須責其成效清末自治機關人員過多所籌之費僅敷議董各會開支而自治事業一事未辦今日籌辦自治當先籌另闢財源以爲振興事務之基礎茲分陳於左

第一時期 在此時期內以維持整頓地方自治固有事業爲主同時籌辦開闢財源以裕自治經費

第二時期 此時期俟自治經費籌有確數後遵照前期議定之自治制分期逐漸推行同時推廣國民教育振興地方實業與夫改良市政及道路水利各端俾地方日臻完備

至前所謂另闢財源方法亦分三端

1. 特設稅目 房屋稅、使用人稅、使用物稅、市通行稅各項凡合於地方稅之性質者酌量情形分別推行
2. 帶征附加稅 田賦附加稅、所得附加稅、營業附加稅等當審察國民負擔之能力由漸施行以增收入
3. 國家稅之劃撥 將來國家行政經費收入充裕之後凡向由國家徵收之零星稅目而合於地方稅性質者

應分別劃歸省縣自治以資補助。

(四)發展國民經濟 發展國民經濟間接關係教育。直接關係農工商。凡行政上應施以保護、提倡、各種政策。固不待言。惟因財力之制限。勢不能在最近期內爲積極之進行。必須隨行政經費收入上之增加。循序漸進。期與財政能力之程度相符。然無論歷史上之沿襲與夫事實上之關係。凡爲阻礙經濟發達之事。必須先持一開放主義。根本破除。而後各項行政始有着手之餘地。所謂阻礙經濟發達之事者何也。一曰國道之廢弛。全國交通事業如國內之鐵路、輪運及國外海運之普及設施。其爲必要。固不待論。而尤與地方之實業及國家之行政、軍事有直接間接之關係者。莫如國道。自驛站、塘鋪等政廢弛以來。全國之交通。被阻殆盡。各地之農工商事業。均無以發展。全國經濟上所受之痛苦實難言狀。故必須從速整理國道。分定等級。而以通行摩托車爲度。則不僅國內實業得以發展。而行政、軍事之整理。亦得受種種便利矣。二曰幣制之紊亂。三曰惡稅之煩苛。四曰條約及習慣上之束縛。茲三者實爲今日經濟不振之總因。幣制不良。則金融阻塞。稅則不平。則民多失業。條約及習慣上所受之束縛過多。則國。外。貿。易。不。能。興。盛。均。爲。全。國。經。濟。發。展。上。之。大。阻。礙。故。上。列。四。端。無。論。現。在。之。國。力。如。何。或。用。借。款。方。法。或。以。國。際。交。涉。均。當。合。全。力。積。極。進。行。爲。發。展。全。國。經。濟。之。基。礎。茲。分。述。如。下。

(甲)興築國道 全國道路舊日規畫。有驛站及塘鋪二種。衝者設驛站。用馬遞。僻者設塘鋪。用人送。驛馬鋪兵餉。類各有專章。往來定有期限。均同隸兵部。內外蒙古等處。則名曰台站。性質與驛相同。驛站以北京爲總樞紐。及

總起點。所達之省爲終點。至塘鋪之起迄地點。則各以本省省會爲始。由各縣區域東西南北之四至。自近及遠。以分達於他省境界而止。因公行役。及寄遞文書行程。分別緩急。馬力人力。均按站接換。馬遞日行二百里。或三百五百里。甚至八百里。鋪遞日行百里。甚至二三百里者。在電政、郵政未成立時代。程途不可謂不速矣。除原有水路里數。以與修路計畫無關。未經列入外。其陸地各省驛站。計一千七百六十四處。共十二萬四千四百四十四里。各省塘鋪。計一萬四千四百餘處。共三十萬零八百六十二里。皆就各省轄境面積之廣狹。以爲設立驛站塘鋪數目多少之標準。今驛制雖廢。然稽考里數之法。仍可參閱書籍。略知大概也。

考全國設驛站道路。計十二萬四千四百餘里。舊設塘鋪道路。計三十萬零八百餘里。二共四十二萬五千餘里。舊日規模。可謂宏遠矣。世界進步。陸上交通。本不專恃有軌之鐵路。而通行摩託車之國道。實爲聯絡地方之血脈。故欲發展國民經濟。應速定一種有統系之全國道路計畫。茲述其要點如左。

(子)審定道路之等級。道路規畫。擬分爲四等。曰一等路、二等路、三等路。三等以下爲鄉道。由北京爲起點之中心。循舊有驛站以達於各省區域會之要道。及內外蒙古青海川邊舊有之臺站。或爲用軍所必經。或與國界交通。通商口岸極有關係之道路。定爲一等路。由各省會通赴各繁要縣城（即舊日府廳州治）並各縣區內。循舊日塘鋪固有之線路與國道相連絡者。定爲二等路。其偏僻小縣。達於他縣城鎮港口。或於其他道路有互相連接之必要者。定爲三等路。一二等路由國家擔負興修。三等路由地方

籌款照修而國家補助之。三等以下之鄉道。全視鄉村自治能力之如何。再圖發展。然政府必有精密之計畫次第設施。先從一二等路着手。作為骨幹。次及於三等路。及三等以下之路。俾成為繁密之路網。

(丑)規定同軌之程式。查我國固有之驛路。大概設置於平原陸路者居多。名為官馬大道。其塘鋪之路。則有水程陸程之分。路幅寬狹。坡度傾斜無定。人行道路。阻水之處。或用徒涉。或用渡船。因時而濟。本未能暢通車輛。改革以後。驛站裁撤。塘鋪廢弛。所謂國有道路。南方田塍紆曲。多半為農民所侵削。北方轍迹。深陷變為淫雨之溝渠。大凡國人久於旅行者。睹此變遷之狀況。類能言之。至於西南諸省。山路崎嶇。折阪繩橋。儼然天限。必須實行天下同軌之制。打破天限。南北之舊思想。促進大同世界之新學說。美洲半球。山脈河流。與我蜀道相同。何以康衢四達。不聞有問關險阻之虞。朝鮮近日。筆路日啓。經營亦不遺餘力。均可為先事之師。故政府苟欲整齊道路。自應先具天下同軌之宗旨。乃得定工渠之程式。假如一等路定廣若干。二等路定廣若干。三等路亦須同時規定。其他坡度曲徑。橋桁重量。基植深淺。均應有一定限制。總以能行長途摩托車為標準。程式既定。然後施以測繪相度地勢。分道並舉。同時實行。土地收用法。令其故有道路。可用者用之。狹者廓之。不適用者則另闢之。山徑嶽崎。則修坡道。紆迴以赴之。甚則豁山洞以開通之。水道之間阻者。則建混凝土橋以達之。甚者則購名廠鐵橋以敷設之。必使脈絡貫通。無或障礙也。

(寅)設立全國土木工程局。土木行政。隸於內務部之職掌。而全國道路。又屬於交通行政。同時涉及裁兵改編。復有軍事上之作用。是推行以上計畫。非組織完善。執行機關。綰握中樞。提綱絜領。無以奏功。現擬於京師設立全國土木工程局。並聘用歐美專門技師為總工程師。集合在外國畢業工程學生。分科任事。先行詳密調查。通盤籌算。如慮本國人才不足。亦可僱用外國有經驗之技師。分布各路。管領重要之工務。以作先導。至於收用土地。及獎勵地方自行修理等事。應由各省道縣地方官吏及人民分擔責成。當視政府推行之政策。以特種法令定之耳。

(卯)組織全國土木工程隊。我國歷史上工程之可紀者。當以秦始皇之修長城。隋煬帝之鑿運河為最。以其時考之。未始非為銷兵之計。而至今中外驚為偉業。今就道路所定之計畫。分配人數之多寡。編成工程隊。即以退伍兵充之。仍用法部勒。而略授以淺近之工程學。其應用工具。酌為配置。關於工作之事。由工程師指揮。大概編制。分測繪技術。土工三類。連官長護兵。假定五百人。道置四營。以全國九十四道區域。計消納二十萬人而有餘。聚之則覺甚多。分之則尙見其少也。

照上述計畫。一二等路。必須國家籌款。分期着手。三等路。亦須國家補助。逐漸實行。此項財源。何以籌畫。竊以道路整理。凡農工商直接所得之利益。固不可限量。而間接於政治於教育。皆有莫大之利益。將來軍事行動之敏捷。現在臨時裁兵之安插。關聯效果。尤為顯著。故擬酌量工程情形。分期借款。因此項費用。即以借款充之。於國民經濟。

上實有益無損也。且歐戰終了後，各國關於橋樑機械棄而不用之材料甚多，趁此時機與言借款，即以若干為購買材料之需，在彼無須現金，在我得收實用矣。

(乙)改革幣制 我國幣制紊亂，國與民交受其害。自前清之季，已盛言改革，而築室道謀，弗底於成。民國以還，頒布國幣條例，漸有成效。（詳見財政部幣制彙編）無如連年軍事迭興，中央與地方，因預算上之不足，均有濫發鈔票之舉。（其數目種類表詳幣制彙編）惡貨驅除良貨，其結果致全國無一處為良幣行使之區域。媒介物如此紊亂複雜，國外貿易之不能發達，國家財政之無從整理，固無論矣。即國內農工商事業及全國人民之財產，皆時時有意外增損之危險。故民國元二年整理幣制之計畫，有先硬幣後紙幣，先銀本位後金本位之說。蓋彼時固可無待商借金款，以從事整理也。（詳見幣制彙編）今則紙幣濫發愈多，整理紙幣與整理硬貨，必須同時着手，而其財源舍借款莫由。既主張借金款以整理幣制，則民國三年先銀本位後金本位之說，乃不適宜。（其理由詳幣制彙編）要之，經濟之阻礙，急應破除，而謀其發達之方。既須獎勵國外貿易，又應便利外人投資，更當謀國內農工商事業為根本之發展。欲達此目的，幣制上認為必要之計畫有三：(子)商借金款，改定金本位。(丑)以金幣或金幣之代表物，分年分地整理銀元銀角銅元制錢各種舊幣。(寅)以金幣或金幣之代表物，分年分地整理濫發鈔票。（幣制彙編將內外人著作及先後發表之法令均備載，可為上項主張之參考。）實行上列之計畫，應設立整理幣制獨立機關，酌聘國內外專門學者，詳細討論，次第施行。

(丙)廢除惡稅 稅則不良。足爲經濟發展之阻礙。我國首當廢除者。實爲釐金。考釐金一項。導源於咸豐年間。當時金陵失陷。餉源枯竭。經過貨物。抽收百分之一。以助軍糈。原擬事平即廢。乃數十年來。釐卡日增。鱗次櫛比。需索留難。妨害物產流通。商民久受其害。惟遵照四國商約。與歐美各國提議加稅免釐。將來加稅實行。同時裁撤釐金。以符原約。卽或加稅所增之款。不足抵補裁釐所虧之數。然加稅免釐以後。國民經濟。日益舒展。得失相較。已屬勝算也。次當廢除者。莫如賭捐。賭之爲害最烈。故國家懸爲例禁。迺各省間。有因歷史之沿襲。財政之困難。抽收賭餉。以資挹注。此種獎惡政策。有裨於國計者甚小。貽害於社會者實深。現擬革除賭餉。以端風化。而維政體。其他煩苛各稅。或係重複征收。或係零星課派。積時既久。爲害益深。惟有就現行諸稅。擇其中最煩苛厲民者。分別裁汰。而以他種之良稅代之。藉紓民困。

(丁)革除條約及習慣上之束縛 我國國民經濟之不能發展。探其原因。由於條約及習慣上所受之束縛甚多。而其束縛之最甚者有四。(子)爲農產物及食鹽問題。各地農產品與各鹽區所產之鹽。夙稱富饒。原可運往各國銷售。以吸收現資。乃民間習慣。既拘於慎重民食。及慮地方淡食之古義。而商約遂有禁止出口之條款。今應力矯民習。改正商約。除民食必需外。剩餘之農產品及食鹽。均可酌量數目。一律開放。准分運出口。以獎農鹽各業。(丑)爲僑工問題。各國承兵災之餘。需人工作甚多。從前我國僑工。未加教育。自由應募。以致僑工事業。未能發展。現應由僑工事務局。設立僑工教育機關。破除舊習。獎勵遠游。嚴加選擇。施以短期相當之教育。以應各友

邦之需要。並應詳定保護之法。俾得安心正業。(寅)爲專賣問題。在昔海禁初開。外商來粵。買賣商品。須歸十三行商經理。外商既受壟斷之害。故於訂立商約時。聲明商貨不得由商人專賣之意。此僅就商民之間而言。至國家關於特種事業。當然有專賣之權。現擬與各國聲明此意。凡合於國家專賣性質之事業。分別舉辦。以裕收入。(卯)爲雜居問題。條約上關係。外人不能雜居內地。故外人創設事業。諸多阻礙。當海通之初。民間憚與外商交涉。而外商言語法律習慣不同。不願受華官之制裁。故有租界地及領事裁判權之設。近年以來。風氣日開。內外人民。來往酬酢。日益親密。現行司法制度。又係參照列邦之成規而成。現擬向各國提議。廢除租界。改爲雜居。並裁撤領事裁判權。統歸司法審檢廳管理。以符通例。庶幾條約及習慣上之束縛。既除。外人可隨意在內地投資。發展實業。則國民全體之經濟。自可漸臻舒展矣。

以上所述。係軍事政治兩端根本之計畫。而其計畫之宗旨。絕無中央地方南北新舊及各種派別之觀念。與成見。純本當事者良心上之主張。專以國家團體及國民個人之福利爲目的。考察世界趨勢。審度國力民情。詳定計畫。爲進行之步驟。至其計畫之要點。可得而數者有五。(一)就現在財政之實力。整理軍事。革新政治。以期國家基礎。得以鞏固。(二)就現在預算上收入之分配。定軍費。政費之標準。(三)本所定軍費之標準。整理軍事。所有預算不足之臨時出款。借用外債。以爲善後過渡之用。(四)本所定政費之標準。先實行軍民分治。刷新民政。同時籌議國家行政制度。發展國民經濟。及其行政經費增加之方法。以期實行改良。制度擴張政務。並將所增之經費。專供教

育。實。業。交。通。與。夫。金。融。幣。制。之。用。藉。以。發。展。國。力。(五)保持地方自治固有事業。同時籌議地方自治制度。及其自治經費增加之方法。以便分期分地實行自治。以上計畫議定後。應由政府按照所定負責實行。蓋謀國內永久之和平。正所以圖國家健全之發展也。

註一 依據南北和會朱總代表軍事政治整理計畫提案

第二項 李思浩總長在善後會議宣布之財政政見(註一)

十四年春善後會議開會。李總長曾提財政整理總綱。其主旨首在核定中央及各省之軍政各費。以實行預算。次在增加關稅。免除釐金。並將剩餘款項清理債務。末在劃分兩稅。統一國庫。整理幣制。並推行新稅。以裕財源。分步進行。爲刷新財政之程序。茲就原文摘其要點。錄之如左。

歐戰以還。各國財政多瀕於破產。觀於國際財政會議之報告。已變更量出爲入之原則。而爲量入爲出之主義。比年吾國政局不寧。支出無藝。債臺高築。國信日頹。今欲籌國家根本之建設。首在衡量國家之財力。與國民經濟之狀況。以定設施之方針。其進行之次第。擬分爲三步。第一步(一)擬定軍費標準。(二)擬定中央概算。(三)核定各省區預算。第二步(一)實行關稅二五附加稅。(二)實行免釐加稅。(三)整理內外債款。第三步(一)劃分國地兩稅。(二)統一國庫。整理幣制。(三)推行各種新稅。如此辦理。治標治本。均有眉目。然其樞紐則在內外一體。公共救國各項政策。多屬相互相聯。必先有貫徹之精神。乃能循進行之程序。收其效果。其他細目。因時斟酌。茲將整理各

案。根據事實。擬議辦法。編列標題如左。

(甲) 擬定軍費標準

國家支出之鉅額。以軍費爲最。今欲解決軍費問題。當視軍制之如何。然軍制之支配。其根本仍在國家之財力。最近國家收入總數。爲四萬五千九百餘萬。而軍費總數。財政部有冊籍可稽者。爲二萬二千八百餘萬。除去奉令取消各師旅外。尙爲二萬零四百餘萬。前項收入之數。係屬預計。各省區彫敝之餘。實收不能及額。而其中關、鹽、菸、酒、印花、等中央收入各項。以歷年收數平均比較。預計與實收。差數頗鉅。況如關、鹽兩鉅款。又有指定用途。考其實際。不能與軍政支出通計。又當別論。至於軍費。其據八年度預算數者。歷年久遠。固已不同。即據十二年度預算數者。各省大率均與近日戰事有關。當亦多所變更。又況各處軍隊。尙有未報陸軍。財政兩部者。爲冊籍所不備。是收入軍費兩總數。一則實際當減少。一則實際當加多。皆爲事實。所不可免。姑以兩數用百分率相衡。已至百分之四十五。東西各國軍費。大率在百分之二十至十五。查民國八年善後會議軍事財政計畫書草案。以歲收三萬七千萬元之支配。國債爲一萬一千萬元。政費爲一萬四千萬元。共爲二萬五千萬元。陸海軍費。擬以一萬二千萬元爲標準。其事雖未實行。所擬尙爲切近。自華府會議以後。各國均以裁減軍費爲職志。我國不幸。遭遇多故。軍制迄今未定。軍費亦復漫無限制。重貽各國口實。今大局敍定。百政更新。所以內慰全國人民之企望。外期國際地位之鞏固。實以決定軍費標準爲最要之點。茲擬第一步辦法。(一)中央擔任軍費。定一最小限度。爲中央直轄軍隊經費標

準。(包括中央直轄國防軍隊及海軍在內)(二)各省擔任軍費。以各省原有收入。除關、鹽、菸酒、印花等凡歸中央收入各款及必需政費外。所餘若干。作為標準。如此則中央確定限制。各省亦各有範圍。即由陸軍部協商各省。擬定暫行編制法。切實施行。其第二步辦法。應通籌全局。由暫行編制法。進為永久編制法。就全國收入總數。(以四萬萬元計)假定以百分之二十五充作陸海軍費。計為一萬萬元。更假定以七千五百萬元作陸軍經費。(以五十師計每師一百五十萬元)以八百萬元作海軍經費。以一千七百萬萬元作軍事機關及附屬機關經費。至中央與各省區如何支配。並原有軍隊如何歸併裁減。均應於解決軍制範圍規定。以上所擬分期辦法。係法制事實。雙方兼顧。希望循序進步。不致多所障礙。較為切實易行也。

(乙) 擬定中央概算

中央收入。自關、鹽、菸酒、印花、四項之外。民國三四年間。尚有各省區報解款項。分為兩種。(一)預算盈餘。謂之中央解款。(二)就各省區收入。指定數目。專屬中央。謂之中央專款。當日度支。藉以應付。自關餘迭經指充內債基金。鹽餘亦多作為債款擔保。收回殘贖數已無多。而各省又因特別用途。鹽款亦多截留。菸酒印花。復充各省抵撥餉需用。解部尤屬寥寥。至解款專款兩項。或已指撥。或因各省預算不敷。竟致停輟。於是中央各項之收入。一無確實之來源。而查最近中央預算。財政部直接支出。政費每年為三千一百餘萬元。軍費為三千四百九十餘萬元。共為六千五百餘萬元。以大多數無著落之款。而應平均每月五百餘萬元之需要。何能支持。今欲擬定中央概算。(甲)

收入方面。(一)各省鹽款完全屬諸中央。除指定協濟外。各省區不再截留。(二)烟酒稅、印花稅。除指撥中央直轄軍餉外。全數報解。(三)各常關津浦貨捐。仍歸中央。(四)各省解款專款。由各省預算內提出百分之十爲支配標準。(五)限制各收款機關直接撥款。(乙)支出方面。(一)軍費各項。歸入軍制及軍費標準案內全盤解決。中央擔任最少限度。(二)政費各項。就各機關原有預算。由各機關切實核減。定一最低標準。基上計畫。中央另編一確實概算。昭示全國。俾京外情形不致隔閡。種種困難。或可稍去。否則中央預算確切之規定。既非一蹴可幾。設併此概算數目。亦復一無依據。僅恃借債度日。而債已無可再借。縱令劉晏復生。亦無良策以善其後。此擬定中央收支概算爲今日之要務也。

(丙)核定各省區預算

各省區預算。京兆、直隸、吉林、黑龍江、山東、河南、山西、江蘇、安徽、江西、湖北、甘肅、新疆、廣西、綏遠、察哈爾十六省區均已造送至十二年度。陝西、福建、浙江、熱河、奉天、湖南六省區造送至九、十、十一等年度不等。廣東、四川、雲南、貴州等省八年度編製預算。照五年度原數開列。迄今尙未據造送。預算爲財政根本。各省區代表到會討論財政問題。自應以核定預算爲整理財政之樞紐。中央謁蹶情形已於擬定中央概算案內言之甚詳。擬於各省通盤籌畫。在國家地方稅實行劃分以前。先儘於歲入項下提百分之十作爲接濟中央之用。(各省區但計政費已有虧短者應作例外)各省預算即就百分之九十妥爲支配。除軍費應歸全國通案核辦。其政費標準擬定如左。

一、支出款目爲八年預算案所有者。仍以八年核定數爲最高限度。

一、支出款目爲八年預算案所無者。應視事項之緩急。爲款目之去留。

一、政費總數。與接濟中央及支配軍費。合爲該省區歲出總數。比較歲入總數。務使有盈無虧。是爲最要之原則。查各省區預算。政費原數。與歲入數相較。除京兆、貴州、綏遠、川邊。但計政費。已有虧短外。其他各省區。如奉天、江蘇、廣東各省。歲入除政費計之。數至一千萬以上。他省多則五六百萬。少則二三百萬。小省不及百萬。實居少數。如軍費。確定各省區財政。儘有從容支配之餘地。中央與各省區。並受其福矣。

(丁)實行關稅二五附加稅

查華府會議九國間關於中國關稅條約第三條。載在裁撤釐金切實履行第二條所載各條約中諸條款所定條件之前。第二條所稱之特別會議。應考量所應用之過渡辦法。並應准許對於應納關稅之進口貨。得徵收附加稅。其實行日期用途及條件。均由該特別會議議決之。此項附加稅。應一律按值百抽二五。惟某種奢侈品。據特別會議意見。能負較大之增加。尙不致有礙商務者。得將附加稅總額增加之。惟不得逾按值百抽五。是將來特別會議開會之時。其最大之任務有四。一、議實行日期。二、議用途。三、議條件。四、議奢侈品之區別。前述之一、三、四各問題。事關外交。應由政府相機辦理。唯用途一項。事雖出於協定。而國內不能不有一致之趨向。以爲將來對外之方針。茲將從前各方面所主張者。分列如下。(一)在華府會議所商榷者。可分兩種。(甲)生利建設事業。(乙)償還外債。但

聲明不得以國際條約支配我國關稅。(二)關稅研究會之建議(甲)整理外債(乙)中央必要之政費(丙)教育及一切公益事業。(三)全國財政討論會之建議(甲)整理外債積金占十分之七(乙)其他要需占十分之三。(四)總稅務司安格聯之建議(甲)整理外債(乙)整理內債(五)美國駐滬商會之建議(甲)內外債額同時整理(乙)整理內外債應分別性質擇要整理其他如各省商會則主張附加稅須留爲裁釐抵補之用農商部研究關稅會員又主張於用途內須列入實業字樣總此諸說酌擬方針第一在抱定華府會議協約最初之宗旨若不將附加稅作爲整理外債之用恐信用一失國際地位卽有墮落之虞且無以促進加稅之實行則以整理外債爲用途之一已無討論餘地外債旣宜整理則內債豈容向隅同一維持國信卽宜同時整理則整理外債連帶及於內債亦屬唯一之辦法至各省商會之主張以附加稅須留爲裁釐時之抵補所持理由亦極正當而生利建設事業更不宜拋棄惟是增稅有限用途無窮自不得不先其所急今擬於關稅會議開會時要求實行附加二五與免釐加稅併案辦理卽以收入之款除抵補釐金及常關通過稅外作爲整理內外債基金將來稅收逐漸增加以次辦理生利建設事業此關稅二五附加用途擬議之辦法也。

(戊)實行免釐加稅

自與英、美、日三國訂立商約關稅加至值百抽一二五卽施釐金免除所謂免釐加稅是也立約至今已二十餘年華府會議又從而申明訂定特別會議籌備廢除釐金並履行三國商約所規定之附加稅卽關稅加至值百抽一

二五、本問題內。應由中央與各省區通籌預備者。即裁釐後如何抵補。為最要之點。第一當先詳查各省釐金實收之數。中央所依據者。為八年度預算數。約計五千零二十三萬一千一百十二元。其分項如下。

一、釐金三千九百三十二萬四千八百三十七元。

二、釐金罰款二萬六千六百八十五元。

三、正雜各稅中含通過稅性質類似釐金。七百零一萬三千四百一十一元。

四、正雜各捐中含通過稅性質類似釐金。三百九十七萬四千八百六十四元。

以上各數。與現時實收數自有不同。已電致各省區切實開列。此外尚有常關稅。係屬通過稅性質。應一律免除。又在本問題之外。第二即應籌劃如何抵補。以加稅所得補裁釐所失。從前馬凱議約時。即預計恐有不敷。由中國另辦新稅抵補。此為抵補釐金問題所由起。歷來所議抵補方法。大致不外二端。

一、抱定商約所已議及。即徵收出產銷場二稅。而以常關為徵收機關。

二、不必限於商約已否議及。即另擬徵收新稅。不辦出產銷場二稅。廢止常關。

以上兩稅。各有利弊。相為乘除。現當設法促進實行加稅免釐。將來抵補。應取何等方法。最為適宜。亟應先事規畫。以定方針。所尤應注意者。比年政象不寧。各國政府。均致疑於各省長官。以釐餉所關。不願輕言改革。又深慮裁撤以後。或因事故發生。藉口籌餉。乃又巧立名目。仍舊徵收。有裁釐之名。而無裁釐之實。徒使商民增重關稅之負擔。

此次通盤籌畫。先定抵補方法。尤當有一種明確之表示。昭信鄰邦。庶特別會議開會之時。可減去無限之障礙。一二五附加稅。易於實現也。

(己) 整理內外債款

查中央政府。歷年以來。所欠內外債款。日積月累。爲數綦鉅。內失信用。外叢交涉。自非速爲設法整理。不足以樹財政基礎。惟欲言整理。除聚散爲整。起新還舊之外。實屬別無良策。所最難者。厥爲基金問題。就目前情形而論。所有收入最大財源。惟關稅及鹽稅二項。然均各有指抵。平時應付。猶虞竭蹶。再四思維。惟有就將來之關稅項下。通盤籌畫。藉開生路。查目前關稅收入。年約九千五百餘萬元。預計加入實行二五附加稅。以至實行十二五稅。及照約增收等項。約可達一萬九千七百餘萬元。除去支出海關經費及內外債賠款。並抵補釐金及常關通過稅等項。約共一萬五千二百餘萬元。每年約尙可餘四千五百萬元。是以後可以藉資周轉之款。當不外此四千五百萬元一項。查目前所欠無確實擔保之內外債款。雖有一部分因具特種情形。一時未能確定。如內債項下各銀行結款之結算問題。外債項下之奧款及中法銀行債款各問題。在未會定有相當辦法之前。一時均難以確定。然加以估算。仍可得其大概。約計外債達三萬三千萬元。內債達二萬四千萬元。備補結算差額三千萬元。合計總數達六萬萬元。倘內債項下之一部分。國庫券另案辦理。又外債項下之奧款。可以商減一部分債額。及中法銀行債款約二千餘萬元。能在法國拋棄庚子賠款內抵銷。則總數當可減縮至五萬五千萬以內。茲姑假定舉辦新公債六萬萬。

元以清償。此項無確實擔保之內外債款。其基金即以前項預算關稅餘款。每年四千五百萬元。指充按九五折發行債票。利率按年六釐。期限三十年。照此推算。該項新公債開始還本付息之時。每年所需基金。雖不能少過四千五百萬元。但本息逐年遞減。則基金數目亦頗有伸縮之餘地。倘以後海關貿易逐漸發達。則稅收增益。舊以關餘爲擔保之內外債務。又可陸續輕減。尤足以資生利建設事業之挹注。然非關稅特別會議從速開會。將實行二五附加稅。以及推行十二五稅等項。籌定辦法。則政策無從進行。

(庚)劃分國地兩稅

國稅省稅之劃分。應有確然之標準。欲立此標準。先宜研究現行各稅之隸屬關係。或可仍舊。或須變更。將來舉辦之新稅。或屬國家。或屬省地方。亟應將各項稅目。辨別性質。俾有系統。可尋其各項稅目。歷年收入若干。將來收入若干。亦宜考查而統計之。至徵收機關。應否照舊。權限如何劃分。皆不可不有所計劃。茲特酌擬三端。

(一)辨別各稅性質。以明系統。吾國稅制。由單稅主義。進而採用複稅主義。有清末。年試辦預算。全國經常歲入。除官業收入及雜收入外。分爲田賦、鹽課、關稅、釐金、正雜各稅、各捐六類。以契稅、當稅、牙稅、茶稅、菸酒稅、釐稅、印花稅、牲畜稅、商稅等。納入正雜各稅中。以菸酒捐、牙捐、糧米捐、當捐、鹽捐、油糖捐。納入正雜各捐中。當時雖頗有劃分國家地方兩稅之宣言。尙未確定辦法。民國二年。始由財政部擬訂國家稅地方稅草案。以現行田賦、鹽課、關稅等十七種爲國家稅。將來應辦之印花稅、登錄稅、承繼稅、營業稅、所得稅、出產稅、紙幣發行稅等。亦屬之。以現行田賦

附加稅、商稅、牲畜稅等二十種爲地方稅。將來應辦之房屋稅、入市稅及各種附加稅亦屬之。惟所取標準未盡適當。今應時勢之潮流。其應屬於國家稅者。如關稅、鹽稅、印花稅、烟酒稅。其他消費稅及全國稅率應行劃一之租稅。其應屬於省地方稅者。如田賦、契稅及其他省稅。但兩稅性質顯然可以劃分者。固無問題。而性質稍涉兩可者。將來必起爭議。則所有現行及將來應辦之各項稅目。亟應辨別性質。以明系統。此其一。

(二) 綜計歷年收入以驗盈虧。我國歲入向無統計。前清宣統三年始製預算。民國因之。二三五八各年度辦理預算四次。各年度國稅經常歲入均有數目可以參考。各列一表以驗盈虧。至原列有所得稅一項。當時實未開辦。及雜稅雜捐無專名可舉者。亦闕之。此其二。

(三) 整飭徵收機關以定權限。整理稅制尤以整飭徵收機關爲急務。若徵收機關組織未善。縱令稅目分明。稅額確定。亦不能收圓滿之效果。我國稅系既有變更。則一切徵收機關亦不得不從新整飭。按各國徵收機關。概分三種。一爲監督機關。二爲徵收機關。三爲收款機關。其組織或採用地方區劃制。或採用事項分配制。此其大較也。茲就三種分述如下。第一監督機關。我國財政監督機關。在中央爲財政部。在各省爲財政廳。此外又設有稅務處、鹽務署、菸酒事務署。今既劃分國省兩稅。則各省原有之財政廳。當然依據省憲。另立名目。作爲省稅之監督機關。國家應採第一制。別設國稅監督署於各省。除關稅及鹽稅因與外人有關。作爲特種稅務外。凡在各省徵收一切國稅。統歸國稅監督署監督。而綜核之。用人之權。純歸中央。各省不得干涉。第二徵收機關。我國經徵機關。如田賦、

契稅、及牙當等稅。向由縣知事經徵。鹽稅釐金及菸酒等稅。別設專局。海關經徵之權。完全屬稅務司。今既劃分兩稅。應於各省國稅監督署之下。分設國稅局。統徵一切國稅。其所管轄區域。與普通行政區域。不必從同。宜視地段之廣狹。交通之便塞。事務之繁簡。或一縣一局。或數縣一局。皆可由國稅監督署斟酌情形設之。第三收款機關。對於經徵機關而言。近世金庫制度發達。各國皆以金庫為收納稅款之機關。我國徵收制度。歷代相沿。經徵機關。即收款機關。略無區別。所謂金庫。蓋由經徵機關收款後。始行繳納。非由金庫直接向納稅者收款。故耳。自此次整理後。應將經徵機關與收款機關。截然劃分。使無絲毫含混。並確立金庫制度。於中央設惟一之總金庫。各省設分金庫。各縣設支金庫。其有偏僻地方。不能設支庫者。得由分庫委託銀行銀號代辦。金庫代收稅款。庶收國庫統一之效。而於徵收上。亦得杜絕種種弊端矣。凡此計畫。均為劃分兩稅之先決問題。所應切實討論者也。

(辛)統一國庫整理幣制

東西各國理財之策。無不先從統一國庫與整理幣制入手。誠以國庫不統一。則財政之收支。無由明瞭。幣制不整理。則財政之基礎。無由穩固。然此二者之關鍵。則全在於國家銀行。蓋代理國庫。與夫發行國幣。一國幣二字。包括硬幣與紙幣而言。皆屬國家銀行之特權。若不确定國家銀行。則無有能行使此特權者。比年以來。財政困難。政府以開放特權為墊款之報酬。銀行以經理官款為業務之補助。而擁有國家銀行之名者。又未能確守銀行之範圍。屏棄普通營業而不為。蓋三者之失態均也。今欲確定國家銀行。使前項特權歸於統一。其辦法有二。一曰由國

家、另、籌、款、設、立、國、家、銀、行、不、招、商、股。其理由謂就最近世界潮流之所趨。凡有特權之事業。非歸國有不可。國家銀行。既有發行紙幣。代理國庫之特權。自應完全歸諸國有。方為合宜。此一說也。一曰。就中國銀行改組國家銀行。其理由謂就法律與歷史而言。中國銀行。本為國家銀行。但使修正該行則例。限制其營業。使不與普通銀行競爭。同時增加官股。使事權不偏重於商股。即可無須另設。況該行紙幣。已有信用。非一朝一夕之故。決非新設立之銀行所能辦到。因勢利導。實最得策。此又一說也。以上兩說。究應採用何說。大有研究之價值。此外。尚有金庫獨立之說。謂當在北京設立總金庫。由政府派金庫總監一員。辦理此事。凡國家收支。均歸該庫經理。北京以外。或設置分庫。或由總庫委託銀行代理。此金庫并得發行金庫券。其準備金。則規定現金七成。有價證券三成。凡銀行欲發行此券者。必須照規定準備金繳納。方得領用。嗣後無論何行。不得自由發行。且為增進金庫券信用起見。設立金庫檢查委員會。隨時檢查準備金。委員以銀行公會會長、商會會長、稅務處督辦、總稅務司、鹽務稽核總所總會辦、審計院長等組織之。此亦統一國庫及發行權之一法也。至於整理幣制。原分硬幣與紙幣兩種。整理紙幣。因發行權已統一於國家銀行。或總金庫。則應由國家銀行或總金庫負其專責。籌議辦法。次第進行。惟整理硬幣。非有精確計畫。未能貫徹。而尤應從整頓造幣廠入手。蓋幣質之良否。於國計民生。關係至鉅。東西各國。造幣之權。必歸中央。蓋以期技術之統一。而使供求之相應也。各省造幣廠。原擬規定五處。即天津、南京、武昌、廣東、奉天是也。其餘各處。均擬實行裁撤。其後因為廢止銀兩之預備。復於上海設立造幣廠一處。以為全國之模範。（該廠工程。因

款項支絀。半途而止。俟該廠開工後。寧廠即可廢止。乃近年以來。向所被裁之廠。有重行開鑄者。亦有前本無廠之處。而近新設立者。共計至有十五處之多。各省自爲風氣。中央無法限制。以致銀元成色不能統一。銅元價格日趨低落。紊亂幣制。貽害人民。莫此爲甚。今擬由中央統籌全局。負責整頓。嗣後關於造幣廠用人行政。仍由中央完全主持。以昭劃一。而防流弊。基上計畫。以確定國家銀行爲統一國庫之根本。而紙幣卽得以整理。以整理硬幣爲整理幣制之先導。而尤以統一造幣廠爲入手辦法。先後次第擬定方針。財政金融庶可鞏固。此外如國際匯兌事業。亦應籌畫建設。民國元年本部擬具興華匯業銀行則例。交參議院議決公布。但銀行設立並未成爲事實。現擬參照各國先例。於銀行系統中。列入國際匯兌銀行。以爲國外金融機關。茲將設置此項銀行理由分述於次：(一)維持匯價。(二)獎勵輸出。(三)募集外債。(四)代理國款。(五)吸收外金。(六)輔助僑商。基此各項理由。國際匯兌銀行實有卽時設置之必要。但當今日商業凋敝之餘。若欲推設金融機關於他國境內。自非政府人民協力進行不克有濟。擬由政府酌量入股。並在該行設定特別存款。專供國外匯兌及吸收現金之用。仍許該行得以低息向中央銀行通融款項。以資提倡而利進行。

(五) 推行各種新稅

劃分國地兩稅。已以稅系圖表分晰其稅目。而稅目中未經舉辦。或舉辦而未推行者。亟應次第實行。國稅中如所得稅、營業稅、絲繭稅、茶稅、糖稅、鑛稅、出產稅、銷場稅、登錄稅、承繼稅、運輸稅、皆犖犖大者。查歐美各國向來所採稅

目。大都直接稅少。間接稅多。今之趨勢。則全與之相反。據國際聯盟財政會議調查。一九〇二年之各國租稅。以百分比例計之。美國直稅七六。間稅二四。英國直稅六七。間稅三三。意國直稅六四。間稅三六。德國直稅六二。間稅三八。日本直稅五五。間稅四五。法國直稅五三。間稅四七。蓋以間接稅之納稅者。非負擔租稅之人。反抗力較小。往往增加。以至於濫。其結果常使物價騰貴。壓迫小民生活。故各國有所警覺。率趨於直接稅之一途。尤注意一般所得。以爲中堅。我國現行直接稅。僅占總稅額中百分之二三。比之各國。適得其反。除田賦外。僅所得稅、礦稅、營業稅三種而已。爲今之計。宜應各國之趨勢。注重於直接稅。就上項各稅中。先辦所得稅。而以營業稅輔之。其次則辦承繼稅、登錄稅。此外各稅。如絲繭稅、茶稅、糖稅。雖係間接稅。而實係消費。惟絲繭茶三種。爲我國出口之大宗。於課消費稅之中。宜寓保護國產之意。其稅率宜取其輕。其他出產。則更應斟酌地宜。就大宗者酌課輕稅。至於銷場稅。祇能就大宗者酌抽於坐賈。不宜再有類似釐金性質之局卡。出現予社會上經濟上之種種摧殘。至洋菸洋酒。宜與我國土菸土酒課稅平均。我國土菸土酒課稅。平均確在百分之三十左右。民國四年。創行公賣。以百分之十以上至百分之五十爲公賣費率。當開辦公賣之初。原擬令洋商遵守新章。洋菸洋酒。亦照土菸土酒辦法繳納公賣費款。但交涉未有結果。迫不及待。不得已。將洋菸洋酒問題。暫行擱置。專意致力於土菸土酒之課稅。遂致釀成偏頗不均之結果。查現行土菸土酒稅率。約爲百分之三十。而洋菸洋酒僅百分之七。五。卽將來免釐後。可以增加之率。至多不過十二。五。且僅納海關稅一道。卽可通行全國。是洋貨將以價賤而暢銷。土貨反愈貴。愈滯。實有背通商。

平等之原則。故宜與各國另訂特約。載明洋菸洋酒除一方面照約征收海關稅一道外。再征內地稅一道。合計其總額以不逾土菸土酒所納費稅之總額爲限。以期洋菸洋酒與土菸土酒之負擔常保持其均衡。此推行新稅之宗旨及次第之計畫也。

註一 見善後會議報告書

第二節 財政方針之現情

國民政府成立以還。始則奠都廣東。繼而武昌。又繼而南京。數年之間。率皆兵革俶擾。戰事頻仍。掌度支者。第對於軍事上需要。汲汲籌備。如發行債券。增加賦稅。以供一時之急。以應各方之求。所謂軍事時期。固別無財政方針之可言也。古部長應芬。孫部長科。任職期間。雖知其所籌議多屬扼要之圖。宋部長子文。繼任財政。在職日久。對於財政會議。國府訓政綱領會議。五次中央執監會議。編遣會議。始各有財政具體方案。提送討論。茲特分項述之如次。

第一項 古應芬長財政部時期之財政政見

十六年夏。古部長就財政部職。正值進行北伐之時。昕夕以籌措軍需爲急務。任職僅四月。未及將具體計畫揭示。惟關劃分國地收支。以及關稅自主。裁撤釐金。各項籌議所及。亦可窺其政見之所在。茲就官書（註一）所見。摘其要端如左。

（一）劃分國地收支 我國國地收入。向來性質不分。以致權限混淆。流弊滋多。當經訂定劃分國家地方兩稅標準。

將田賦劃歸地方。以爲整理土地之預備。將釐金劃歸中央。以爲裁釐加稅之張本。其餘各稅。視其性質。亦分別劃分。並將劃定之各稅名目。逐項列舉。呈請國民政府明令公布。

(二)責成各省解款。本部以年來財用匱乏。實因中央與地方財權混淆之所致。中央應得之款。各省任意截留。各省支銷之款。中央漫無稽考。財政既不統一。自難盡酌盈劑虛之能事。當以各省軍事費用。向由財政廳認定數額。以及中央直接收入之款。應一律解部支配。以期財政統一。卽經擬具議案。提交中央財政會議。議決通令各省財政廳廳長及經理中央收入各長官遵照辦理。

(三)宣布關稅自主。關稅自主。既爲全國人士所屬望。又爲先總理素所主張。自應迅速實行。以副先志而慰民望。當於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一日。宣告關稅自主。並將進口貨物另訂稅則。頒布施行。

(四)裁撤國內通過稅。釐金之爲世詬病。由來已久。自非澈底清除。不足以蘇民困。當經決定。凡屬於通過稅之性質者。不問其名目爲何。一律裁撤。以期與民更始。並經制定裁撤國內通過稅條例。公布施行。

(五)改革稅制。裁釐後之稅制方針。以採取一物一稅爲原則。總期簡單扼要。在國家可減少局所及徵收人員。在商民則納稅之後。得暢行無阻。於國於民。兩有裨益。當經擬具改革稅制綱要。對於進口洋貨。內地廠貨。捲菸特稅。特種印花稅。煤稅。麵粉稅。土菸土酒稅。特種物品出產稅等。列舉改良辦法。建議中央採擇施行。

(六)改鑄紀念幣。從前市面通用銀幣。多爲袁世凱像。自國民政府奠都南京後。卽經提請政治會議。議決停鑄袁

幣改鑄。先總理像新式國幣。以誌紀念。當經令飭南京造幣廠遵辦去後。嗣據該廠廠長呈稱繪樣鑄模手續尙需時日。准以民國元年之先總理開國紀念幣舊模。先行開鑄。並檢新幣發交上海總商會同銀行該業兩公會化驗。據復化驗結果。成色重量均能合制。卽令造幣廠依式鼓鑄。

註一 見財政部財政月刊第一第二兩冊

第二項 孫科長財政部時期之財政政見

十六年秋。孫部長繼長財政。承龍潭戰役之後。繼以西征軍事倥傯。惟籌畫餉糈是急。任職僅三月。亦未及將財政上具體之計畫表示。惟於金融、關稅、以及稽核稅收各端。凡所籌議。足以表示其財政之方針。茲將其散見於官書（註一）者。擇要摘錄如左。

（一）續籌中央銀行 中央銀行。在古部長任內。卽已着手籌備。惟以環境關係。迄未就緒。孫部長就事後。卽以原任副行長王澂升任行長。另派黎照寰爲副行長。頒布中央銀行條例。一面從事組織。一面籌集資本。中央銀行雖未能如期開業。然其基礎已由此確定矣。

（二）設立金融監理局 孫部長就任之始。以統一部內之泉幣司、銀行監理官、交易所監理官、特種營業稽徵特派員等職務。特設金融監理局以綜轄之。該局之任務。一方爲執行政府對於銀行交易所及其他特殊金融機關之監督。一方爲鞏固金融界之信用。使有充分之保障。旨在擴大財政部泉幣司之組織。使之責有攸歸耳。當派蔡增

基爲局長。設局於上海。雖進行伊始。不無困難。然對於各項金融法規。多所擬定。於金融界之裨益匪淺也。

(三)修訂國定稅則 自宣布關稅自主後。卽經制定國定進口關稅暫行條例。並附奢侈品目表公布施行。惟前項條例及附表。均係臨時規定。祇可作爲暫行標準。亟須重行頒布國定稅則。以垂永久。當經組織國稅委員會。以備事前詳密之研究。並頒布國定稅則委員會簡章。以資遵循。

(四)舉辦各省驗契 整理土地。首重調查與登記。現在各省擬設土地處。其中應調查應登記者。尤非從舊有之田契地契房契著手。清理不可。爲保障人民不動產之所有權起見。舉辦驗契。實係切要之圖。惟收費須力求輕微。時、間、須、力、求、寬、舒。收、款、須、力、求、核、實。當本此要旨。制定驗契暫行條例暨各省驗契章程等。通飭遵行。

(五)稽核各項稅收 本部以稅收之盈絀。全視稽核之寬嚴爲衡。對於徵收各機關。非嚴定考成。規定獎勵及懲戒辦法。不足以裕稅收而除積弊。當經制定徵收稅捐考成條例。徵收田賦考成條例。分別公布施行。

註一 見財政部財政月刊第三第四第五三冊

第三項 宋子文長財政部時期之財政政見

自十七年夏。湖南底定。全國統一。已入訓政時期。宋部長召集全國財政會議。曾提有整理財政大綱之方案。旋以國民政府討論訓政綱領。而財政部復擬具綱領。分年實施。十月五次中央執監會議。宋部長復提統一財政確定預算。整理稅收實行經濟政策財政政策以植財政基礎而利民生等案。十八年一月編遣會議。宋部長又有確定軍費總

額實行統一財政辦法提案。蓋鑒於已往致病之源而補偏救弊以立新財政之基礎云爾茲分列如左。

甲、全國財政會議整理財政大綱（註一）

茲者京津克復。全國軍事漸入結束時期。國民政府一切設施。自當有一嶄新之局面。換言之。即軍事將如何善後。政治將如何革新。以蕪實現。

總理之遺訓。負起本黨之使命是也。惟凡百事業。恃財以行。整理財政。實為目前之急務。整理之道。首當認定目的。次乃討究方法。請分析言之。

整理財政之目的

救。財。政。之。紊。亂。則。宜。謀。收。支。之。均。衡。防。財。源。之。枯。竭。則。宜。謀。富。力。之。培。養。前者屬財政之範圍。後者屬經濟之範圍。二者相因不可或闕。故整理財政之目的。即在向此二者分途並進。茲分舉於下。

甲、屬於財政者。

- 一、為實行財政統一之目的。應劃分國地收支。
- 二、為確定財政系統之目的。應統一財務行政。
- 三、為剔除積弊平均負擔之目的。應更新稅制。
- 四、為鞏固信用調劑預算之目的。應整理國債。

五、爲防止軍費無限之目的。應釐定軍費。
六、爲防止政費浮濫之目的。應厲行豫算。

乙、屬於經濟者。

- 一、爲改良幣制之目的。應確定幣制方針。
- 二、爲鞏固金融之目的。應釐定銀行制度。
- 三、爲發達農工商之目的。應擴充陸海空交通。
- 四、爲積極建設之目的。應勵行兵工政策。
- 五、爲提倡國貨之目的。應保護貿易。
- 六、爲開闢富源之目的。應發展生產。

整理財政之方法

目的既已認定。請述其方法如左。

甲、財政政策。

一、劃分國地收支。我國國地收支。係承歷史沿襲而來。性質不明。權限混淆。查建國大綱第十七條。中央與省之權限。采均權制度。凡事務有全國一致之性質者。劃歸中央。有因時制宜之性質者。劃歸地方。又查建國大綱第

十一條。土地之歲收。地價之增益。公地之生產。山林川澤之息。礦產水力之利。皆爲地方政府之所有。以經營地方人民之事業。及育幼養老救貧醫病。與夫種種公共之需用。是劃分國地收支。卽應以此爲標準。前經本部分別釐訂。呈奉 國府公布在案。惟因軍事時期。尙難完全實施。現軍事漸告結束。整理財政。尤以劃分國地收支。爲先決問題。亟應根據前案。切實施行。以清界限。至劃分後。應如何酌盈劑虛。以有餘補不足。或籌辦新稅。以資抵補之處。由中央與地方斟酌辦理。

二、統一財務行政。我國歷年以來。中央財政。陷於困難。原因固夥。而行政統系不明。實其一端。夫地方與中央。當如手足之捍頭目。乃考諸我國情形。往往形格勢禁。財務行政。既不統一。不特無以貫徹政綱。卽揆諸事實。亦難爲繼。現國地收支。既已劃分。則財政系統。極爲顯著。所有中央稅款。地方不得挪移。中央委派之人員。推行之新稅。地方均當竭力協助。務使脈絡貫通。指臂交助。至收入支出。存款稽核四項。職權尤宜嚴格分立。切實執行。以期祛除積弊。刷新計政。

三、更新稅制。我國原有賦稅制度。按諸財政學理。固多未合。而苛捐雜稅之撤廢。則黨綱早經規定。尤應尅期實行。其最要者。

子、整理舊稅。舊稅之亟待改革者甚多。其最要如下。

甲、關稅。關稅自主。爲振興我國實業之最要關鍵。現在國家稅則。不久卽可制定。一俟統籌就緒。卽當實行自

主。但實行時期最遲不得逾十七年度。

乙、鹽稅。鹽稅本爲惡稅。英美諸國早已廢止。惟此稅爲我國國家重要收入之一。一時未易遽廢。爲改良整理計。必須就場徵稅。以裕國課而利民生。

丙、田賦。田賦雖已劃歸地方收入。惟爲劃一辦法免致紛歧起見。自當積極實行清丈。以期釐定全國地價。制定劃一地稅。完成全國土地整理計畫。至清丈經費之籌集。則可就各地情形。酌量仿照江蘇寶山崑山辦法。以舉行田畝註冊爲着手整理之第一步。又我國舊制。重於耕田。而輕於宅田。亦與賦稅分配平均之原則不符。爲矯正計。宜先就都會實行宅地稅。此亦爲改革田賦中之要着。

此外如菸酒稅、捲菸特稅、印花稅等舊稅。亦宜加以積極整理。

丑、推行新稅。新稅中之最有發展可能者。計有三項。

甲、所得稅。所得稅制。類採累進稅率。其主旨在重富者之義務。而輕貧民之負擔。歐美日本諸國。均認爲優良稅法。我國自亦宜切實施行。

乙、遺產稅。遺產稅亦爲調劑貧富政策之一。取之於未得之財產。使納稅者忘其嚴苛。惕之以權利之存亡。使納稅者憚於諱飾。法良意美。自不待言。惟創辦之初。稅率自宜從輕。庶幾人民樂從。可收推行盡利之效。

丙、特種消費稅。釐金病國病民。既在所必廢。則抵補方法。自不可不預爲籌及。而特種消費稅之舉辦。實爲過

渡時代所必要。惟特種消費稅應以奢侈品爲限。其特稅之徵集必需品者。自應絕對禁止。或尅期撤廢。

四、整理國債。國家財政。容有枯竭。不得不舉行國債。苟能維持信用。則徵集甚易。而周轉有資。我國外債。向極紊亂。應遵國民黨政綱。償還並保證外債。以中國所借外債。在政治上實業上不受損失之範圍者爲斷。並招集各職業團體。社會團體。組織會議。籌備償還外債方法。至於內債。其有確實抵押品者。宜力予維持原案。無確實抵押品者。亦應設法整理。藉維信用。

五、釐定軍費。現在軍事甫告結束。裁兵善後。喪亡撫卹。在在需款。此項臨時經費。亟待籌措。以資應付。至經常軍費。自應有一定限制。如無限制。財政整理。萬無實現之可能。宜商定軍事當局。劃一軍制。確定軍額。擬以歲入百分之四十爲軍事費。至於領發手續。似應特設機關辦理。使軍需得以獨立。

六、厲行預算。預算爲歲計之標準。酌劑全局。貫徹政綱。胥在於是。稅收如何編定。經費如何支出。應由主管機關。依照會計審查法規。編成收入支出預算書。送由財政部審查後。轉送財政監理委員會核定。然後發支付命令。方得領款。凡預算外需用款項。非先核准。不得率請追加。所有計算書及憑證單據。須由財政部及審計部嚴加考核。分別准駁。務使涓滴歸公。以重國帑。

乙、經濟政策。

(一) 確定幣制方針。幣制握財政之樞紐。與國民經濟最有關係。我國幣制之壞。由來已久。根本之計。宜遵總理

錢幣革命計劃。并確定分步進行方法。此外尚有目前應計及者二端。

(甲)推行紙幣集中主義。銷卻舊幣。改發新幣。以發行新鈔之權。集中於國家銀行。各地方由國家銀行設立分行分號及兌換所。以實行集中主義。

(乙)推行金匯兌本位。幣制之定本位用銀說。既非世界潮流所許。而用金又非我國富力所能。擇其最適用於今日情形者。第一步廢兩改元。確定銀本位。第二步推行金匯兌本位制度。而着手之初。當以創辦信用卓著之國際匯業銀行。為施行本位之助。

(二)發展銀行業務。銀行政策。恆與全國金融息息相關。今日為中國謀銀行之發達。須行左列數事。

(甲)組織國家銀行。國家銀行。有代政府管理國庫發行紙幣之義務。倘我國欲實行金匯兌本位。尤須有最鞏固最完備最信用之國家銀行。現宜將國家銀行。從速組織。所有發行紙幣。整理金融。代理國庫等事。統歸經理業務。既增勢力自厚。

(乙)籌備匯業銀行。近年償還外債本息。均由外國銀行經理。磅價匯費。暗受虧損。如設匯業銀行。此後華僑匯入之款。與外債應償之費。兩方就近割抵。其利益盡為該行所得。周轉已靈。操縱自易。

(丙)籌設農工銀行。國民生計。全在農工。期農工事業發展。必先使其經濟流通。籌設農工銀行。貸以低利資金。俾資運用。

(丁)獎進儲蓄事業。近年外人所辦之儲蓄機關如萬國儲蓄會等類多含賭博性質。亟應切實取締。一面宜集國內資本。獎進儲蓄事業。養成國民儲蓄習慣。

(三)擴充海陸空交通。國家財政所賴以開濬利源者。厥惟實業。而實業能否發達。則以交通機關能否完備爲斷。交通計劃。總理言之最詳。果能切實進行。先從路政入手。俾全國交通便利。工商業均能發達。實爲救國之本。此外如獎勵航運。航空。改良郵電。均爲最重要之設施。

(四)實行兵工建設。軍事底定。即當着手裁兵。實行總理兵工政策。預定建設費八千萬元。三年期內。專以被裁之兵。從事水利。道路。屯墾。等建設事業。此項建設費。應即確定。

(五)保護貿易。現在外貨充斥。國貨不振。爲挽回利權計。亟應切實提倡國貨。立即廢除苛捐雜稅。實行保護貿易制度。訂立獎勵出產品及推銷辦法。並頒定貿易合作法。(統一對外貿易。集中進口出口。由各業各自組織合作部。其資本由各業分擔百分之幾。)並由政府於通商口岸。設局監督指導管理。並在各國設商務參贊。以資保護。(六)發展生產。中國爲資本落後之國家。自以發展生產開濬富源爲亟。總理遺教言之綦詳。茲將應舉辦者略舉如下。

(一)遵 總理計劃實行鐵礦國有政策。以便多設鋼鐵工廠。爲國家謀公共利益。

(二)遵 總理計劃將煤油礦及各特種礦。第一步以收歸國有爲原則。第二步以社會公有爲原則。至商辦各礦。

著有成績者。政府力予保護。以資提倡。

(三) 遵 總理計劃實行國際公同發展實業。以完成富強基礎。

(四) 獎勵製造礦業機械。及設立各種金屬之冶礦機廠。

(五) 實行提倡漁業政策。以發展全國水產之利。遇有沿海大宗漁業。爲人民力量所不及者。可採國有營業辦法辦理。

(六) 實行提倡森林政策。以發展全國材木之用。遇有沿海大宗森林。爲人民力量所不及者。可採國有營業辦法辦理。

(七) 督促全國勵行畜牧事業。

(八) 振興農田水利。

註一 見全國財政會議彙編

乙、訓政時期財政設施綱領。(註二)

國民政府財政部自成立迄今。已逾一年。對於財政方案。迭經研究整理之法。惟在軍事時期。各省狀況。多涉紛歧。現值軍事底平。訓政開始。非釐定章制。不能挈領提綱。非分別實施。不能振新刷蠹。其間收入支出之劃分。中央與地方權限之分配。以及稅制之整理。貨幣之改良。均須一一規劃。期於最近期間。完成財政統一。以實行建國大綱。

茲將施政綱領分列如下。

(一) 劃分國地收支。

- 甲、按照 總理均權主義。修正國地收支標準案。呈請 國民政府頒布施行。使中央與地方共同發展。
- 乙、前項國地收支標準案。中央及各省。應遵照規定。詳為劃分。
- 丙、中央及各省。同時整理國地收支。

(二) 統一財務行政。

- 甲、國稅範圍內之征解辦法。均照財政部章制。或由各省呈請核准辦理。
- 乙、國稅範圍之人員去留。均由財政部主政。或由各省呈請核准辦理。

(三) 編訂財政法規。

- 甲、釐定各種稅法。
- 乙、釐定各稅施行程序。
- 丙、釐定徵收人員考成條例。

(四) 改定財政組織。

- 甲、釐定財務官署之組織。以明權責。

乙、裁併駢枝機關。以節經費。

丙、確定財務官署之系統。以資考核。

(五) 整理舊辦各稅。

甲、關稅

一、在自主以前。應將國定稅則。從速編訂。呈請 國民政府核定。至遲於本年十月一日公布。

二、二十八年一月一日實行關稅自主。

三、確定關稅互惠方針。須具自由改約及平等互惠之精神。

四、革新關稅行政。自宣告自主後。華洋職員之待遇。一律平等。一切行政。庶不背乎合理的原則。

乙、鹽稅 第一步以統一收入。劃一稅率。整理場產。推廣銷運爲要素。第二步以廢煎改曬。建設鹽倉。就場徵稅爲主旨。

丙、田賦

一、會同內政部舉辦全國土地調查、測量、登記事宜。

二、實行私有土地報價。改定地稅。

三、其他市地稅。按各省情形。次第推行。

丁、捲菸稅 按照成績較優之規制。推行於全國。

戊、煤油稅 仍本就倉徵稅制度。推行於各省。

己、菸酒稅 先從稅費合一入手。所有通過性質之稅。一律廢除。

庚、印花稅 打破包稅制度。厲行實貼。養成人民納稅習慣。

辛、裁撤釐金

一、由部設立裁釐委員會。預定於本年底一律裁竣。

二、現行之各種國內通過稅。分期裁撤。一洗以前釐金之積弊。

(六) 推行新辦各稅。

甲、特種消費稅 釐金病國病民。在所必廢。應擇奢侈品及消費最廣之必需品。改辦特種消費稅（如糖類特稅、織物稅、出廠稅等）。

乙、所得稅 採累進稅率。以重富者之義務。輕貧民之負擔為主。

丙、遺產稅 此稅以調劑貧富爲主旨。但初辦時。稅率宜輕。以期人民樂從。

丁、營業稅 營業稅向屬省地方稅。應由本部頒布大綱。於裁釐後各省一律實行。確定爲地方收入。

(七) 釐定軍事各費。

甲、在目下全國財政未經整理就緒以前。所有兵額及軍費。擬照全國經濟會議原提案所規定。酌留軍隊額數。爲五十師。每師一萬人。預算每師每月經臨費二十萬元。合計每年須一萬二千萬元。其他海空軍、兵工廠、及軍事機關、軍事教育、添設兵工原料製造廠等費。每月假定六百萬元。年須七千二百萬元。

乙、由軍事委員會逐時統籌造具預算。分期縮減。以期達於預定五十師之軍費數額。

(八) 釐定政事各費。

甲、行政費應設法撙節。

乙、事業費應設法增加。

丙、建設費。軍事底定。着手裁兵。卽以被裁之兵。從事水利、道路、屯墾等建設事業。其經費由財政部就原支軍費項下按期縮減。騰出經費。從事建設。

(九) 厲行預算決算。

甲、第一步就中央及各省現在實可收入國稅範圍內。支配軍費、政費。

乙、第二步各省再就國家稅收入分類數。國家費支出分類數。報告財政部。

丙、第三步財政部按照各省所報。編行全國預算書。

丁、第四步中央及各省關於國家稅國家費均須編造決算。以資審核。

(十) 監督地方財政。

甲、省地方財政。特別市財政。所有預算決算。應照現制編訂。報請財政部核准。財政應對於各縣及普通市亦同。

乙、省地方收支及特別市收支。遇有新設稅目。暨增加支出。或募集公債時。均應報請財政部核准施行之。財政應對於各縣及普通市亦同。

丙、各級地方人民。對於本省地方財務行政。有建議或呈訴時。本部有交議行查及指示改定之責。

(十一) 改訂幣制方針。

甲、第一步改兩爲元。實行銀本位。主輔幣十進制。

乙、第二步施行金匯兌本位辦法。

(十二) 確定銀行制度。

甲、組織國家銀行。以代理國庫。發行鈔幣。整理金融。爲惟一任務。

乙、籌備匯業銀行。以爲國內外匯款劃抵週轉之樞紐。

(十三) 整理內外債務。

甲、內外債凡有確實抵押品者。維持原案。繼續履行。

乙、清理內外債。其無確實抵押品者。設立整理委員會。分別審查整理之。

(十四)保持金庫獨立。

甲、國家收支統歸金庫辦理。

乙、未設金庫之地應由管理金庫之銀行委託代理之行號辦理。

(十五)養成財政人才。

甲、中央設立財政學院。各省分設財政訓練學校。

乙、實行考試制度。登進經濟財政商業各科之人才。

(十六)舉辦財政統計。

甲、編發各項統計表冊。

乙、製定各項圖表。

丙、五中會議統一財政建議(註三)

自上年之夏。奠都金陵。中間北伐停頓。已逾半載。子文於本年一月七日。復長財政。時值舊歷年關。東南各軍。餉需已積欠數月。同時給養且將不繼。在中央稅收所恃者。計有江浙皖三省。皖省尙無款可解。實祇恃江浙兩省而已。自惟材輕任重。深懼勿勝。所幸學識雖不如人。各界尙能見信。故到任後。旬日之間。勉籌一千二百餘萬。對於中央軍政各費。付足一月。對於各方協濟各款。亦略有補助。願舊歷之難關已過。而北伐之大計實行。遂有爲軍事委員。

會總司令部每五日預籌一百六十萬之責任。以三省之收入而供北伐之軍費。短絀既鉅。彌補尤艱。際此危險困難之時。祇願籌此急如星火之軍費。勢難專恃整理。需時之稅收。計惟有一方嚴定所屬。考成責令報解。一方籌發各項債券。分別勸銷。且收入固有時不足。軍費則萬難延期。更惟有向各銀行陸續墊借。勉強維持。蓋以發款限期。只隔五日。國家銀行既未成立。臨時墊借亦難通融。磋商輒費數日之久。轉瞬又屆發款之時。環境避免無方。且夕不遑寧處。完全以有用之精力。消耗於無謂之周旋。在子文但求軍費足資應付。後方勿起糾紛而已。當時之目的及政策。惟一希望在北伐之成功。其他尚無暇同時計及。蓋事情宜審緩急步驟。應有先後。整理財政自有根本解決。非可一蹴而幾也。

故當時計劃皆從急。則治標入手尤從收入。大宗者着想亦非此不足以濟緩急。而資挹注。如兩淮鹽稅。年收一千二百萬。時因墊繳稅款已多。各岸私鹽充斥。運銷困難。商人裹足。稅源幾絕。收入毫無。乃經若干周折。始定每月預繳一百五十萬之議。他如改訂捲菸統稅。及整理煤油特稅。皆因大局未定。不能不遷就事實。先使其辦法統一。收入確定。乃足以取信中外。而之以撥充庫券及公債基金。一面限令其他稅收。加增解款。嚴定五日報解一次之限期。中央稅源止限於此。徵收區域亦止限於此。所恃以籌措北伐軍費及中央政費者。亦止限於此。其時國際外交危險。國內戰事激烈。凡可以設法借墊者。羅掘已窮。幸賴總理在天之靈。及前方將士用命。旋將十餘年禍國殃民之軍閥。分別打倒。而全國軍事上。乃有統一之希望。子文於當時危急存亡之際。雖有種種計劃。又何敢輕於進

行。既未便創爲高論。自詡其能。尤未便強令輸將。重沾民怨。況不平等條約尙未廢止以前。關稅有協定之明文。遇事先無妥協。則易滋誤會。強欲實行自主。又慮起糾紛。若以整理收入。而專注於國內。則又爲本黨政策所不許。更非吾人整理之本旨。故子文認爲時機未至。惟冀現狀得以維持。籌款卽有把握。無論如何。總以不多所更張。不發生變化爲原則。免致動搖根本。擾亂人心。影響大局。故本部所發行之庫券公債。如二五庫券。其價值已與票面相等。續發二五庫券。捲菸庫券。則已值九成以上。而近日市價。仍均有蒸蒸日上之勢。務使基礎鞏固。則信用自增。尤不得不慎重者也。

北平既克。軍事已告一段落。爲預備訓政實行時期之財政方案起見。子文當於上海集合全國金融界實業界及經濟學者。舉行經濟會議。復於南京召集各省財政長官及各軍代表。財政專家。舉行全國財政會議。分定財政政策及經濟政策二種。其最要者。如劃分國家地方之收支。及統一財務行政。裁釐加稅。關稅自主。整理國債。畫一幣制。維持貿易及金融。審訂銀行制度。確定國家銀行基礎。並擬發行公債。籌備裁兵建設等費。均期始終貫徹。坐言起行。不獨政府政策所應爾。抑亦全國人民所渴望者。蓋非戰爭結束以後。財政上一切根本計畫。無從實施。故從前設施者。乃局部的臨時的。而此時所擬訂者。乃整個的永久的。且經會議詳加討論。力求其完備及貫徹。而後已。所有該兩會議議決各案。已印送各委員參考。惟仍有待於決定後善擇時機。次第實施。蓋爲政不在多言。願視力行。何如耳。茲更列舉其根本辦法如次。

目前根本辦法不外統一財政與確定預算。以上兩大政策如不能決定實行則整理財政雖放言高論亦徒託空談。其他皆屬枝節問題更無實行之希望也。現時所謂中央收入者祇江浙皖三省已如上述而皖北匪患頻仍肅清有待其收入尤不可恃祇能以半數視之。此三省收入每月雖有九百萬元之名實際上則二五內地稅捲煙稅煤油稅印花稅均已指定爲庫券及公債基金。卽如鹽稅麥粉稅亦均爲銀行借款擔保按月收入均已抵扣本息一再抵押已不啻完全供北伐軍費之用。期滿尙需歲月此無庸諱言亦無可諱言者也。故其結果實收祇有四百餘萬之譜。在六七月以前尙能勉強維持者亦以有庫券公債之推行及金融界之墊借也。此在作戰期間商民尙能忍受一時之痛苦而求全國統一後乃有澈底之解決。故對於募集債券則勉應之對於借款抵押則承受之皆恃商民奮其義憤鼓其勇氣通力合作一致援助。希望我革命軍勝利不獨債券與借款之本息有着尤以軍閥鐵蹄之下官僚剝削之餘內受歷年軍事蹂躪外來國際經濟壓迫商民困苦死裏求生乃得收此效果。今戰事已平政府決不能長恃借債以應開支而商民亦再無此項財力以供需求可斷言也。故財政如不能統一不獨對於各省之支配不能平均決無辦法卽對於中央之現狀亦不能維持更無辦法可斷言也。

至于文之所謂財政統一者并非好高騖遠強各省以難能而故作離於事實之言論以博一鳴驚人之歎賞。蓋其限度最低其範圍亦甚狹。所希望者先由中央現辦及新創者推而及於各省并接新定之國家地方收支劃分辦法將舊日地方代辦者次第劃分收歸中央同時卽將軍費及應歸中央支出各款均由中央完全擔任支發尤須

各省一律定期同時次第實行。否則中央既無點金之術。各省每多向隅之歎。非通籌全局。則支配不能平均。支配不能平均。則爭執將由是而生矣。其統一辦法。則已由財政會議議決。如規章如用人如行政如收支等皆是。而中央對於用人。尤以人才爲前提。殊無成見。原任職員。應資熟手。但使奉公守法。不越範圍。中央并無預定更換之意。此以明中央所希望者。祇在用人權之統一。并不因個人而有省界之問題。此則不可不重言以申明之者也。（詳見財政會議第一議決案）

其次則爲確定預算。夫國家之支出。皆有定額。惟我國無之。故民國十餘年來。財政之紛亂如是。是爲最大原因。溯國民政府在廣東成立時。卽有預算委員會之設立。軍政各費。皆歸其支配。故政府當日財政上。所以尙有日日進步之形式者。亦恃乎此。自奠都金陵後。所有前項預算委員會制度。不問其是否合宜。并不存其名。在軍事時期。於紛亂之中。軍費固成爲惟一之主要支出。如兩粵兩湖陝甘豫山西各方面。方竭盡心力。以應付軍費。而中央所恃者。祇江浙皖三省之收入。又安能編成全國之預算而平均支配。此皆事實之所致也。故財政當局於軍事時。祇能直接對軍事委員會及總司令部負責。并由軍委會及總部自負其支配之責任。決不能對於任何方面。同時負發款之責任也。夫軍費支配之權。既屬於最高軍事機關。財政當局除擔任籌撥外。自不能有所顧問。而處此財政支絀收入有限之時。卽完全供給軍費。尙虞不足。則政費之竭蹶。更可想見。雖有財政監理委員會之組織。在事實上。中央之收入既如是。尙安有餘款依政費之需要。供監理委員會之支配乎。故各機關政費。惟有日向財政部交。

涉而財政當局亦日惟應付各方面而適當其衝更無暇計及整理財政之辦法此亦爲原因之一。

爲今之計。如果能實行財政統一。確定預算。同時應立即組織強有力之預算委員會。將所有國家收入完全交其支配。各項預算。既已確定。則收入上之有無侵蝕。支出上之有無浮濫。應由審計院嚴密考核。至財政部所管國家收入。應悉數報告預算委員會。并存入國庫。收入如有不足。則由預算委員會按成均分。支出如須追加。仍應由預算委員會議決核准。中央與地方。對於國地收支。如有意見參差。或互相協助之必要時。亦由預算委員會秉公解決。非經預算委員會核准。不能支付。非經審計院核准。不能支銷。庶幾財政公開。各方均得平允。而無畸輕畸重之嫌。一面并將收支各款。由各機關如限造報財政部。逐日公布。此尤子文所極端主張者也。

考各國預算制度。恆經過立法司法行政三層程序。由行政機關編製預算。由立法機關決定預算。由審計機關考核預算。今以黨治國。在此訓政時期。立法院未成立以前。暫由國民政府組織預算委員會。以當此決算預算之重任。就行政系統言之。國府應有整個的施政方針之必要。且預算確定。則事前既有審查。事後尤嚴考核。於吾黨造成廉潔政府之主旨。尤爲相合。財政上之組織。尤似非此不能健全也。

總而言之。必俟統一財政。確定預算。財政乃可根本整理。以前財政尙不能根本整理者。其要點有二。(一)因戰事期內。稅收視爲餉源。恐一有變更。影響及於軍費。不得不暫維現狀。(二)因國際關係不平。等條約尙未取銷。爲所束縛。如有創制。慮涉外交。不得不稍待時機。今全國粗平。軍事既將結束。國際亦表贊同。裁撤釐金。已決議於先關。

稅。自。主。又。訂。約。於。後。根。本。上。已。有。整。理。之。可。能。往。者。各。項。稅。收。機。關。林。立。亦。殊。有。不。得。已。之。理。由。如。內。地。稅、煤。油。及。各。項。進。口。貨。特。稅。若。歸。併。海。關。則。有。關。主。權。況。爾。時。全。國。尙。未。統。一。各。省。互。立。徵。稅。局。卡。甲。防。乙。省。貨。物。漏。稅。侵。入。乙。恐。甲。省。商。販。瞞。稅。減。收。乃。不。得。不。有。各。省。邊。境。林。立。機。關。之。舉。倘。釐。金。裁。撤。如。期。關。稅。增。加。有。望。自。成。一。條。鞭。辦。法。所。有。前。項。各。機。關。或。應。歸。併。或。應。廢。止。更。有。根。本。解。決。之。可。能。而。與。稅。收。則。有。盈。而。無。絀。此。尤。時。機。問。題。與。事。實。問。題。所。得。當。然。之。結。果。其。他。經。濟。政。策。與。財。政。政。策。亦。皆。可。次。第。見。諸。實。施。矣。此。則。子。文。敢。掬。誠。爲。黨。國。人。民。陳。長。治。久。安。之。策。者。也。

本案提出三項要點簡單說明

(一) 劃分國家地方兩稅。請依照經濟財政兩會議議決案執行。以樹統一財政之基礎。經濟財政兩會議。係財政部召集金融界實業界經濟學者財政專家及各省地方長官組織。凡所議決各案。本總理遺教。經各界或地方代表之通過。故關於國地兩稅。綱舉目張。較爲詳明。大會照此議決者之理由有三。(甲) 寧息國地收入爭執之糾紛。(乙) 適合各省政府人民之意旨。(丙) 推行整理財政計畫之便利。因上三端。所定標準如下。

甲、國家收入。如鹽稅、海關稅、內地稅、常關稅、煙酒稅、捲菸稅、煤油稅、釐金及一切類似釐金之通過稅（指裁釐未經實行以前）。郵包稅、印花稅、交易所稅、公司及商標註冊稅、沿海漁業稅、所得稅、遺產稅、國有財產收入、國有營業收入、中央行政收入及其他屬於國家性質之現有收入。

乙、地方收入 如田賦、契稅、牙稅、當稅、屠宰稅、內地漁業稅、營業稅、市地稅、所得稅之附加稅、船捐、房捐、地方財產收入、地方營業收入、地方行政收入及其他屬地方性質之現有收入。

(二)關於國稅之規章用行政收支四項。請由財政部主持辦理。以明統一財政之責任。國地兩稅。既經劃分。地方稅已歸各省管理。則國稅亦應由財部主辦。各重職權。事乃有濟。國稅既屬財部主管。其規章用行政收支。當由財部負責。規章宜求劃一。用人宜審才識。行政宜權輕重。收支宜嚴出入。如臂使指。辦理始可收效。以上諸端。具載經濟財政會議議決案內。大會定爲法規。財部庶能盡統一之責。

(三)關於軍政各費。請由國民政府設立預算委員會。先定收數。次爲支配。以收統一財政之實效。國民政府爲全國軍事政治所自出。財部爲籌發軍政各費之樞紐。必先定預算。財部乃有支配之標準。

(甲)請由國民政府設立預算委員會。財政部將所有收入列冊請委員會核定。俟核定後。財政部即本此標準。整頓收入。統由國庫經理。是謂收入統一。

(乙)財政部預定軍政各費。年需若干。請預算委員會核定。俟核定後。財部即照預算所定支撥。是謂支出統一。

(丙)倘國地收支。中央與地方意見參差。或有互相協助之必要時。可由預算委員會秉公解決。是謂政令統一。

(丁)如遇收入不足時。由預算委員會先就預備金項下填補。再有不足。照預算所列之數按成均派。以免偏畸。是謂分配統一。如是庶財部施政有所準則。而用途亦平允矣。

丁、編遣會議確定軍費總額實行統一財政辦法提案（註四）

編遣會議以核定軍額促成裁兵爲原則。惟茲事體大頭緒紛繁。而與財政方面尤有深切之關係。緣軍費之核定。一方面固須視目前軍隊原額之多寡。而尤須適合財政之狀況。謹將財政情形撮要報告本會。尙冀俯賜採擇焉。我國財政紛如亂絲。素無精確之統計。祇能就大概數目列舉如左。

查民國財政史所列民國五年全國收入爲二萬九千五百萬元。又查民國十四年財政整理委員會統計全國收入爲三萬四千五百萬元。茲預計民國十八年約可收入四萬五千七百萬元。（閱第一表）

民國十八年收入數當爲目前最重要之關鍵。但仍未可認爲精確之標準也。蓋全國財政。既未能統一。二十二行省及各特別區中。僅蘇、浙、皖、贛有較完全或確當之數目報告到部。可以稽考。其餘省區有僅報告一部分者。有完全未報者。且有數種稅款因軍費關係挪用借撥已空無所有者。情形各不相同。雖欲爲之統計。苦難着手。財部祇能就各方已往及現在狀況設法搜集材料。詳爲釐定。彙成總收支表數目。固未能謂爲精確。然或亦相去不遠矣。（閱第二第三表）

照第二表所列收支不敷已五千餘萬元。有須加以說明者：（一）新頒關稅稅率實行以後。雖比較現在所收關稅及二五附加稅等每年可增收若干。然各國商人鑒於新稅率將次實行。趕於今年年底預先將貨進足。是以近來進口貨極旺。迥與往年情形不同。迨十八年二月新稅實行時。高稅級之進貨必少。增收之稅自必無多。此雖一時

之現象。久後仍必逐漸增加。然已緩不濟急矣。(二)釐金於未裁以前。全國每年收入約七千六百萬元。裁釐以後。擇其無礙民生者。改辦特稅。以爲抵補。在裁舊改新青黃不接之際。影響收入。爲數不資。財政上又受一種困難。(三)償還公債表列一萬五千元。係就有確實擔保之內外債數目填列。其餘無確實擔保之內外債。尙未列入。(四)政費表列九千五百餘萬元。其中必須之財務費。實佔大宗。而財務費中。尤以海關鹽務釐金三項坐支經費。佔大多數。財政部直接支付者。每年不過七百餘萬元而已。(閱第四表)

綜觀以上之狀況。並以表列收支之數而比較之。每年不敷五千餘萬元。而所列軍費一萬九千二百萬元。乃係根據全國經濟會議全國財政會議議定。每月軍費一千六百萬。以陸軍五十師及海空各軍暨學校兵工廠中央軍政費陸軍預備金一千二百萬等合併規定。此一萬九千二百萬元之支出。在四萬五千七百餘萬元收入中。佔百分之四十一。(閱第六表)

若就實際而言。於四萬五千七百餘萬元收入中。除去必不可少之償還債務及財務費而外。軍費已佔百分之七十八。此猶就經濟財政兩會議定之數而言。若逾此範圍。則不敷之數。更無從計算矣。

今即就上數而假定之。全年不敷。已如此之鉅。若使財政能完全統一。中央各項稅收。毫無障礙。猶可以從容補苴。倘稍有紊亂。不循正軌。則不敷更鉅。蓋支出一經定額。決不能短少。而收入頻遭阻撓。何以應付。當經濟財政兩會議議定軍費時。明知國內財源枯竭。人民方面。明知國家財力薄弱。其所以不量入爲出。使收支適合者。亦鑒於軍

隊之不能一次裁汰。軍費之不能驟然過減。縱有不敷。祇可暫作臨時之籌補。以求武裝同志之諒解。維國家於不敝。至各項政費。亦係照舊預算列表。現在政府所設之五院及各機關經費。其預算尙未經核定通過。預計至少數亦必年增一千二百萬元。不敷之數。又須增加矣。

或謂中國一切稅收。較各國爲輕。財政當局當可設法增加歲入。是則不明國家之大勢。不就事實上着想之言也。我國連年戰爭。民不聊生。軍事之後。繼以災歉。民生困苦。於此已極。若於此時驟議加稅。恐難收效。且現在之財政紛亂如斯。祇有先求達到統一。爲整理之初步。以期逐漸趨入正軌。庶幾有豸。卽如海關新稅率。非一蹴所可收得成效。又如營業遺產所得各項新稅。亦須逐漸推行。數年之後。方能有成。不能以尙未確定之計劃。而應目前之急需。總以足踏實地。努力做去。方可措國家於磐石之安。

基於以上所述。完全爲國家財政統一以後而設計。非所以論目前之狀況也。詳察現在全國稅收之情形。其紊亂散漫。較之革命戰爭時期。未必有若何之進步。各行省特別區如兩湖兩粵陝甘豫晉察綏等之國稅。完全爲駐軍或地方行政機關自動支配。東三省及川滇黔更不待言矣。至於薊魯閩三省稅收。雖悉充軍政之用。而徵收人員尙係由中央委派。其他各省。並徵收人員亦爲地方或軍隊委派。其間或有報告。而大多數並報告而無之。現在中央所恃以爲稅收之源者。僅江浙皖贛四省而已。四省之中。贛省收入。悉充就地駐軍軍費。尙虞不足。皖省收入。本屬有限。又加駐軍複雜。交通不便。固有稅收。有絀無盈。所謂完善之區。蘇浙兩省而已。再進而言之。蘇浙雖

號稱富庶之區。惟以連年大軍征討。又加以首都所在機關林立。爲必需之軍費政費所迫。將稅收中最重要之部分。如海關稅二五附稅捲菸印花等稅。相繼撥充發行庫券公債基金。原擬北伐告成。爲通盤之籌劃。從事整理。冀舒喘息。祇以種種原因。延至今日。編遣會議。甫能開幕。自今日回溯以前六個月中。軍費固不能若何減輕。而訓政伊始。政費又日見增加。以兩省有限之收入。供全國多數之支出。他省既無協助。勢不得不挖肉以補瘡。如煤油稅也。麥粉特稅也。增加一部分之鹽稅也。或撥充續發債票之需。或指作銀行抵品。以救燃眉之急。計本年六月至十一月之稅收稅款。祇佔百分之五十五。而庫券公債及借款。乃佔百分之四十五。（閱第七表）

凡此種種借債度日之情形。非筆述所可以罄盡。詳查附表。較之筆述尤爲易於明了也。

財政枯竭之情形既如此。如再不能迅謀財政統一之實現。此後實陷於山窮水盡毫無辦法之境。縱使人民及金融界能本其愛國熱誠。協助政府。繼續貸款。無如政府之抵押品。已抵無可抵押。無可押欲利用。外資而以前之債務。尙未清理。信用未復。誰肯借貸。再就內債而言。一借再借。銀行及人民現金之活動能力。已日感疲滯。對於政府。心有餘而力不足。上月北方金融風潮。金融界情勢極爲險惡。此雖由於軍閥借債爲內爭之餘毒。非我國民政府之咎。而殷鑑不遠。若我長此以往。恃借債爲生活。日積月累。縱有極穩固之銀行。亦必爲債務所累。而被牽動。其結果更增外國銀行操縱中國金融之勢力。較之往昔。變本加厲。無須戰爭。已成列強之經濟殖民地矣。

中央財政。危如繫卵。固如斯矣。環觀各省地方所感之困難。亦復無異於中央。若不急圖補救。不但教育建設。絕無

發展之希望。雖欲維持現狀。恐亦不可得也。

各委員今日共聚一堂。同謀國是。對財政不統一之害。皆已灼知洞鑒。必須爲國家開闢生路。以脫此險惡之環境。愚見所及。惟有嚴格的規定軍費積極的統一財政而已。財政部於財政統一後。對於一萬九千二百萬元之軍費。勉爲負擔。斷不使武裝同志有餉需匱乏之憂。今再將統一財政之關鍵。約略陳之。(一)中央財務上之行政。須直隸於財政部。任何方面。不得干涉。方得收有統系有威信之效果。否則稍有阻礙。統系必紊。威信必墮。雖有良猷。至計安能收效。(二)用人權。完全屬於中央。然後如身之使臂。臂之使指。收指揮若定之效。然所謂用人者。非用一己之私人。卽如各方固有之財政人員。同爲國家服務。祇須能盡職責。能勵操守。中央方保障登庸之不暇。絕無撤換之虞。財政部爲事擇人。對於財政官吏。但有區域之調動。而無人我之成見。各省對於中央所派官吏。如於行政上。操守上有不當之行爲。儘可向國府或本部舉發。自有法律以爲之制裁。(三)屬於中央之各項稅收。各省絕對不加干涉。扣撥俾財政部得以統籌支付。則金融之運用自活。財源之整理有方。國家之急難可舒。而財政部對於以上三端。絕對公開。以求全國民衆同情之諒解。至於軍費之應如何支配。當然屬於編遣委員會之公決。財政部於軍費確定而後。悉遵編遣委員會之辦法辦理而已。惟是子文對於軍費預算。更有下列之說明。

按照年定一萬九千二百萬之數爲限度。並使財政上能卽行統一。預計十八年度不敷已有五六千萬之鉅。且一方面急須籌措編遣費。一方面舊歷年關已屆。向來舊歷正二兩月爲稅收極淡月分。平均兩個月祇能作爲一個

月之收入。而財部既實行接收各省中央稅收。不能因目前淡收而減少其支出也。且各方中央稅收。已行抵押者。不在少數。經中央接收以後。於短期間當然更不能適合預算所列之數目。不但政費日增。其多年未行清理之內外債。亦將成爲問題。此於接收後。復須經過無數之波折與困難也。此次縮減軍費。各軍事長官當然感受異常之困苦。而中央欲統一財政。其困苦亦復與各軍事長官相同。吾人不能畏難苟安。當以精神毅力貫注於統一之途。徑切實遵行。互守勿渝。俾掌財政者得以放手做去。第一要點。卽全國稅率。先當劃一。使商民負擔。可以平均。走私漏稅。以及包庇賣放之弊。可以杜絕。則徵收機關。可以歸併。財務經費。可以節省。不須先汲汲於加稅。但就固有者。整理之。包可增加收入不少。今試舉一例以證明之。各省鹽斤課稅之輕重不一。甲省稅高者。則乙省低稅之鹽。沖銷甲省。走私漏稅之方法。不一而足。不肖之軍政機關。又從而夤緣爲利。包庇奸商。暗爲協助。官鹽反因以滯銷。稅收遂無形損失。此皆稅率不劃一之害也。

今果能實行全國統一。則一年之後。收入定可增三分之一。而兩年後。可以倍之。昔我國民政府在粵時。廣東全省年收自二千餘萬元。增至一萬萬餘元。此無他能。統一之效也。現在如予以整頓時期。不敷五六千萬元之數。不足爲慮。且自此以往。開源節流。庫有餘帑。所謂實業也。教育也。建設也。可以一一從容擴充。而振興之。中外人民。對於政府之信仰自固。投資事業。亦將風起雲湧。民生問題。亦因而成自然解決趨勢。熙熙皞皞。共享郅治。富強之基。實肇於斯。凡我同人。如皆具有決心。排除萬難。毅然行之。則財政部敢爲下列之請求。(一)屬於中央性質之稅收。絕

對歸諸中央地方不得附加或分撥(二)於財政原則上用人行政之權地方任何機關不得絲毫干涉(三)各鐵路現在津貼各軍之款應撥歸財政部各省在地方收入項下津貼軍隊之款亦應照常撥交財政部不可因統一而卸責(四)所定之軍費應包括各省之省防軍在內否則各省又將藉口而有扣用中央稅收之情事(五)軍費總額規定以後如何支配在外省者財部如何撥付編遣委員會須明定辦法呈請政府公布俾各軍事機關暨財部皆有所適從則各軍隊無論駐防何地依時有十足之收款一方面財政當局不患隨時增加致感無限制應付之困難。

以上五項請求所以保障財政機關俾能完全行使職權為統一之實施基礎如蒙大會採納實行則財政部無論如何困難每月在各指定地域必負全責籌發十足軍費子文詳思熟慮舍此而外實無其他辦法故敢不憚煩囑。劉切陳述(附表八種)

第一 表

收入	鹽	稅	關	稅	釐	金	菸	酒	印	花	其	他	共	計	百分率 之比例
五年	84,771,000		72,346,000		75,314,000		27,843,000		5,671,000		29,950,000		295,895,000		100%
十四年	98,859,000		120,365,000		51,318,000		40,730,000		5,864,000		28,567,000		345,733,000		116%
現時	116,570,000		192,350,000		76,280,000		47,040,000		12,930,000		12,570,000		457,740,000		154%

注意 原為國稅而已劃歸地方收入者不在其內

第一表 附

國稅由地方代收及以國稅劃為地稅者

各省代中央收入	原列中央稅收現歸地方收入
貨物 23,706,000	田賦 30,081,000
釐金 13,264,000	牙 2,521,000
百貨 8,727,000	營 732,000
茶 1,732,000	牲畜 638,000
木 1,240,000	屠宰 3,623,000
雜 2,676,000	船 49,000
<u>51,342,000</u> 元	<u>97,644,000</u> 元

備考

根據民國十四年度

第 二 表

民 國 十 八 年 收 支 參 考

收 入		支 出	
鹽	116,570,000	黨 費	4,800,000
關稅(連煤油)	192,330,000	政 費	95,420,000
釐金(連郵包稅)	76,280,000	軍 費	192,000,000
捲菸菸酒	49,040,000		{ 經臨費 180,000,000
印花	12,930,000	地方(雲貴川新贛等省 區之中央稅收)	41,430,000
其他	12,570,000	債	155,790,000
	457,740,000	其他	18,430,000
不敷	50,130,000		507,870,000
	507,870,000		
			{ 預備金 12,000,000

注意 新增五院及各機關經費預計每月約一百萬元每年約需一千二百萬元

因未經預算委員會通過尚不在上列支出內

本年七月一日財政會議各方代表試定各省中央稅收表

兩廣 五百萬

兩湖 四百萬

江浙皖 五百萬

江西 一百萬

福建 五十萬

山東 一百萬

河南 四十萬

河北 二百五十萬

陝西 三十萬

山西 六十萬

共二千零三十萬

試定者 薛篤弼 白志鵬 宋子文 張壽鏞
何應欽 李鴻文 熊 斌 劉紀文

注意 如除特稅及廣東賭餉實數祇有一千七百三十萬元

第 四 表
財 務 費

1. 海關經費	13,598,180	
常關經費	2,988,478	
內地稅局經費	1,582,212	22,868,870
2. 鹽務經費	17,299,471	5,765,000
3. 釐金經費	9,000,000	1,742,148
4. 財政部直接管理經費		56,675,489.2
甲 江浙皖經費(鹽關在外)		
乙 財政部本身全年經費		
		<u>1,742,148</u>
		<u>56,675,489.2</u>

注意 (1) 海關經費完全為總稅務司坐支

(2) 鹽務經費包括鹽場鹽警鹽務行政及稽核機關坐支

(3) 釐金經費由各省財廳坐支

(4) 財部直接發付經費每年僅七百五十萬

第五表 各國陸軍費比較表

	原幣	折合中國銀元	支出總數百分率	每月中國銀元
中	186,000,000	186,000,000	36%	15,500,000
日	173,614,000	173,614,000	9%	14,467,000
英	41,565,000	415,650,000	5%	34,637,000
美	285,000,000	570,000,000	8%	47,500,000
法	9,030,566,000	482,445,000	14%	40,203,000

第六表 各國陸軍費比較表

中	36%
日	9%
英	5%
美	8%
法	14%

中國陸軍費以稅收為比例佔百分之四十一如以支出相較佔百分之三十六

第 七 表

十七年六月至十一月六個月黨政軍費收支表

六個月支出總數			139,025,944.88
除補支六月以前軍政各費	4,489,986.81		
除庫券基金	28,533,274.60		
除公債基金	159,600.00		
除償還各款	16,967,230.49		
除沖正六月以前收款	5,201.35		
除國有營業	20,000,000.00		
除其他支出	3,499,214.10		
除暫記付款	1,317,609.64		74,972,119.99
六個月支出實數			<u>64,053,824.89</u>
平均每月支出實數	10,675,637.48		
六個月軍政黨費支配如下			
黨務費	1,908,567.68	2.979%	
政務費	7,298,258.89	11.394%	
軍務費	54,846,998.32	85.627%	64,053,824.89

民國續財政史 第一編 總論

二百三十六

註一 見財政會議彙編

註二 見財政部財政月刊

註三 見第五次中央執監會議提案

註四 見全國編造會議報告書

第五章 財務官署之遞嬗

第一節 財務官署之沿革

財務官署之改革。恆隨政治潮流之變遷而定。民六以還。北京政府。囿於舊例。蹈習故常。故財務官署之組織。改革殊鮮。衡之民國初元情形。大體相類。但其重要變遷之一部。亦不無陳跡可尋。內而中央官署。既有分合興廢之事跡。外而各省官署。亦有權移地方之趨向。茲分述如左。

(甲)中央官署之變遷

子、財政部 十六年七月。添設次長爲三人。以一人管理部務。以一人管理鹽務署。以一人管理菸酒署。其大體組織如左。

一、財政部直隸於大元帥。總轄國家之財務。管理會計、出納、租稅、公債、泉幣、政府專賣、儲金保管物、及銀行事務。並監督地方公共團體之財政。

二、財政部置總務廳及賦稅會計泉幣公債庫藏五司。鹽務菸酒兩署。印花官產兩處。分掌全部事務。

三、財政部設職員如左。

總長一人(特任)承大元帥之命。掌管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並所轄官署。

次長三人(簡任)輔助總長整理部務。並分掌鹽務署及菸酒署事務。

參事四人(簡任)承長官之命。掌審核擬定本部主管之法令。並涉及學術之事項。

廳長一人(簡任)承長官之命。掌總務廳事務。

司長五人(簡任)承長官之命。分掌各司事務。

祕書八人(薦任)承長官之命。掌理機要事務。

僉事五十人(薦任)承長官之命。分掌總務廳及各司事務。

編纂六人(薦任)承長官之命。掌理編輯及纂譯事務。

主事一百二十人(委任)承長官之命。助理總務廳及各司事務。

技正二人(薦任)技士三人(委任)承長官之命。掌理技術事務。

財政部視事務之繁簡。得酌設額外職員。其額數不得超過實職人員之總數。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丑、菸酒署 最初於財政部設處辦理。處設總辦。與各司相等。九年始改為獨立之官署。至十六年七月。復歸財政部。其大體組織。列舉以資參考。

一、菸酒署置左列各廳。

第一廳 掌總務事項。

第二廳 掌籌議稅務。審核稅率。印發單照。調查情形。及各省區分支棧之變更。與商民之陳訴。並捲菸稅專項。

第三廳 掌稽核比較。撥解稅款。審核經費。考核交代等事項。

二、菸酒署設職員如左。

督辦一人(特任)在專署時代。設有督辦一職。十六年七月裁撤。

署長一人(簡任)掌管本署事務。監督所屬職員。並所轄各徵收官署。在專署時代。派員專任。十六年七月歸併財政部。改由次長兼任。

參事二人(簡任)承長官之命。審議本署事務。

廳長三人(簡任)承長官之命。分掌各廳事務。

祕書四人(薦任)承長官之命。掌理機要事務。

僉事八人(薦任)承長官之命。分理各廳事務。

主事十六人(委任)承長官之命。助理各廳事務。

菸酒署視事務之繁簡。得酌設額外職員。其額數不得超過實職人員之總數。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

用雇員。

寅、官產處 全國官產事務。初於財政部設處辦理。處設總會辦。下設各科。與菸酒印花兩處相類。繼歸併於賦稅司。改設一科。十六年七月設立專署。其組織如左。

一、督辦全國官產公署。承財政總長之監督。管理全國官產旗產營產官房租庫及一切黑地荒地並清室之官產私產事宜。

二、督辦公署置左列各廳。

第一廳 掌總務事項。

第二廳 掌全國官產事項。

第三廳 掌全國旗產暨清室私產事項。

第四廳 掌全國營產事項。

三、督辦公署設職員如左。

督辦一人 掌理本署事務。監督所屬職員並所轄京外各省區分局處。

會辦二人 輔助督辦辦理署務。

秘書四人 承長官之命。掌擬定本署主管之法令暨機要事務。

視察四人 承長官之命。掌理視察事務。

廳長四人 承長官之命。分掌各廳事務。

科長十二人 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科員六十人 承長官之命。助理各科及技術事務。

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卯、幣制局 民六以前。幣制機關。興廢不時。七年八月。政府爲預備實行金本位起見。發布金券條例。復設幣制局。以財長兼任督辦。又特任總裁一員。九年三月。又增副總裁一員。劃泉幣司所管之泉幣鈔券兩端。歸局經辦。泉幣司則專辦銀行及部局會商要件而已。十二年冬。以原定政策難行。仍將專局裁撤。歸併泉幣司。茲將民七以後幣制局之組織列後。以資參考。

一、幣制局直隸國務總理。整理全國幣制。設立期間。定爲十年。其職掌如左。

一關於泉幣事宜。

二關於鈔券事宜。

三關於其他幣制事宜。

二、幣制局置職員如左。

督辦一員。財政總長兼任。

總裁一員。特任。

副總裁一員。簡任。

顧問一員。名譽顧問無定員。聘任。

幣制局應酌設員司。分科辦事。組織之先得設調查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至繕寫文件及其他庶務。得酌用雇員。

三、凡財政部所屬造幣總分廠、印刷局、造紙廠、及各銀行監理官。均受幣制局之監督及指揮。

辰、公債局 內國公債局。設於民國三年。主辦三、四年公債。係獨立之機關。五年夏。歸併財政部公債司。七年夏。復改設公債局。局置坐辦一職。體制等於各司。一切局務。秉承財政總長辦理。九年秋。復援照三、四年公債成案。設立內國公債局。於坐辦之上。增設總協理。仍爲獨立之機關焉。其組織如左。

一、總理一人。主持全局事務。

二、協理二人。襄助總理一切事務。

三、坐辦一人。承長官之命。督率局員辦理全局事務。

四、秘書四人。承長官之命。掌管本局機要事宜。

- 五、文書股。設主任副主任各一人。辦事員二人。
- 六、出納股。設主任副主任各一人。辦事員二人。
- 七、會計股。設主任副主任各一人。辦事員二人。

已、經界局。民國四年冬。曾設經界局。以蔡鍔爲督辦。所定章制。頗爲周密。旋以洪憲之役。蔡赴雲南。局因裁撤。九年復設。仍以政策難於施行而罷。

(乙)地方官署之變遷。民六以還。地方財政官署之組織。雖無變更。然事實上。一切用人行政之權。逐漸移諸地方。質言之。地方軍事長官。各有爭長之心。卽各攬財政之權。是中央徒擁監督之名。而財政則日形分裂。約舉之。可分三期。

第一期。各省軍事長官。欲謀實力擴充。首在把持財政。財政廳爲一省度支之府。且與地方關係之事。較爲繁多。故廳長一職。其進退之權。向屬中央政府者。漸由地方長官汲引私人。薦請任命。繼且公然自行委用。是爲各省把持財政廳官署時期。

第二期。財政廳管理國款收支。兼管地方款收支。各省軍事長官。取進退財政廳長之權。歸於一己。猶可說也。至於酒常關印花沙田官產。純爲國家專款。其機關向歸中央直轄。地方長官並無監督名義。乃自政權旁落。浸假而各項專款局長處長。亦漸由各省薦請任命。繼且公然自行任免。是爲各省把持菸酒局海常關印花

處。沙。田。局。官。產。處。各。官。署。時。期。

第三期 慾壑以擴而愈張。政權以漸而下逮。各省鹽務機關。初以稽核所之關係。其權未易侵入。然究爲利源所在。覬覦之心。日切而壟斷之術。亦愈工。各省一仍干涉財政廳及各局處之故智。遲之又久。遂並鹽運使運副權運局用人之權。一切歸其所有。是爲各省把持鹽務官署時期。

以上兩端。係自民六以後財務官署變遷之概要。（註一）所有各機關組織。除官制修改特爲臚舉外。其餘均與民初同。已詳前編。故不贅述。

第二節 財務官署之現情

官署爲實施政治之機關。一國官署之變遷。或增減。不能不隨政治之張弛而異。其規制。民國十六年國民政府定都南京。財政設施。多所改革。而其犖犖大端。約舉有三。（一）統一財政權責。（二）實施裁釐加稅。（三）劃分國地收支。以此三因。財政官署之統系與徵收機關之組織。不無多少之革新。茲仍前例。就中央財務官署。各省財務官署。各縣財務官署。分別詳述如左。

第一項 中央財務官署

自國民政府五院成立以後。關於財政制度。以立法院爲立法監督。以監察院所轄之審計部爲司法監督。至行政監督。則仍由財政部任之。而改隸於行政院。立法院性質之異於國會。姑勿深論。其以審計部負司法監督之責。財政部

負行政監督之責。蓋亦取職權分立互相維繫之意也。顧從前北京政府審計院既因外重內輕不能舉其職。卽財務行政名爲財權獨立實則統系猶紊。旣以財政部總攬全國度支而與財政部並峙者。則又有稅務處幣制局。標以特種官署不歸財部統屬。雖有其他特殊情形究非財政統一之道。國民政府知其然也。爰毅然更張舉稅務幣制各要政完全統轄於財部事權旣一系統亦明於是。財政部乃爲全國財務行政之監督總集機關。茲爲敘述如左。

第一目 行政監督官署

財政部 國民政府財政部之組織。在廣東時代。財政部設祕書、總務、統計、稅務、鹽務、菸酒、印花、禁煙、公債、官產十處。賦稅、泉幣、庫藏、三局。漢口時代無甚更變。十六年國府定都南京。六月一日財政部成立。設總務參事兩廳。賦稅公債錢幣國庫會計五司。關務鹽務禁煙土地四處。是年十月改組。設祕書、菸酒稅、印花稅、捲菸統稅、煤油特稅、禁煙六處。關務鹽務兩署。賦稅公債國庫會計四司。並改錢幣司爲金融監理局。併土地處於賦稅司。十七年十二月復加修正。分爲關務、鹽務兩署。總務、賦稅、公債、錢幣會計國庫六司。菸酒稅、印花稅、捲菸煤油稅三處。適因十八年二月一日實行海關新稅則。煤油特稅稅率併入前項新稅則內。統歸海關徵收。財政部乃令飭捲菸煤油稅處改爲捲菸統稅處。而捲菸煤油稅處之名稱遂如曇花一現矣。是年夏立法院按照事實復事修訂。呈請國府公布。大體均本原組織。法惟捲菸煤油處改爲捲菸統稅處一端稍有不同耳。茲將財政部組織法列左。

一 財政部整理全國財務行政事務

二 財政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三 財政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請由行政院院長提經國務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四 財政部置左列各署司處。

- 一、關務署。
- 二、鹽務署。
- 三、總務司。
- 四、賦稅司。
- 五、公債司。
- 六、錢幣司。
- 七、國庫司。
- 八、會計司。
- 九、菸酒稅處。
- 十、印花稅處。

十一、捲菸統稅處。

五 財政部於必要時得置各委員會其組織另定之。

六 財政部經國務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各署司處及其他機關。

七 關務署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關稅之賦課及徵收事項。

二、關於關稅之管理及監督事項。

三、關於關稅制度之改革及推行事項。

四、關於關稅定率之修改事項。

五、關於禁止貨物進出口事項。

六、關於調查各國關稅及關稅之統計事項。

七、關於海常兩關及各稅卡之指揮監督事項。

八、關於解釋關稅法令事項。

八 鹽務署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監察各省鹽務處鹽運使樞運局辦理之成績及其以下各屬官資格升降調遷事項。

- 二、關於建築鹽場倉棧、製造鹽類及編練場警緝私等事項。
- 三、關於各省運鹽銷鹽事項。
- 四、關於改善場產調劑運銷事項。
- 五、關於編製鹽務收支預算決算及造報收支數目表冊單據事項。
- 六、關於保管全國鹽款及稽核各省鹽稅收入事項。
- 七、關於審定各省鹽務定率事項。
- 八、關於其他一切鹽務行政事項。
- 九、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收發分配編輯保存文件事項。
 - 二、關於部令之公布事項。
 - 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四、關於紀錄職員之進退事項。
 - 五、關於編輯公報及發行事項。
 - 六、關於印發票照及稽核事項。

- 七、關於本部經費之預算決算及會計事項。
 - 八、關於管理本部公庫事項。
 - 九、關於編訂保管圖書事項。
 - 十、關於本部官產官物之保管事項。
 - 十一、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署司處之事項。
- 十 賦稅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賦稅之賦課及徵收事項。
 - 二、關於賦稅之管理及監督事項。
 - 三、關於整理舊稅推行新稅事項。
 - 四、關於賦稅之調查稽核統計事項。
 - 五、關於管理官產及沙田事項。
 - 六、關於財政部所管轄之稅外一切收入事項。
 - 七、關於其他賦稅一切事項。
- 十一 公債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公債募集發行事項。
 - 二、關於整理公債基金及公債之還本付息事項。
 - 三、關於公債之註冊更名及稽核地方公債事項。
 - 四、關於公債之預算決算及其他調查統計事項。
 - 五、關於公債計算之調製及簿籍登記事項。
 - 六、關於財政部證券及取締證券買賣事項。
- 十二 錢幣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整理幣制及調查化驗新舊貨幣事項。
 - 二、關於金屬貨幣及生金銀出入事項。
 - 三、關於監督銀行及造幣廠事項。
 - 四、關於發行紙幣及準備金事項。
 - 五、關於國內外金融事項。
 - 六、關於監督交易所保險公司儲蓄會及特種營業之金融事項。
 - 七、關於其他幣制及銀行一切事項。

十三 國庫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國資之運用出納事項。
 - 二、關於發款命令之稽核事項。
 - 三、關於國庫之出納計算書之編製事項。
 - 四、關於國庫簿之登記事項。
 - 五、關於政府各種基金及儲蓄保管事項。
 - 六、關於國庫之出納管理及其他一切事項。
- 十四 會計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總預算決算及支付預算事項。
- 二、關於特別會計之預算決算事項。
- 三、關於編製歲入歲出現計書事項。
- 四、關於審核預備金之支出事項。
- 五、關於歲入歲出之統計事項。
- 六、關於金錢及物品之會計事項。

- 七、關於主記簿之登記及各種計算書之檢查事項。
- 八、關於所屬各官署會計之稽核及整理事項。
- 九、關於其他會計一切事項。
- 十五 菸酒稅處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監督菸酒稅收及考核成績事項。
 - 二、關於考察菸酒製造產銷事項。
 - 三、關於釐訂菸酒稅率事項。
 - 四、關於編製菸酒稅收預算決算及造報收支數目表冊單據事項。
 - 五、關於其他菸酒稅事項。
- 十六 印花稅處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印花稅之監督及考核其成績事項。
 - 二、關於釐訂印花稅率事項。
 - 三、關於監製保管發行印花事項。
 - 四、關於編製印花統計預算及造報收支數目表冊單據事項。

- 五、關於稽核印花稅款表冊事項。
- 六、關於其他印花稅事項。
- 十七 捲菸統稅處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監督捲菸稅收及考核其成績事項。
 - 二、關於釐訂捲菸稅率事項。
 - 三、關於捲菸廠出品之稽核考查事項。
 - 四、關於捲菸營業之取締事項。
 - 五、關於審核捲菸稅各項表冊及製發捲菸印花事項。
 - 六、關於其他捲菸稅事項。
- 十八 財政部部長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 十九 財政部政務次長常任次長。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 二十 財政部設秘書八人至十二人。分掌部務會議。及長官交辦事務。
- 二十一 財政部設參事四人至六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之法律命令。
- 二十二 財政部設署長二人。司長六人。處長三人。分掌各署司處事務。

二十三 財政部設科長科員技正技士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掌事務。

二十四 財政部得於各省設財政特派員處理各該管區域內國稅及中央財政事務。

二十五 財政部部長爲特任職。次長參事司長處長及祕書二人爲簡任職。祕書科長技正爲薦任職。科員技士爲

委任職。

二十六 關務署長。鹽務署長。因對外關係得由部長特別委任代表執行職務。

二十七 財政部因事務上之必要時得聘用顧問及專門人員。

二十八 財政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二十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右案係財政部組織法之全文。民國二十年一月間財政部爲力謀節縮起見復將印花稅處暨菸酒稅處合併爲一名曰印花菸酒稅處。又以釐金裁撤辦理統稅特增設統稅署而以原有之捲菸稅處併入之。且因整理一切稅務而設立稅務整理研究委員會研究改良會計辦法而設立會計委員會焉。當國家建設伊始所有機關斟酌損益固求因應之咸宜未必一成而不變以趨勢論將來財政機關必將由散漫而歸於整理由分歧而歸於統一。衛氏挺生著有改革中央官制案主張設國稅國債國庫國計國幣五司將賦稅司改爲國稅司。舉今日之菸酒稅印花稅捲菸稅一併歸入。並以關務鹽務兩署爲特種行政機關循名核實似亦事實所當然者歟。

關、鹽、統、三署。爲財政部組織之一部份。重要事務。均須呈請部長核定。以財政部名義執行。然事務之次要及普通者。仍得以署令行之。亦略含有獨立之性質。（註二）茲爲分述如下。

（一）關務署 向來海關事宜。隸屬於稅務處。內地常關事宜。隸於賦稅司。國民政府成立。爲革除稅務處積弊。力求完全關稅自主。於是有關務署之設立。合海常關及內地稅局一切政令。歸其管理。誠足爲中國財政史上。放一異采。茲將關務署總則詳載於次。

一 本總則依據國民政府財政部組織法之規定。特規定關務署之組織及其權責。

二 關務署置左列職員。

一、署長一人。

二、祕書二人。

三、科長五人。

四、科員若干人。

五、僱員若干人。

三 關務署置左列各科。

一、總務科。

二、關政科。

三、稅務科。

四、稅則科。

五、計核科。（十八年春添設）

四 關務署因事實上之必要。得商承財政部長。設立委員會。委員由本署呈請財政部長聘任或委任之。

五 關務署因事實上之必要。得聘任專門委員。

六 署長承財政部長之命。綜理本署事務。監督本署職員、總稅務司、全國海常各關監督、內地稅關、稅局長官、及所

屬職員。

七 秘書承長官之命。掌理本署機要事務。

八 科長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九 科員承長官之命。助理各科事務。

十 關務署最要事項。應行呈由財政部長核定。以財政部名義行之者。列左。

一、呈報國民政府及會商各部署項。

二、對於總稅務司有所指揮。應用訓令。及因其呈請而有所指揮之指令。

- 三、關於變更關稅政策事項。
 - 四、任免關監督及本署職員。
 - 五、處分稅款。
 - 六、本署及各關局預算計算。
 - 十一 關務署次要事項。應行呈由財政部長核定。以本署名義行之者。列左。
 - 一、關於變更關稅制度事項。
 - 二、對外問題之無成案可援者。
 - 十二 除第十十一兩條所列各項外。其餘事項。得由署長核定施行。
 - 十三 關務署專管關務。遇有與財政部各署處司關係事項。仍由關務署辦理。惟應錄案轉送各署處司備案。
 - 十四 關務署因蓋用稅票單照。並鈐發署令之必要。由財政部刊發印信。俾資信守。
 - 十五 本總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署長商承財政部長修正之。
 - 十六 本總則自公布日施行。
- 右案係關務署總則之全文。十六年秋。財政部以籌備關稅自主。設立國定稅則委員會。專司擬訂國定稅則之事。十八年春。調查貨價局歸併會內。範圍加廣。設委員長一人。由關務署長兼任。副委員長二人。委員四人。均由財政部長

派充祕書二人。處理會內事務。凡會內議決案。由委員會呈請財政部長核辦。其性質固係建議之機關也。至總稅務司及監督署之組織。已詳前編。近年亦鮮更改。惟權限一端。今總稅務司則須受關務署節制。各關稅務司則須秉承監督辦理。迥與曩年之事。事權操客卿者不同。雖係時會使然。亦因國府夙以收回國權為職志。故得力挽頹風也。

(二)鹽務署 鹽務署向以善後借款而成立。其職權受借款合同之束縛種種。自由剝奪殆盡。且稽核總所章程。一則曰洋會辦。再則曰洋副會辦。殊令人有無窮之感。今舉一切不平等之規定。刪除盡淨。鹽務與關稅。得以恢復自主。不得謂非我國民政府之殊勳也。茲將鹽務署總則詳載如下。

一 本總則依據國民政府財政部組織法之規定。特規定鹽務署之組織及其權責。

二 鹽務署置職員如左。

一、署長一人。

二、祕書二人。

三、科長五人。

四、科員若干人。

五、僱員若干人。

三 署長承財政部長之命。綜理全署事務。監督各省鹽務處長、鹽運使、副使、權運局長、暨所屬職員。

- 四 秘書承長官之命。掌管機要事務。
- 五 科長承長官之命。掌管各科事務。
- 六 科員承長官之命。助理各科事務。
- 七 鹽務署得設置巡視員。承長官之命。專任巡迴視察全國鹽務情形。及特種事務。
- 八 鹽務署爲繕寫文件及辦理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 九 鹽務署設置五科如左。
 - 一、總務科。
 - 二、場產科。
 - 三、運銷科。
 - 四、審核科。
 - 五、緝私科。
- 十 總務科主管文牘、會計、庶務、保管印信、掌理案卷。及考核職員之勤務。與所屬機關之成績。暨其他不屬於各科之事務。
- 十一 場產科主管關於建築鹽場倉棧、製造鹽類、各項事務。

- 十二 運銷科主管關於各省運鹽銷鹽各項事務。
- 十三 審核科主管關於編製鹽務收支預算決算及考核稅收各項事務。
- 十四 緝私科主管關於編練鹽警。辦理水陸緝私各項事務。
- 十五 鹽務署最要事項。應行呈由財政部長核定。以財政部名義行之者。列左。
 - 一、呈報國民政府及會商各部事項。
 - 二、處分稅款。
 - 三、關於變更鹽稅稅率事項。
 - 四、任免鹽運使、鹽運副使、緝私統領、樞運局長、及本署職員。
 - 五、本署及各鹽運使署、副使署、緝私統領、樞運局、預算計算事項。
- 十六 鹽務署次要事項。應行呈由財政部長核定。以本署名義行之。列左。
 - 一、關於變更鹽稅制度事項。
 - 二、對外問題之無成案可援者。
- 十七 除第十五十六兩條所列各項外。其餘事項。得由署長核定。用署令行之。
- 十八 鹽務署專管鹽務。遇有與財政部各署處司關係事項。仍由鹽務署會同辦理。仍應錄案轉送各署處司備案。

十九 鹽務署因蓋用稅票單。並鈐發署令之必要。由財政部刊發印信。俾資信守。

二十 本總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署長秉承財政部長修正之。

二十一 本總則自公布日施行。

右案係鹽務署總則之全文。旋又裁撤審核科。添設編譯處及稅務處。並改緝私科爲緝私處。此爲最近之略情。惟新鹽法已由立法院通過。規定中央設鹽政署及稽核總所。直隸於財政部。依此規定。將來鹽務署當正名爲鹽政署也。當鹽務署成立之初。鹽務稽核總所尙屬虛懸。至十七年六月北伐完成後。始行組織。茲將鹽務稽核總所章程附載如下。

一 財政部爲稽核鹽稅收支起見。設立鹽務稽核總所。專管徵收鹽稅。發給放鹽准單。彙編鹽稅報告表冊。及清償鹽務外債等事項。

二 稽核總所置職員如左。

一、總辦一人。

二、會辦一人。

三、秘書二人。

四、科長二人。

五、股長六人。

六、科員若干人。

三 總會辦承部長之命。綜理全所事務。監督所屬職員。

四 總會辦應監督各分所經協理。將稽核分所章程內所述之攤還外債額數。按月撥解財政部指定之銀行。收總所鹽款債務賬。此項鹽款債務賬內之款。須由總會辦秉承部長命令。會同簽字提撥。

五 總會辦對於增裕稅收或防止私鹽。如有整頓或改革之建議。得向鹽務署提出磋商。鹽務署對於稽核方面。如有整頓或改革之建議。亦得向總所提出磋商。此種建議。如經採納。或分呈部長核准。仍應由各主管機關負責施行。以清權限。

凡鹽務署所屬機關人員。如有舞弊溺職情事。經稽核總所總會辦查明。得呈報部長核辦。稽核總所所屬機關人員。如有此種情事。經鹽務署長查明。亦得呈報部長核辦。以資整頓。

六 秘書承長官之命。掌管機要事務。

七 科長承長官之命。掌理各科事務。

八 股長承長官之命。掌理各股事務。

九 科員承長官之命。助理各科股事務。

十 稽核總所設置兩科六股如左。

一、總務科。

甲、文牘股。

乙、考績股。

丙、編譯股。

二、會計科。

甲、稅務股。

乙、統計股。

丙、審核股。

十一 總務科主管文牘、保管印信、掌理案卷、考核職員勤惰、暨所屬機關人員成績、編譯文件報告、及本所會計庶務各事項。

十二 會計科主管審核鹽稅收支及編造賬目統計各事項。

十三 稽核總所重要事項。應呈由部長核定。以財政部名義行之者。列左。

一、呈報 國民政府及會商各部事項。

二、任免總分所職員。

三、處分稅款。

四、頒發章則准單及鹽款收支表冊單據式樣事項。

十四 稽核總所次要事項。應呈由部長核定，以本所名義行之者，列左。

一、稽核人員之進級加薪事項。

二、其他無成案可援之事項。

十五 除第十三十四兩條所列各項外，其餘事項，得由總會辦用總所名義行之。

十六 稽核總所專管稽核鹽稅事務。遇有與本部各署司處關係事項，應由稽核總所會同辦理，仍應錄案轉送各署司處備案。

十七 稽核總所因鈐發所令，由本部刊發印信，以資信守。

十八 總所一切文件，須經總會辦同意，方能發生效力。

十九 凡總所文件，鹽務署長得隨時調閱，鹽務署文件，總所總會辦亦可調閱。

二十 總會辦應於每會計年度開始之時，編造稽核總所及所屬機關經費預算，呈送本部彙轉行政院核准備案。所有支出決算，應按月造送備核。

二十一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部 呈行政院核准修正之。

二十二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右案係鹽務稽核總所章程之全文。在昔稽核總所。權操客卿。流弊滋多。今則職務既有範圍。權責復有界限。客卿雖照常延用。然已退處協贊之地位。亦挽回已失國權之道也。

(三) 統稅署 統稅署之設。蓋在裁釐以後。先是財政部嘗辦捲菸稅。設有捲菸稅處。又嘗辦麥粉稅。歸賦稅司管轄。逮民國二十年一月。釐金裁撤。財政部力籌抵補。遂新增棉紗、火柴、水泥等稅。與原有之捲菸稅、麥粉稅併合。名曰統稅。設立專署管理其事。職責既專。功效亦著。茲將統稅署組織章程詳載於後。

一 統稅署直隸財政部管理全國捲菸、麥粉、棉紗、火柴、水泥等類統稅一切事項。

二 統稅署設署長一人。承財政部長之命。綜理全署事務。監督指揮本署職員暨所轄各機關。

三 統稅署設秘書二人或三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本署機要及覆核文稿事項。

四 統稅署設技正二人或三人。技士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審核關於技術上一切事項。

五 統稅署設視察若干人。稽核若干人。承長官之命。隨時派赴各省地視察。或分赴各廠稽核。並其他調查勸導及計劃取締事項。如有違背定章或營私舞弊時。須指實證據。報告核辦。並得酌量制止。其規則另訂之。

六 統稅署設左列各科。

一、第一科。

二、第二科。

三、第三科。

四、第四科。

五、第五科。

六、第六科。

七 第一科掌理事務如左。

關於典守印信收發文件及庶務事項。

關於各種章則暨文稿之撰擬。及章則之解釋。或指導事項。

關於繙譯及繕校文件。保管檔案。樣品。官有物件各事項。

關於統稅署及所屬各機關之設置。職員之任免遷調獎懲。及增設職員之考試錄用事項。

關於編輯統稅署公報及其他不屬各科專管之一切事項。

八 第二科掌理事務如左。

關於彙集本署所屬各區局所報告表冊編製統計冊報。及製成各種表式事項。

關於報告舶來及各廠納稅盈絀狀況各事項。

關於軋銷捲菸印花及各種稅單號碼查對事項。

關於調查各廠出品等級產銷狀況及根據各項表冊計劃整理稅務取締營業各事項。

關於彙齊各科各項統計及編製各項表冊事項。

關於各項征稅貨品牌號等級之登記事項。

九 第三科掌理事務如左。

關於各種印花票照單證之印製保管及發用事項。

關於稅款之保管及報解事項。

關於本署及所轄各機關預決算之編擬及審核事項。

關於一切會計制度事項。

十 第四科掌理事務如左。

關於捲菸稅之設計處置各事項。

關於捲菸稅率之審定事項。

關於捲菸稅印花運照之銷用及核對事項。

關於考核所屬各機關辦理捲菸稅成績及冊報各事項。

關於捲菸退稅或免稅之處置事項。

關於審核捲菸廠號牌樣市價及糾紛事項。

關於捲菸走私之防止設計事項。

十一 第五科掌理事務如左。

關於棉紗稅務之設計處置各事項。

關於棉紗稅率之審訂事項。

關於棉紗之查驗緝私及審核處罰事項。

關於棉紗憑證及稅照之銷用暨核對事項。

關於棉紗退稅及免稅之處置事項。

關於考核所屬各機關辦理棉紗稅成績及冊報各事項。

關於審核棉紗廠號牌樣市價及糾紛事項。

關於棉紗走私之防止設計事項。

十二 第六科掌理事務如左。

關於麥粉水泥火柴等項稅務之設計處置各事項。

關於麥粉水泥火柴稅率之審訂事項。

關於麥粉水泥火柴之查驗緝私審核處罰事項。

關於麥粉水泥火柴統稅票照之銷用及核對事項。

關於麥粉水泥火柴退稅或免稅之處置事項。

關於考核所屬各機關辦理麥粉水泥火柴統稅成績及冊報各事項。

關於審核麥粉水泥火柴廠號牌樣市價及糾紛事項。

關於麥粉水泥火柴走私之防止設計事項。

十三 各科設科長一人。科員書記官若干人。每科畫分若干股。承長官之命。辦理各該科股事務。書記僱員各若干人。辦理繕校各事項。

十四 統稅署爲徵收及監查便利起見。得就全國畫分爲若干區。由署設立區統稅局。呈由財政部核定。其區分如左。

甲 蘇浙皖區。

乙 湘鄂贛區。

丙 魯豫區。

丁 粵桂閩區。

戊 薊晉區（熱察綏附）

己 遼寧區（吉黑附）

庚 川滇黔區（西康附）

辛 陝甘新區（寧夏附）

上列各省區組織章程另定之。

十五 統稅署爲嚴密稅收及管理起見。得就出產此類貨品較多地域。酌量設立分區管理所。隨時呈由財政部核定。其組織章程另定之。

十六 統稅署就徵稅貨品出產廠戶及海關郵局暨各水陸交通扼要地點。分別委派管理所主任駐廠駐關駐郵辦事員。查驗所及分所分掌職務。由各該管區局指揮監督之。

十七 統稅署辦事細則另定之。

十八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統稅署隨時呈請修正。

十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右案係統稅署組織章程之全文。五種統稅爲國內出廠品之大宗。關於稅率之審訂徵收之方法查驗之手續。在在均須斟酌盡善。庶於裨益國帑之中不失維護實業之旨。而管理機關職務之重要亦從可知矣。

第二目 司法監督官署

審計部 審計部係由審計院遞嬗而成。十七年夏審計院成立。旋頒布審計院組織法。置院長一人。綜理全院事務。置副院長一人。輔助院長處理院務。分設祕書總務兩處。第一第二兩廳。祕書處置祕書長一人。祕書二人至四人。辦理院長交辦事務。總務處置處長一人。掌理文書統計會計事項。第一第二兩廳各設廳長一人。一則以監督預算執行爲職責。一則以審核決算報告爲任務。並置審計八人至十二人。協審十二人至十六人。核算員若干人。分掌廳務。考其組織與曩時之北京審計院官制固相類似也。

十七年冬五院成立。監察院爲國府各院之一。組織法第十三條規定審計院掌理之職權。分爲四項。

一 審核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之決算及計算。

二 監督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預算之執行。

三 核定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收入命令及支付命令。

四 稽察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之冒濫及其他關係財政之不法或不忠於職務之行爲。

右列四項係審計部組織法之基本原則。十八年夏立法院討論審計院組織法草案。同時徵集內外財政學者之意

見當時學者間之主張。稍有異同。約分三派。

(一) 甘默勒氏之主張 甘氏主張審計部負審計監督之責。內分四司。

甲、事前審計司 關於請款憑單之核對。及單據憑證之事前審查事項。

乙、檢查司 關於獨立檢查及報告事項。

丙、事後審計司 關於帳目及報告表之事後審核事項。

丁、彈劾司 關於檢舉及其他事項。

右列四司。係部內分掌之職務。並為實行職權起見。在外設檢查員以隸屬於檢查司。又設區審計員分隸於事前審計司及事後審核司。考其主旨所在。檢查員與財政部會計司所屬之概算員及各機關會計官相聯絡。實施檢查之事務。區審計員與財政部國庫司所屬之收入官及支付官相聯絡。實施審計之事務。云爾。(註一)

(二) 林襟宇氏之主張 林氏主張審計部分設事前審查事後審核兩司。在外亦設區審計員。與甘氏之說相同。惟不主設檢查司及彈劾司。另於監察院之下。特設檢查處。在外亦設檢查員。並於國府之下。特設會計管理處。在外設會計員。與甘氏之說相較。其施行職務辦法。雖屬相類。而關於官署管轄。則迥不相同。考其精意所在。蓋欲實施檢查獨立制度。與會計獨立制度。不可不將其所處之地位提高。以求推行無阻耳。(註二)

(三) 楊汝梅氏之主張 楊氏主張分為第一第二第三三司。以被審查機關之多寡。及其事務之繁簡。為標準。平均

分配各司職務。使同一機關之收支。在一定期間內。歸同一司之同一人審查。則辦理可期迅速。自無不相接洽之弊。而按事務之繁簡。定人數之多寡。亦可免勞逸不均之害也。（註三）

綜上各說。論處理事務之便利。則楊氏爲長。而其終也。事前監督與事後監督。同歸一人審核。易致情感相託之病。論保障獨立之精神。則林氏爲長。而其終也。審計監督。則審計部與檢查處並峙。行政監督。則財政部與會計管理處並峙。不免機關重複之嫌。至甘氏之說。學理事實。尙相兼顧。惟彈劾司一端。係屬監察院範圍以內之事。似可不設專司。庶於行政系統得所保持耳。

是年十月立法院以迭經審議之結果。始將審計部組織法全文通過。凡十七條。係參考各家學說。斟酌國情而定。茲將全文列左。

- 一 審計部直屬國民政府監察院。依監察院組織法第十三條及審計法之規定行使職權。
- 二 審計部長特任。秉承監察院院長。綜理全部事宜。
- 三 審計部副部長簡任。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 四 審計部關於處理審計稽察重要事務。及調度審計協審稽查人員。以審計會議之決議行之。審計會議以部長。副部長。審計組織之。其決議以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不同數時。取決於主席。審計會議開會時。部長主席。部長有事故時。由副部長代理。

五 審計部設左列各廳處。

- 一、第一廳。掌理監察院組織法第十三條第三款及第二款事務。
- 二、第二廳。掌理監察院組織法第十三條第一款及第二款事務。
- 三、第三廳。掌理監察院組織法第十三條第四款及第二款事務。
- 四、祕書處。掌理文書統計會計庶務等事務。
- 六 各廳設廳長一人。由部長指定審計兼任之。各廳分科辦事。每科設科長一人。分別以協審稽察兼任。科員三人至六人。委任。
- 七 祕書處設祕書長一人。簡任。祕書二人至四人。薦任。祕書處分科辦事。每科設科長一人。由祕書兼任。科員二人至四人。委任。
- 八 審計部設審計九人至十二人。簡任。協審十二人至十六人。稽察八人至十人。均薦任。分別執行審計稽察職務。在京各機關之審計稽察職務。由部內之審計協審稽察分別執行職務。其名額另定之。
- 九 審計須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充之。
 - 一、曾任國民政府簡任以上官職。並具有第十條或第十一條之資格者。
 - 二、現任最高級協審稽察一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十 協審在未有考試及格之相當人員以前。須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充之。

一、曾在國內外專門以上學校。習經濟法律會計之學。三年以上畢業。並有相當經驗者。

二、曾任會計師或關於審計之職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十一 稽察在未有考試及格之相當人員以前。須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充之。

一、於其檢查事務所需學科。曾在國內外專門以上學校。修習三年以上畢業。並有相當經驗者。

二、於其稽察事務。曾任技師或職官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十二 審計協審稽察。在職中不得兼任左列職務。

一、其他官職。

二、律師會計師或技師。

三、公私企業機關之任何職務。

十三 審計部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十四 審計部遇必要時。得聘用專門人員。

十五 審計部於各省設審計處。掌理各該省中央及地方各機關之審計稽察事務。審計處組織條例另定之。

十六 審計協審稽察。非經法院褫奪公權。或受官吏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者。不得免職或停職。

十七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右案係審計部組織法之全文。較諸北京審計院制度。其進步之點有三。一審計採事前監督。故第五條第一項。規定第一廳掌理監察院組織法第十三條第三款及第二款事務。以專其責。此其一。二稽核各機關之不法及不經濟行為。故同條第三項。規定第三廳掌理監察院組織法第十三條第四款及第二款事務。以司其事。此其二。更於第十五條。規定各省設審計處。掌理中央及地方各機關之審計稽察事務。就近審計。情弊賴以剔除。此其三。至第九至十一條。用人有一定資格。第十六條。服務有法定之保障。其立法之精意。較諸其他官署實勝一籌耳。

註一 參考十八年七月十六日銀行週報

註二 參考十八年七月二十三日銀行週報

註三 參考十八年七月九日銀行週報

第三目 計政監督官署

主計處 自甘默勒氏林襟宇氏倡導實施檢查帳目以來。國民渴望財政數字之整理。益為急切。立法院胡院長漢民。因之有設置主計總監部之提議。蓋鑒於會計歲計統計三種。年久廢弛。實有改良之必要。故擬特設專部。提高位置。以謀政務之刷新耳。後經中央議決。改名主計處。直屬國民政府。並限期成立。遂於十九年十二月先行設立主計處籌備處。旋於二十年四月一日正式成立。從前主計行政集中於財政部之會計司。自此以後。乃一變而為集中於

國民政府之主計處。此蓋所以厲行會計統一之主張也。考立法院提案對於設立理由。敍列綦詳。爰爲照錄於下。以資參考。

甲、會計應於國民政府下設立直屬機關理由。

- (1) 非有最高會計機關主持政府各機關之會計。不足以維持各機關內會計之獨立。
- (2) 自國民政府及各院起一切機關會計事務。均應獨立。故最高之會計機關。不宜屬於任何一院。
- (3) 直屬於國民政府。則國民政府各院部會及其所屬之機關之會計制度便於統一。
- (4) 其機關地位超然。則易於保障會計人員地位之獨立。(因各機關所有之會計人員。皆直接對於主計總監負責。不受所在機關長官之操縱。)
- (5) 便於彙總政府各機關之會計報告。
- (6) 會計完全獨立。則易於養成各機關財務出納人員之潔操。因而增高國家財政之信用。及促進國家財政之統一。

乙、歲計。(即按年預算說明見後)應於國民政府下設立直屬機關理由。

- (1) 非有獨立歲計機關主持政府各機關之預算。不足以收公允精當之效。
- (2) 自國民政府及各院起一切機關之預算。均應經一超然機關。詳爲鈎稽比較。斟酌損益。以免各自爲政。漫無

標準。故此項獨立歲計機關不宜屬於任何一院。

(3) 直屬於國民政府。則國民政府各院部會及其所屬之機關之歲計制度便於統一。

(4) 中央對於各機關之預算均賴高才專門人員長期主辦。始能得良好結果。故必須提高預算機關之地位。以容納多數專長人才。

(5) 便於彙總政府各機關之預算報告。

(6) 按現今各國成例。凡共和國國家預算機關多直隸於大總統。按照我國現在政府組織。其地位自宜直屬於國民政府。

附『歲計』名稱說明。

(天) 西文 budget 擬譯稱『歲計書』。我國現用名稱。祇有『預算書』。但『預算書』只能當西文 book of estimates 僅為『歲計書』(budget) 內中之一部份。按美國制度提出國會之歲計案。必須具備下列文件。

A 大總統每年提出歲計書於國會。其歲計書中必須備載下列各部份。

(一) 總統歲計書提案文。

(二) 財政說明書內載

(子) 財政現狀。

(丑) 歲費支配情形。

(寅) 收支概況。

(卯) 以前財務政策及預算主張對於庫帑之影響等事。

(三) 分類實支節略。

(四) 預算書提要內載

(子) 預算收入與過去若干年實收數之比較表。

(丑) 預算支出與過去若干年實支數之比較表。

(五) 新預算案提出改變各點略送。

B 財政部長同時備送。

(六) 預算書全文。

(七) 過去五年間收支詳細說明書。

據此可見『預算書』(book of estimates) 乃僅為 budget 內中之一部份。故 budget 似應譯作『歲計書』較為確當。

(地) budget 通常係指一會計年度之預算而言。恰是『歲計』意義。而『預算』二字尋常不含有年度意義。故不足以當 budget。

根據以上二理由。擬稱 budget 爲『歲計書』。而稱西文 book of estimates 爲『預算書』。

丙、統計。應於國民政府下設立直屬機關理由。

(1) 非有最高統計機關。則自國民政府及各院起。所有各機關所辦之統計。彼此不相爲謀。以致參差重複。掛漏不完。不能成一系統。無法編成全國之整個的統計。

(2) 自國民政府及各院起。所有機關。各有應編統計。故最高統計總機關。不宜屬於任何一院。

(3) 直屬於國民政府。則國民政府各院部會及其所屬機關之統計辦法。便於統一。

(4) 統計苟有最高機關以總其成。則易於集中人才。而爲共同規定辦法之訓練。

(5) 便於彙總政府各機關之統計報告。編成有系統之全部統計。

(6) 或主張裁併各機關內之辦理統計組織。而使全國任何統計。皆歸一總機關辦理。殊不知各機關情形不同。其需要之統計亦異。自辦統計。易於切合需要。倘完全歸一機關辦理。全國各種統計。則情形隔閡。恐有閉門造車之虞。故莫如由各機關分辦統計。而另設最高統計機關以總其成。遠較妥善。

丁、會計與統計合設一總機關。直屬於國民政府理由。

(1) 會計與統計兩機關。雖皆應直屬於國民政府。但若分設兩部。則終嫌鋪張太大。

(2) 會計與統計互相關聯。而尤以財政統計爲然。其大部份統計材料。皆須由會計報告得來。而會計政策又往往須取決於財政統計所得之結果。故此二者本不能絕對分離。

(3) 此二種事務之行政組織上甚爲髣髴。宜於合併辦理。

戊、歲計與會計統計合設一總機關。直屬於國民政府理由。

(1) 歲計預算必須應用會計方面與統計方面所得之結果。故設於一機關內。事務上可以多得便利。已、辦理會計歲計統計事務之總機關。應提高地位。並擴充範圍。擬名爲主計總監部之理由。

(1) 國計關係國政盛衰。故歷來良好之政治組織。皆隆重其地位。例如周制賦稅征斂屬於大司徒。而制用會計則隸於冢宰。漢時國家財賦分掌於大司農及少府。而主計則另設計相掌之。英美主計長官亦地位隆崇。可見古今中外。均以此爲監督財政之要着。按英制計相職多以首相兼任。或以首相下政府黨中之最高領袖任之。美制則以反對黨之領袖任之。

(2) 現今財政部中之會計司。本已將全國會計歲計統計事務。合併於一處辦理。但殊難收效。其故如下。

(子) 其機關隸於行政院之一部。無獨立之資格。不能超然有所主張。

(丑) 其地位太低。不能指揮控制全國各機關之會計統計行政。而保障其人員對於全國各機關之歲計案。縱

欲秉公增減。亦難免有扞格之虞。

(寅)範圍太小。不能充分用人。尤不能充分用高才人員。是以其事務只備形式。而無法認真辦理。

(3)機關地位既高。實權亦大。又可以集中人才。由其維持全國各機關會計之獨立。指揮全國各機關統計之分辦合作。秉公斟酌損益。全國各機關之歲計預算。其會計與統計預算。皆易於短期間內納入正軌。

以上爲主計處設立之理由。至機關之組織。具詳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茲照錄如左(註一)

(一)國民政府設主計處。掌管全國歲計會計統計事務。

(二)主計處設主計長一人。特任。主計官六人。簡任。

(三)主計長承國民政府之命。綜理處務。指揮監督所屬人員。依法律之規定。分別執行職務。

(四)主計處置左列各局。

一 歲計局。

二 會計局。

三 統計局。

(五)前條各局均置局長一人。綜管本局所掌事務。副局長一人。於局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代理局長。均由主計長呈請國民政府於主計官中派充。科長三人至五人。薦任。每科科員十人至二十人。其中三人至五人薦任。餘

委任。

(六) 歲計局辦理左列事務。

- 一 關於籌劃預算所需事實之調查事項。
- 二 關於各機關概算預算及決算表冊等格式之製定頒行事項。
- 三 關於各機關歲入歲出概算書之核算及總概算書之編造事項。
- 四 關於依照核定總概算書編造擬定總預算書事項。
- 五 關於擬定總預算書經核定後之整理事項。
- 六 關於預算內款項依法流用之登記事項。
- 七 關於各機關各種計算書之彙編及其報告事項。
- 八 關於各機關歲入歲出決算書之核算及總決算書之編造事項。
- 九 關於各機關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研究及其報告事項。
- 十 關於各機關間財務上應合辦或統籌事務之建議事項。
- 十一 關於各機關辦理歲計事務人員之指揮監督事項。
- 十二 其他有關歲計事項。

前項第三款至第八款之規定。於追加預算及非常預算準用之。

(七)會計局辦理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各機關會計人員之任免遷調訓練及考績事項。
- 二 關於各機關會計表冊書據等格式之製定頒行事項。
- 三 關於各機關會計事務之指導監督事項。
- 四 關於各機關會計報告之綜核記載及總報告之彙編事項。
- 五 其他有關會計事項。

(八)統計局辦理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各機關統計人員之任免遷調訓練及考績事項。
- 二 關於各機關統計圖表格式之製定頒行及一切編製統計辦法之統一事項。
- 三 關於各機關編製統計範圍之劃定及統計工作之分配事項。
- 四 關於各機關統計事務之指導監督事項。
- 五 關於調查編製不能屬於任何機關範圍之統計及各機關未及編製之統計事項。
- 六 關於全國統計總報告之編纂事項。

七 其他有關統計事項。

(九)主計處置秘書二人至四人。其中一人簡任。餘薦任。科員六人至十二人。其中一人至三人薦任。餘委任。辦理文書及不屬於各局之事務。

(十)主計處於必要時得聘用專門人員。

(十一)主計處得酌用雇員。

(十二)全國各機關主辦歲計會計統計之人員。分爲左列三等。

一 會計長統計長均簡任。

二 會計主任統計主任均薦任。

三 會計員統計員均委任。

前項主辦人員之佐理人員。均由主計處按其事務之需要。設置任用之。
各機關之歲計事務由該管會計人員兼辦。其統計事務之簡單者亦同。

(十三)前條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之人員。直接對於主計處負責。並依法受所在機關長官之指揮。

(十四)主計長得隨時調遣各機關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之人員。

(十五)主計處設主計會議。由主計長及主計官組織之。以主計長爲主席。主計長缺席時。由歲計局長代理。

專門人員及科長得列席主計會議。各機關主辦歲計會計統計之人員。對於有關其職掌之提案。亦得列席。

(十六)主計會議之職權如左。

- 一 關於各機關主辦歲計會計統計人員之任免事項。
- 二 關於歲計會計統計制度之擬訂及修訂事項。
- 三 關於本處及各機關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之辦事規則制定及修正事項。
- 四 關於兩局以上之關聯事項。
- 五 各局長或主計官提議事項。
- 六 主計長交議事項。

(十七)主計處得召集全國主計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 一 主計處之主計長主計官及專門人員。
- 二 各主要機關主辦歲計會計統計之人員。
- 三 各主要機關之代表或其長官。

前項會議以主計長爲主席。

(十八)本法施行規則及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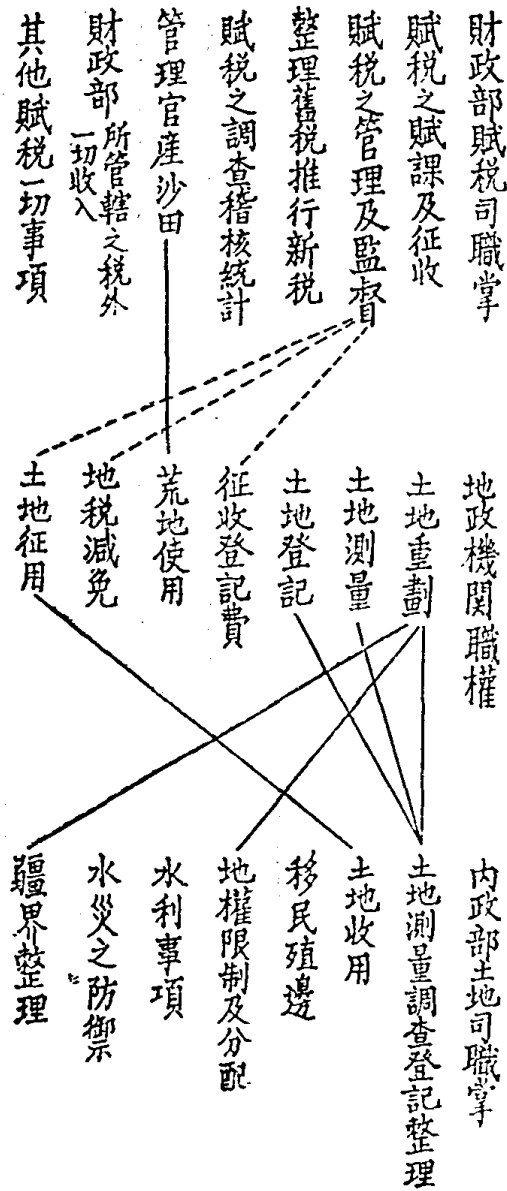
以上爲主計處組織法之全文。自主計處成立。於是國民政府始有獨立之計政監督機關。與行政監督之財政部。司法監督之審計部。鼎足而三。實開我國財政史上之新紀元焉。

註一 見國民政府公報六三二號

第四目 地政籌備處之設立

孫總理民生主義第二講有言曰。民生主義第一個辦法。是解決土地問題。土地問題能解決。民生問題已可解決一半。可見土地問題與民生主義之關係。如是其重且要也。國民政府自統一全國以來。於十九年六月頒布土地法。規定一切土地問題。由地政機關執行之。地政機關分中央地政機關與地方地政機關。中央地政機關。於國民政府所在地設立。直轄於行政院。對於地方地政機關。有監督指揮之責。地方地政機關。爲省地政機關及市縣地政機關。國民政府爲貫徹吾黨土地政策起見。特於十九年十二月明令設立中央地政機關籌備處。蓋將使其責有專歸。事可漸進也。惟地政機關之職權。與財政內政兩部之職掌。不免有類似及重複之處。茲爲易於明瞭起見。特列比較表如左。

地政機關與財內兩部職權比較表



右列財政部賦稅司職掌地政機關職權及內政部土地司職掌係按照十七年公布之內財兩部組織法及十九年公布之土地法分別填列其職權完全類似者以線為記局部類似者以點為記至賦稅之管理及監督事項內關於秋勘免賦公用土地免稅等事雖與地稅減免土地徵收似有衝突惟土地法第二百零三十一及二百七十六等條規定土地稅由地方政府主管徵稅機關徵收財政部對於地方徵收機關本有監督之責將來免賦事宜中央地政機關仍有會商財政部共同呈請豁免之必要實際上仍無甚衝突至登記費類似契稅與財政部監督地方財政項下

契。稅。監。督。權。不。無。關。係。荒。地。使。用。一。項。按。土。地。法。第。一。百。八。十。一。一。百。九。十。二。等。條。之。規。定。與。管。理。官。產。沙。田。事。項。亦。頗。類。似。將。來。如。何。劃。分。權。限。惟。在。當。局。者。之。妥。爲。協。議。耳。

第二項 各省財務官署

各省財務官署可分二類。(一)爲處理國家收支之官署。(二)爲處理地方收支之官署。茲詳述如左。

第一目 管理國家收支官署

屬在改革之初。各省管理國款官署。有因國地收支之劃分而另立者。有因稅目之改定而創設者。有因舊例之沿襲而存在者。施政布於各省。而管轄統於財部。惟官署種類綦繁。既須明定通例。以示標準。復應訂列專章。以資遵守。茲分述如左。

先述財政部直轄各機關組織通則。

一、凡財政部直轄各機關之等級職員名額薪俸經費等。悉遵照本通則及附表辦理。

二、財政部所屬各機關之等級。應依照下列各標準規定之。

一 收入

二 事務

三 成案

三、財政部直轄各機關等級之分列如左。

一 特派員署、鹽運使署、運副署定爲一等至三等。

二 關監督署定爲一等至四等。

三 各局定爲一等至七等。

四、各等機關職員名額不得超過左列各項之規定。

一 一等機關

最高長官一人。

副長官二人（如副局長會辦）

祕書二人。

課長三人。

課員二十四人。

二 二等機關

最高長官一人。

副長官一人。

秘書一人。

課長三人。

課員二十人。

三 三等機關

長官一人。

課長三人。

課員十六人。

四 四等機關

長官一人。

課長二人。

課員六人。

五、前條所規定之員額均為最高限度。在規定員額內。得因事務之繁簡。經費之盈絀酌定之。

六、三等以下機關。非有特別原因。不得設副長官。

七、部派會計主任。在本通則第五條所規定員額之外。其俸級與各該機關之課長同。

八、第五條所規定課員之員額。包括視察稽查及其他與課員同等之各種特務人員。

九、各機關因辦理庶務繕校文件。得酌設僱員。

十、各機關之辦公費。應按事務之繁簡。所在地之物價。於編製年度預算前。呈部核定之。

次述管理國款各官署之組織。

(一)特派員 特派員之設置。始於民國十六年冬間。其初僅負收解稅款稽核冊報與計劃條陳之責。未嘗實行管理國款之收支也。十七年春乃令江西特派員接收國稅。實行管理。以次及於蘇、浙、閩、皖、鄂、湘、蘇、魯、粵、桂等省。自二十年一月一日裁釐以後。又將各省財政特派員陸續裁撤。其照舊設置者。僅河北、陝西、廣東三省。蓋皆具有特殊情形。未可遽廢也。茲將財政特派員章程列左。

一、國民政府財政部依據組織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就各省設置財政特派員。處理各該管區域內國稅及中央財政專務。

二、財政特派員秉承財政部之命。辦理左列各事項。

一 執行部令指導所管區域內之中央直轄稅收機關。

二 接管各省財政廳代管之一切國稅及其機關。

三 保管國稅稅款。

四、支撥及匯解國庫款項。

五、稽核及冊報所管區域內一切國稅之帳目及情況。

六、計劃所管區域內一切國稅之整理辦法。

三、財政特派員。須將該管稅收情形及收支款項數目。按旬冊報財政部。

四、財政特派員。於財政部主管事務範圍內。對於各地方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不合時。得隨時呈請財政部核辦。

五、財政特派員。由財政部長呈請國民政府簡派。

六、財政特派員之辦公機關稱公署。依財政部直轄各機關組織通則第四條一項及第五條一、二、三、項之規定組織之。

七、財政特派員所委本公署課長以上各職員及稅局局長。須檢同履歷。呈報財政部備查。

八、財政特派員。對於中央所派國稅徵收長官之行文。概用公函或咨文。

九、未經簡派財政特派員省分。財政部得暫令財政廳長兼任。但須另設財政特派員公署。按照本章程辦理。

十、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右案係財政特派員章程之全文。考國家設官分職。以舉事也。因事設官。不覺其繁。以官處事。惟求其簡。機關併省。則

職權不紛而經費亦較有節。衛氏挺生主張改各省特派員公署為國稅廳。將各省於酒印花等局併入其中。直隸於財政部。由國稅司主管。殆亦因時制宜。綜核名實之道歟。

(二) 海常關監督 海常關之設。由來久矣。若以現時徵收趨勢而論。裁釐實行。內地通過稅一律裁撤。則常關與稅局。除在國之邊境兼負有徵收國境稅之責者外。凡在內地關局。將一律裁撤。茲將海常關監督署之組織。載列如下。

各地關監督公署組織表

機關	別分等	長官		職員		附記
		員數	俸給	員數	俸給	
江海關監督署	一等	監督一員	簡任三級	秘書二員 課長三員 課員至多不得逾四員	薦任四級 委任五級至薦任四級	原係一等海關
粵海關監督署	同右	同	同	同	同	原係一等海關
江漢關監督署	二等	同	同	秘書一員 課長二員 課員至多不得逾十六員	薦任五級 委任五級至薦任五級	原係二等海關

閩海關監督署	同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原係二等海關
東海關監督署	同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原係二等海關
津海關監督署	同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原係二等海關
塞北關監督署	同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常關向不列等核其收數應列二等因係邊境未裁
張虎多關監督署	同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因係邊境常關未裁
山海關監督署	同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原係二等海關
鎮江關監督署	三等	同	右	簡任四級	課長二員 課員至多不得逾十二員	同	委任五級至一級 委任七級至五級	同	右	原係三等海關
蕪湖關監督署	同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原係三等海關
浙海關監督署	同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原係三等海關
九江關監督署	同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原係三等海關
荆沙關監督署	同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綜核收數應列三等
長岳關監督署	同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原係三等海關

宜昌關監督署	杭州關監督署	蘇州關監督署	金陵關監督署	甌海關監督署	安東關監督署	濱江關監督署	膠海關監督署	重慶關監督署	廈門關監督署	瓊海關監督署	潮海關監督署
同右	同右	同右	四等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同	同	同	簡任四級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右	右	右	課長至多不得逾八員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同	同	同	委任五級至二級 委任七級至六級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原係三等海關 現核其收數應列四等	同 右	同 右	原係四等海關	同 右	同 右	原係三等海關		原係三等海關	原係三等海關	原係三等海關	原係三等海關

梧州關監督署	同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原係四等海關
南寧關監督署	同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蒙自關監督署	同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瀋陽關監督署	不列等									暫不列等
龍州關監督署	同右									原係不列等海關應照從前預算數目開支經費
延吉關監督署	同右									暫不列等
愛琿關監督署	同右									同右
思茅關監督署	同右									原係不列等海關應照從前預算數目開支經費本有監督一職於十九年二月明令裁撤歸稅務司管理
騰越關監督署	同右									原係不列等海關應照從前預算數目開支經費
伊犁關監督署	同右									暫不列等因係邊境未裁

秦皇島關監督署						此關因稅收增加地位重要於二十年一月間由總稅務司呈准脫離山海關為獨立海關派有監督
大連關監督署						向不設監督
九龍關監督署						該關不另設監督歸粵海關監督兼管但有稅務司直轄於總稅務司
拱北關監督署						同 右
江門關監督署						同 右
三水關監督署						同 右

(三) 鹽務官署 各省鹽務官署之等級向以事務為標準鹽務事宜現除稽查外無甚更變其運使運副權運局一概仍前設置惟稽核分所章程大體改良收回主權甚多而緝私局亦較前規定完密茲先將各省鹽運使運副權運局之組織列表如下。

各省鹽運使運副權運局組織表

皖岸樞運局	同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廣西樞運局	同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次當編述者。為稽核分所。稽核分所。係歸稽核總所監督。稽核重要產鹽區域事務。其職責頗重要也。茲將稽核分所章程列下。

- 一 各鹽務稽核分所。均隸屬於國民政府財政部鹽務署稽核總所。並受其指揮監督。辦理各該管事務。
- 二 在各重要產鹽區域。設立稽核分所。各置所長副所長各一人。其職務如下。

(甲) 所長副所長須會同監理發給引票或准單。准許納稅後運鹽。以及在各稽核分所設立之處。可徵收一切鹽稅鹽課及各費。並監督他處之徵收上列各稅各費。凡該處收稅人員。應由總所委任。該收稅人員。關於所收稅款。對於分所擔負責任。

(乙) 凡在鹽區徵稅後放鹽。須以該分所所長副所長會同簽字之單據。或以分所印信為憑。其管理科鹽及由倉場放鹽事務各員。應為分所屬員。所長副所長暨其所屬之秤鹽及放鹽人員。對於倉場放鹽。須稽查是否有正式准單。是否照稅則完全納稅。是否祇照允准之數量放出。並須按時向該分所所轄地點之場坵察視。在該地點之內。如該處運使或運副所屬各局所之人員。有違背定章之事。須呈報總所。倘於巡查時。見有私

製及向領有牌照之場坵私運等情亦須一律呈報。在買鹽貯鹽運鹽並代政府售鹽之地方。各分所對於此數者應盡之職務。由鹽務署按各地情形規定辦法。

(丙)所有收入之款。應由分所所長副所長。以國民政府鹽務收入帳名目。存於中央銀行。或國民政府財政部所指定之存款處。其款項數目。應報告稽核總所。以備與稽核分所送呈之報告較對其放鹽之數。並與銀行送呈之報告較對其收款之數。

(丁)鹽款一切收支。須由分所所長副所長詳細報告該處之鹽運使。並國民政府財政部鹽務署稽核總所。

(戊)各分所所長副所長。由財政部長任免。其餘職員。均由總所任免之。

三 各分所之員額。應量事務繁簡。由所長副所長擬定。呈由總所所長副所長妥商。呈請財政部長核定之。

四 各分所若於第二條所指明各事。有應行商酌之處。可開具說帖。呈請總所核辦。如事關重要。則由總所呈請財政部長核定之。

五 分所中若有與該地方鹽運使因權限職務責任等事。彼此爭執時。應由鹽務署長及總所所長副所長呈請財政部長酌奪辦理。

六 各分所應用之登記收支款目之簿記表冊式樣。及應用之收條引票執照等件之樣式。均應遵照總所頒發之訓令備辦。

七 各分所一切經費。應於會計每年度開始以前。編製預算。呈送總所。與總所及鹽務署之預算。一併呈送財政部核編。

八 凡分所對於鹽務款目引票數目及一切關於鹽務之事。遇有應行查詢時。得函請鹽運使將所需文件照送查核。或商明鹽運使派員到署調查。鹽運使對於分所。遇有應行查詢事件時亦同。

九 在各重要銷鹽區域。設立稽核處。內設華稽核員一人。應盡職務。除不直接經收稅款外。餘均與分所所長副所長所辦者相同。上列分所章程。對於稽核處應一律適用。

十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稽核總所所長副所長呈請財政部長修正之。

十一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四) 統稅局所 統稅署成立後。決定就蘇浙皖湘鄂贛魯豫粵桂閩等十一省先行舉辦。而冀熱察遼吉黑等省。則以情形特殊。令飭河北財政特派員代徵代解。上述之十一省。計劃分爲四區。(一) 蘇浙皖區設局於上海。局下分設蕪湖蘇州南通杭州南京無錫六處管理所。(二) 湘鄂贛區設局於漢口。局下分設長沙九江兩處管理所。(三) 魯豫區設局於青島。局下分設濟南鄭州兩處管理所。(四) 粵桂閩區設局於廣州。局下分設汕頭梧州福州三處管理所。各區統稅局局長。均秉承財政部長暨統稅署長之命。綜理局務。

(五) 印花菸酒稅局 印花稅及菸酒事務。向例每省分別設局。自財政部變更組織。將印花菸酒兩稅合併設處後。

乃自二十年三月一日起。將各省之印花稅局菸酒事務局一律合併設局。改稱印花菸酒稅局。
 (六)官產沙田事務局 財政部向於國有地產設立管理機關。惟各省名稱不一。在蘇稱沙田官產事務局。在浙稱沙田局。在皖稱屯墾局。繼改稱官產屯墾局。在河北兼熱河。初稱官產委員會。繼改稱官產總處。大率均照左表編製。惟河北兼熱河一處官產較多。已改照一等局組織云。

官產沙田局組織表

局名	分等	員數	俸級	職員	額數	及俸薪
沙田局	三等	局長一員	薦任一級	課長三員 課員一員 等四員 工役若干人	課長支委任四級 課員支委任六級 級至七級俸	雇員六人 五十元至三十元 工役十人 十元止
沙田局	四等	局長一員	薦任二級	課長二員 課員一員 等四員 工役若干人	課長支委任四級 課員支委任六級 級至七級俸	雇員六人 四十元至三十元 工役八人 十元止
沙田局	五等	局長一員	薦任三級	課長二員 課員一員 等三員 工役若干人	課長支委任五級 課員支委任六級 級至七級俸	雇員五人 三十元至十四元 工役七人 十元止
官產局	六等	局長一員	薦任四級	課長二員 課員一員 等二員 工役若干人	課長支委任五級 課員支委任六級 級至七級俸	雇員四人 三十元至十四元 工役六人 十元止

(七)礦稅專員 民國十七年。財政部就安徽之烈山煤礦派員徵收礦稅。十八年。復就山東之中興魯大等礦。委派專員。推行礦稅。辦理以來。尙有成效。迨民國二十年。復添設湖北、江西、河南六河溝、河南福中、安徽大通、安徽裕繁、浙江長興等礦稅專員。辦理礦稅徵收事宜。

以上七項。係中央直轄各省財務官署之概要。尙有昔曾設局。而現已裁撤者。雖係陳迹。亦關史實。茲爲分述如左。
 (一)各地釐金局卡之撤銷 各地釐金及類似釐金之一切捐稅。於民國二十年一月一日起實行裁撤。茲將各省已裁之局卡數及已裁之徵收人員數有可稽考者。列表於後。

各地釐金已裁之局卡數及徵收人員數一覽表

省別	稅名	已裁局卡數	已裁徵收人員數	備考
河北	統稅	十七稅局又保大火車貨捐局三分局三分卡	員司二百十六人	
山東	釐金	十二稅局十三分卡	員司七十八人巡役一百十九人	
山西	統稅	四十二稅局		
河南	統稅	三十三稅局		
陝西	統稅	三十六稅局一百五十四分卡	員司二百九十一人巡丁四百九十六人	

雲南	四川	廣西	廣東	湖北	湖南	江西	福建	安徽	浙江	江蘇	新疆	甘肅
釐金	統捐	統捐	釐金	過境銷場稅	釐金	特稅	消費稅	釐金	統捐	專稅及貨物稅	統稅	統稅
四十四稅局	二十二稅局	三十稅局	五十一稅局廠	二十六稅局二百分卡及哨	三十一稅局	總局四徵收局分局十分徵所七掣驗局一	稅局二十所分局十二徵收所二查驗所四	三十七稅局	四十一稅局一百八十七分卡	專稅局八所貨物稅局三十四所	十四稅局九十八分卡	四十二稅局
				員司一千零三人巡役一千零三十九人					局長及分局主任共二百二十八人徵收員役無定額		委員十四人僱員等無定額	員司二百七十一人巡丁四百四十九人

貴州	釐金	四十稅局		
遼寧	統稅	三十一稅局		
吉林	產銷稅	四十五稅局	局長四十五員僱員巡差視各局事務繁簡分別設置	
黑龍江	產銷稅	三十六稅局二百三十四分卡	員司四百五十一人巡役六百七十人	
綏遠	釐捐	九局	員司六十七人巡役九十八人	
察哈爾	釐捐	九局		
熱河	貨物稅	十三稅局七十七分局卡	員司二百七十九人巡役三百十二人	
北平	火車貨捐	一局	員司二十二	
津浦貨捐	火車貨捐	十二分局十八分卡二十二稽徵處	員司二百四十七人巡役二百九十一人	
總計		七百七十八稅局		

(二) 鐵路貨捐局之裁撤 鐵路貨捐性質類似釐金故與釐金同時裁撤計有京滬、津浦、隴海、膠濟、平綏、平漢、北寧、粵漢、潮汕、道清、正太、南潯、廣九等路貨捐局均於二十年一月一日起先後結束。

(三) 郵包稅局之裁撤 郵包稅局性質亦類似釐金歷屆裁釐案內均列有郵包稅因之二十年一月一日既為釐

金裁撤之日。亦爲郵包稅結束之時。凡江蘇、浙江、安徽、江西、湖北、福建、等省郵包稅局。均同時裁撤焉。

(四)常關之裁撤 內地常關及商埠五十里外常關。均與釐金同於二十年一月一日裁竣。五十里內常關。亦限於二十年六月一日一律裁撤。其擔保賠款部份。由出口稅項下撥付。茲將裁撤之五十里內外常關及內地常關關名列表於後。

已裁各常關一覽表

浙	江	蕪	荆	東	津	山	已裁撤之各五外常關	已裁撤之各五內常關	已裁撤之各內地常關
海	海	湖	沙	海	海	海	同	同	同
關	關	關	關	關	關	關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崇	潼	武	臨	淮	鳳	揚	崇	潼	武
文		昌	清	安	陽	山	文		昌
門							門		
關	關	關	關	關	關	關	關	關	關

瓊	粵	潮	廈	閩	甌
海	海	海	門	海	海
關	關	關	關	關	關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太	辰	成	夔	新
	平	州	都		堤
	關	關	關	關	關
膠	九	梧			
海	江	州			
關	關	關			

(五)江浙漁業事務局之裁撤 國民政府以吾國漁業日見衰落。非積極提倡。妥籌保護。實不足以資挽救而圖振興。因於二十年三月明令將所有魚稅漁業稅一律豁免。嗣後無論何項機關。概不得另立名目徵收此項捐稅。江浙漁業事務局。本為徵收魚稅及保護漁業機關。奉到國府明令後。遂於四月裁撤。而將護洋事宜。移交實業部派員接辦。

此外應行敘述之事有二。一爲煤油稅局之存廢。自舉辦煤油稅後。各省設局徵收。其組織等於捲煙稅局。旋以事務手續與捲菸稅相類。遂合成一局辦理。十八年二月一日。海關新稅則實施。煤油一項。列入海關稅則之內。改由海關一次徵收。由是煤油稅局實行裁撤矣。二爲內地稅局之存廢。內地稅舉辦以後。海常各關均設專局徵收內地稅。其組織與海常關監督署相等。迨實施海關進口新稅則。廢除進口內地稅。其出口內地稅及復進口內地稅。改歸海關徵收。而內地稅局亦同時裁併焉。

第二目 管理地方收支官署

考管理地方收支官署有二。一爲省政府所屬之財政廳。一爲特別市政府所屬之財政局。前者以管理全省地方收支爲任務。後者負管理全特別市收支之職責。雖其範圍廣狹不同。然近因市政之發展。日新月異。就地地位言。固相伯仲也。茲分述如次。

(一) 財政廳 財政廳自民國十六年劃分國家地方收支標準實行。田賦契稅牙稅及一切雜捐劃歸地方。則財政廳所主管者。完全爲地方款項。卽間有受中央政府委辦財務。亦非恆有。茲將財政廳之職權列之如左。

(甲) 財政廳廳長之地位 財政廳廳長之地位。規定於省政府組織法(十七年四月十八日公布)。

(一) 廳長爲省政府委員之一。列席省政府委員會。行使其職權。

(二) 廳長綜理本廳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所轄官署。

(三)廳長對於主管事務。除中央法令別有規定或省政府委員會別有決議者外。以廳令行之。

(四)廳長爲簡任職。

(乙)財政廳執掌之事務 財廳掌理事務。明定於省政府組織法第十條內載

(一)關於省稅及省公債事項。

(二)關於省政府預算決算事項。

(三)關於省庫收支事項。

(四)關於公產事項。

(五)其他省財政事項。

(丙)財政廳內部之組織 各省財政廳之組織。雖多參差不一。然其大體。均根據省政府組織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而參酌定之。

(一)秘書一人至三人爲薦任職。

(二)分設三科或二科。各科設科長一人。主管總務征權制用事項。

(三)各科設科員若干人爲委任職。

(四)因職務上之必要。得設視察員考察稅務。

以上三端。係財政廳之職權。廳長握全省財務行政之樞紐。職責綦重。固不待言。顧其施政範圍。向有限度。在中央。財政部之法令。既須恪遵。在省。政府委員之決議。尤難抵觸。惟有依據定制。於不違背中央及省政府法令之中。以施行政務已耳。

(二) 財政局 財政局為特別市政府各局之一。整理全市財政。是其職責。間有受中央政府及省政府委辦財務。亦所罕有。茲將財政局之職權列之如左。

(甲) 財政局局長之地位 財政局局長之地位。規定於特別市組織條例。

(一) 局長為市政聯席會議之一員。

(二) 局長綜理本局一切事務。

(三) 局長對於主管事務。除中央法令或特別市政府別有決議者外。以局令行之。

(四) 局長為簡任職。

(乙) 財政局執掌之事務 財政局掌理事務。明定於特別市政府組織條例。

(一) 關於市捐稅及市公債事項。

(二) 關於市政府預算決算事項。

(三) 關於市公款收支事項。

(四)關於公產管理事項。

(五)其他市財政事項。

(丙)財政局內部之組織。各特別市財政局之組織間多參差。然其大綱尙屬相同。

(一)祕書一人。

(二)分設三科。各科科长一人。分管總務徵收會計事宜。

(三)各科設科員若干人。爲委任職。

上列三端。係財政局之職權。局長在市政府所處之地位。與財政廳廳長在省府之地位略同。惟省政府係委員制。財政廳廳長爲委員之一。而特別市政府爲獨裁制。財政局局長僅係市政府重要之職員。此其相異之點耳。

第三項 各縣財務官署

第一目 管理國家收支官署

各縣之管理國家收支官署。如場知事、菸酒分局、及分棧支棧、官產分處、印花稅分處、仍係舊制。已詳前編。茲將新辦各項列左。

(一)統稅駐廠辦事員。統稅係駐廠徵收。由統稅局派駐廠辦事員按章收稅。

(二)礦稅徵收分處。各省礦稅專員依就礦徵稅之原則。得於管轄區域內各縣礦區酌設徵收分處。派員駐礦徵

收礦稅。

第二目 管理地方收支官署

考縣爲自治單位。地方事業。經緯萬端。而財爲庶政之母。非澈底清理。嚴杜中飽。確定預算。統一收支。無以樹立財務行政之基礎。現在各縣區內。所有稅款。或歸縣署辦理。或另設處經徵。或且招人承辦。徵收經費。既因機關之分設。而冗濫時聞。卽主管機關。復因權限之紛歧。而無從整理。其地方附加之款。如學警團防慈善等費。名目繁多。有由地方財產保管處統收分撥者。亦有由教育團防各局及其他地方團體直接收用者。章制不一。稽核爲難。挪撥把持。勢所必至。人民急公輸納。徒苦供億。而用途之真相。莫名斯輿論之紛呶。難辨。內政部有見於此。縣組織法內。遂有設立財務局之規定。旋經立法院重行修訂。改財務局爲財政局。使財政局負整理全縣財政之責。成爲有系統有組織之規劃。以滌除從前紊亂錯雜之弊。俾財務行政。確有秩序可循。是亦刷新縣政之基也。茲將財政局之職權列左。

(甲) 財政局長之地位 財政局長地位之如何。固由縣組織法所規定。然亦有根據通例者。茲列舉如後。

(一) 局長得列席縣政會議。

(二) 局長綜理本局事務。

(三) 局長由縣長就考試合格人員中遴選。呈請省政府核准委任。惟各省近例暫由財政廳委任。

(四) 局長對於主管事務。根據中央及省政府財政廳法令。得發布局令。

(乙) 財政局執掌之事務 財政局之職掌。已見於縣組織法。其職掌如後。

(一) 掌理徵稅募債事項。

(二) 管理公產事項。

(三) 其他地方財政事項。

(丙) 財政局內部之組織 財政局之組織。縣組織法未有規定。由各省政府定之。其組織如後。

(一) 設總務經徵會計三課。分掌事務。

(二) 每課設課長一人。

(三) 每課設課員若干人。

以上三端。係財政局之職權。(註一)按財政局既為縣組織法所設各局之一。例應受縣政府之監督。江蘇湖南兩省。已先後設局。主辦財務。各省亦將仿行。果能慎選得人。假以權責。則各縣財政。自不患無整理之望矣。

註一 見十八年六月五日公布之縣組織法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初版

(二〇〇三〇)

中國經濟學社叢書 民國續財政史

第一冊定價大洋貳元伍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編著者 賈士毅

發行人 王雲五
上海河南路

印刷者 商務印書館
上海河南路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及各埠

版 翻
權 印
所 必
有 究

(本書校對者周蕙侯)

一六七六上

